

論今日學生之通弊

覺圓

論今日學校教育之缺點及其補救法

高式恩

動物之戰爭

錫邨

男女之根本差

志厚

歐戰之遠因

孔燕齋

螢火研究可為燈火改良之方針說

李青影

蝗蝻驅除預防法

張鵬遠

開多次方之研究

劉蔭深

不可思議之代數

陳古濟

修身語

張昭瀛

文學家之拿破崙

无我

重遊白嶽記

潘襄儒

少年五偉人

徐大

南京圖書館藏

徵 集

文 字 圖 片 簡 章

本社創刊學生雜誌出版以來。頗見風行。惟本社誌材料。除本社社員撰著外。全採各校學生投稿。以期各抒所長。藉獲互相觀摩之益。務希各校學生。惠寄佳篇。增儼誌光。無論文字圖片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 一 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歡迎。
 - 一 論說 凡試驗中或課業外所作論文均可。
 - 二 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
 - 三 修養 平日修德養身之心得。
 - 四 文苑 詩詞唱歌筆記雜俎之類。
 - 五 小說 無論短篇長篇。文言白話均可。
 - 六 英文 普通之論說書札。及文學上一切文字。並附列譯文。
 - 七 圖片 學生之手工圖畫成績品。及學校中之各種影片。
- 一 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 一 寄件者。如欲將自己小影印入文中。可將影片隨稿附下。當一併鑄版印入。
- 一 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常酌贈各種物品如下。
 - (甲) 現錢
 - (乙) 贈商務印書館書券
 - (丙) 本雜誌贈品之多寡。一視寄件之價值。由本社從豐酌奉。
- 一 稿件上請詳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年級。蓋印自己圖記。并加蓋所肄業學校之圖章。否則不錄。
- 一 賜函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本社為荷。

◎◎學生雜誌社謹啓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單 級 教 授 講 義 簡 章

近年教育
部通令各
省籌設小
學教員講
習所，而熱
心教育家，
亦竭力提
倡單級教
授，本社因
此特編講
義，分期印
行，得此書
研究之，與
直接聽授
無異，摘錄
簡章如下。

一本講義專述關於單級教授之理法，以備村鄉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改良之用。
一本講義凡分六冊，每冊洋裝百二十面以上，每期內容在六萬字以上，全講義約得四十萬字以上。

一本講義共分五科：(一)實用教育學(二)單級教授法(三)二部教授法

(四)單級管理法(五)單級教授案例(各科)其他單級叢談、單級消息附錄等，擇要載入，皆為研究單級教授之好資料。

講義出完，本社舉行畢業試驗，辦法如下：(甲)由本社發問題刊入末

期講義內，應試者可將答案郵寄本社；(乙)每期版權內附印花一枚，應試

者將六期印花貼入試卷裏封面，印花不完全者不收；(丙)答案由講述諸君評

定甲乙及格者，分為最優等優等中等，由本社分別獎勵；(丁)本社特備現銀

一千元，又由商務印書館捐助值洋三千元之書券，作獎勵之用，最優等獎給現銀二百元起，以次遞減，優等中等，各獎給書券。

(戊)答案評定後，在教育雜誌發表。
一本講義分六期發行，每月一期，每期一冊，民國三年十月起發刊，第一期定價每期大洋四角，預定全份大洋二元，郵費每期二分，全份一角二分，另有章程函索即寄。

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

●●單級講習社謹啓

王(994)

南京圖書館藏

學 生 雜 誌 第 一 期

◎圖畫

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程堪圖畫成績○江蘇第三農業學校本科學生張鵬遠圖畫成績○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成績室攝影○廣東順德縣立中學校成績室攝影

◎論說

論今日學生之通弊

論今日學校教育之缺點及其補救法

國文說

◎學藝

動物之戰爭

男女之根本差

歐戰之遠因

本國歷史研究之注意

螢火研究可為燈火改良之方針說

蝗蝻驅除預防法

開多次方之研究

不可思議之代數

◎修養

修身語

◎傳記

文學家之拿破崙

◎文苑

重遊白嶽記

覺 圓

高式愚

尹文光

錫 郎

志 厚

孔 濂

黃鐵崖

查壽彭

張鵬遠

劉蔭深

陳方濟

張昭瀛

无 我

潘襄儒

卷第五號目錄

- 暑假期內一週之日記
遊弓園記
採藥記
教室同級席次記
記夏存古先生就義事
韓蘄王湖上騎驢圖記
補南漢象塔記
與社長胡慕瑗書
足球部記事册序
書柳州種樹郭橐駝傳後
祭鱸魚文書後
詩詞十七首
◎小說
少年五偉人
◎雜纂
學餘片片錄
猿語
特留克之勇
松柏告萬卉
◎記載
九則
◎英文

李秉彝 戈紹申 張輔忠 陳紹年 徐正符 尹文光 尹文光 于偉 羅傑 許本裕 馬瑞徵 徐大 王吟雪 廓恂立 龔暉 薛桂輪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學 校 日 記

定價 五角

凡節氣星期表中華民國紀元逐年星期檢
查表陰陽歷參照表陽曆月建記憶法平閏
計算法一一附載並輯普通各科學中最切
要之表式百餘種藉示門徑

國 民 日 記

定價 五角

內載新定禮制禮服制禮服圖月歷節氣表
星期表陰陽歷參照表陽曆月建記憶法平
閏計算法日食期郵費表郵件說略附中外
格言及要件數十種尤便翻閱

袖 珍 日 記

一角六分
外加鉛筆五分

新定之禮制禮服制禮服圖等一一登載並
附最新郵費表郵件說略及重訂電報章程
價目布面金字裝訂精美并可配裝鉛筆家
居旅行均極便利

座 右 日 記

十二幅
八分

全組十二幅每幅分八格凡陰陽歷日曜日
(即星期)節候日食紀念日孔子及耶穌生
卒日無不備載至家忌慶弔要約雜記各門
留有空格可遇事填注懸掛壁間尤便檢查

七 曜 日 記

十二幅
五分

全年十二幅幅各八行以星期日列於每幅
首行一望便知餘如陰陽歷節候紀念日等
均注於下其關於婚嫁壽辰喪葬忌日約會
酬酢送迎等事可以隨時填注為用甚便

日 歷

一厚組
一角六分

陰陽歷對照每日用一張凡星期節氣等均
一一載明懸掛壁間至為便利并用二色套
印極其美觀定價尤廉想為各界所歡迎也

寫意畫

陸軍第二

預備學校

程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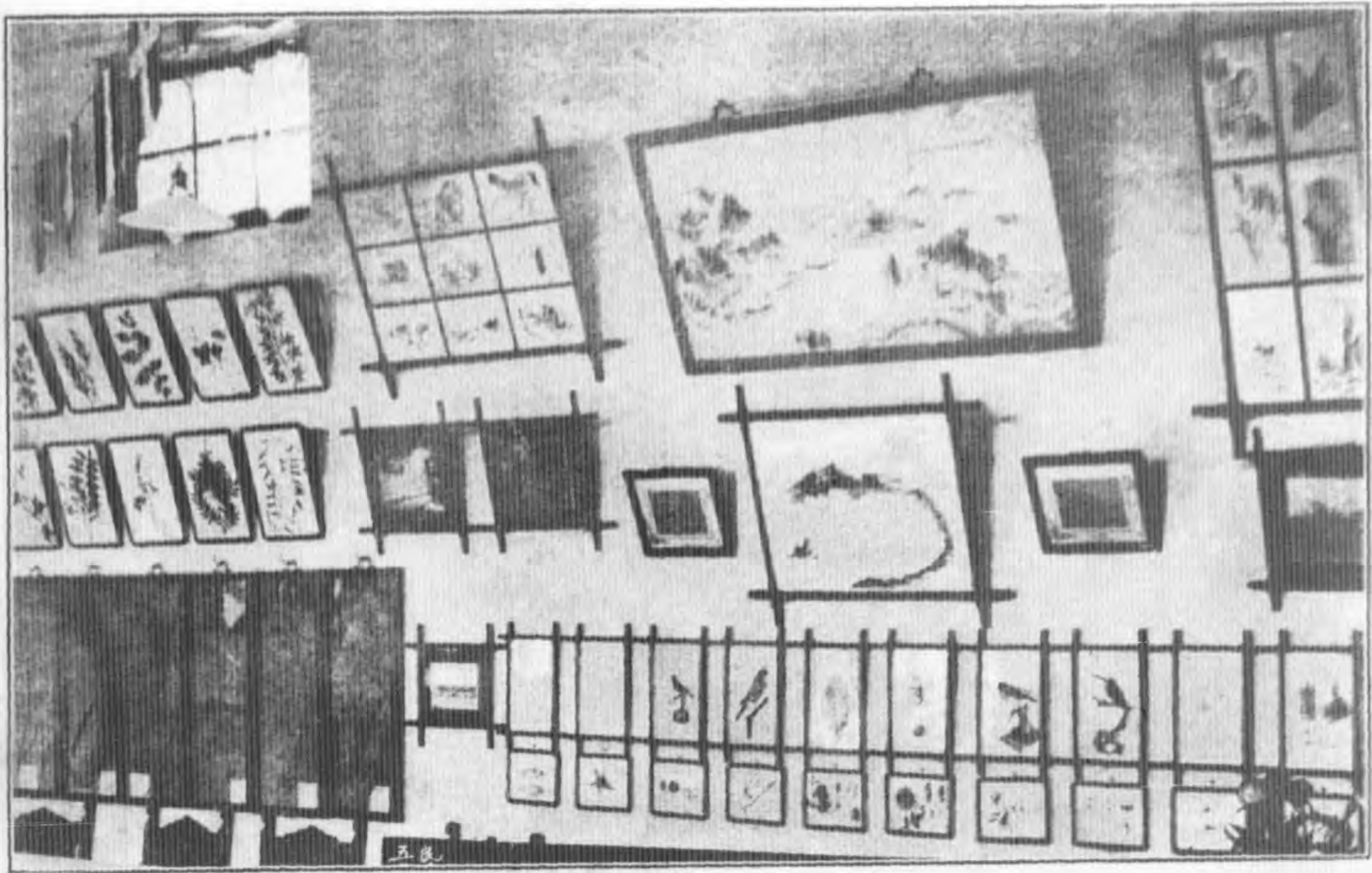
汪蕙省立

第三卷

業學校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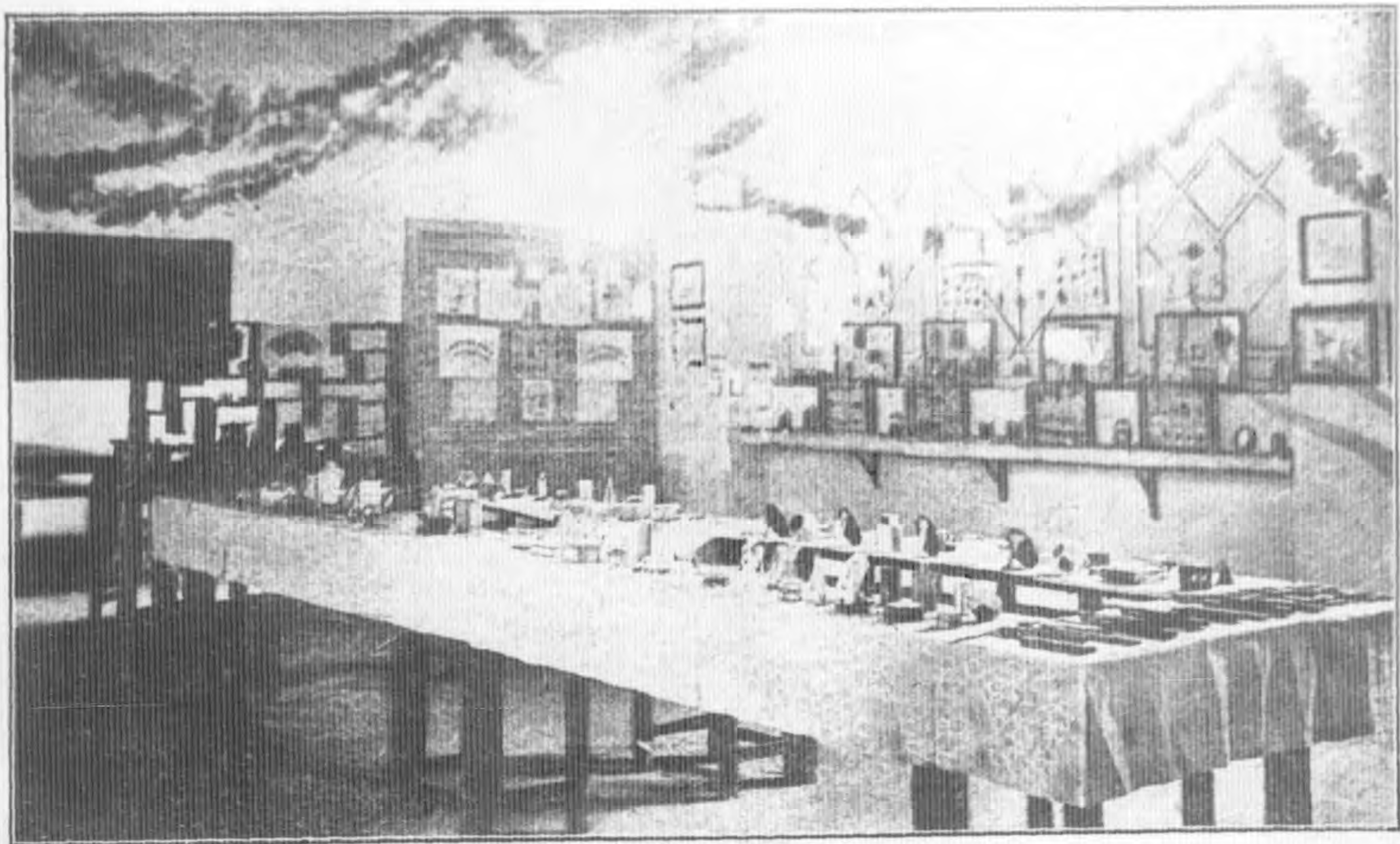
學生張鶴遠繪





五民

北 京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成 績 室 攝 影



廣 東 順 德 縣 立 中 學 成 績 室 攝 影

定價
一元五角

袖珍英漢辭林

預約
七角五分

謝洪賚徐統甘永龍編輯

洋布一發售 預約券 舊曆二月底截止

本館編譯各種英華辭典、

久蒙學界稱便、茲復編成

袖珍英漢辭林

一書、以英國韋白司德氏

原著、及日本神田乃武等

六博士之新譯英和辭典

為主、參考他書、添輯新字、

字數約較原書、又增多

四分之一

選擇精審、

詮註詳確、凡普通習用之

字、無不具備、可謂現在袖

珍辭典中最新最善之本、

十大特色

- (一) 一字數解者每一解前均標明次第
- (二)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三)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四)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五)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六)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七)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八)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九)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 (十) 凡學科符號均依天字

預約規則

- (一)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二)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三)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四)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五)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六)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七)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八)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九)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 (十) 預約以甲寅年陰歷十二月各埠為止

新編婦女雜誌簡章

本雜誌以提倡女子學問增進女子智識為宗旨。內容完備。體例謹嚴。冀於女子教育界上有所輔助貢獻。以盡本社之天職。謹具簡章。伏惟 公鑒。

一本雜誌月出一冊。每月一日發行。封面用三色版精印。并插各種圖畫。每冊洋裝大

本一百二十三十面。約十萬言左右。

二本雜誌分列門類如下

(1) 圖畫 女學成績。閨媛肖像。書畫美術等屬之。

(2) 論說 每期不限篇數。或選擇女校課藝。或輯譯外人論著。或採取通人撰著。皆以關於女子教育者為斷。

(3) 學藝 依女學所授各學科發明其義蘊。充其類列。有記載及研究之價值者。皆列此欄。

(4) 家政 家政一門。為女子所最當注意者。本雜誌志在博採兼收。以補女界所不及。凡手工醫術。縫紉烹飪。兒童修養法。以及切於日用之各種新智識。皆附列焉。

(5) 小說 以有益身心。足增興趣者為限。且多載短篇。以便閱者易於瀏覽。

(6) 譯海 選譯歐美雜誌世界新聞。以促勵女學之進行。收切磋觀摩之效。

(7) 文苑 凡女子所作詩詞歌賦遊記日記等。皆擇尤採錄。

(8) 美術 女界同胞於美術上有所心得。或發明而著成文字者。無論音樂(校歌曲譜)書畫金石。刺繡之類。本雜誌概加甄錄。

(9) 雜俎 凡詩話傳奇筆記等。雜著或稱述閨闈。或文筆雅潔。有文藝美術思想者。皆錄之。

(10) 傳記 名閨淑媛。德行瑩範。可資觀感者。錄之。

(11) 通訊問答 學業上之疑義。教科書中之訛誤。以及交換智識。開豁性靈之各種問題。皆可投函本社。擇要

(12) 餘興 答復其為社中不能答者。亦可代為函致中外專家。徵求意見。共獲賞奇析疑之益。

科學游戲。諧文雜錄。雋而有味。巧不傷雅。以佐茶餘酒後之消遣。惟俚俗太甚。及有傷風化者。概屏

不錄。

三本雜誌每冊售銀二角半。外埠加郵費二分半。預定全年十二冊二元半。郵費三角。

婦女雜誌社

徵集文字圖片簡章

本社創刊婦女雜誌，准民國四年正月發行第一期，草創之始，程度至為幼稚，務希中外名閨時彥，隨時加以匡正，並盼惠寄佳篇，增敞誌光，無論文字圖片，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一 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左列各門，尤為重要。

一 圖片

女學生之手工圖畫或攝影以及學校中之各種影片

二 論說

凡試驗中或課外所作論文均可

三 學藝

各學科上研究之心得

四 家政

凡切於實用者皆特別歡迎

五 文苑

不論詩詞歌賦以及女子所作者為限

六 美術

凡書畫金石刺繡音樂之類，女界中有發明新理或多所心得而著成文字者，皆可投稿

除上列各門外，其餘小說譯海雜俎傳記等如蒙投稿，一律歡迎。

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寄件者，如欲將自己小影印入本報，可將影片隨稿附下，本社當於每期圖畫欄中，另闢愛讀本報者之小影一門，鑄版印入，以酬雅意。

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酌贈各種物品如下：一、贈本雜誌；二、贈

商務印書館書券或文具；三、現金甲等每千字三元，乙等每千字二元，丙

等每千字一元。

稿件上請詳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者註明在校年級，并加蓋所肄業

學校之圖章。

賜件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婦女雜誌社。

上海婦女雜誌社啓

年 假 獎 品 ▲ 新 年 贈 品

時值年假。學校擬以獎品鼓舞學生之興趣。下列各書。適合初高小學校之用。以為獎品。最為合宜。時值新年。世俗多以食物玩品贈戚族之兒童。然不若贈以有益之圖書。俾於遊戲之中。增長德智。尤為有益。

五精圖方字

一盒定價八角

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為準。最合兒童心理。

五看圖識字

二冊定價二角

是書係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兒童見圖。即識其字。

五家庭教育畫

三冊每冊七分

文字淺白。圖畫精彩。幼童新玩品。無形之良教師。

五兒童教育畫

每月出七分

有關於科學各項。繪為圖畫。觸啓兒童知識不少。

童話

第一集 每冊一角五分
第二集 每冊一角五分

情節奇詭。宗旨純正。文字極淺顯。最適兒童之用。

少年叢書

十二冊各一角

記事簡明。議論正大。有合於現在社會。尤裨初學。

少年雜誌

每月出一冊 每冊八分

淺顯文筆。述最有興味之事。學生校外必讀之書。

新說書

二集各一角二分

以各科學為材料。用淺白文字描寫之。頗合自易。

五加法盤

一份一角

兩種盤製作精巧。繪畫精美。兒童閱之。自然愛玩。

五九九數盤

一份一角

兩種盤製作精巧。繪畫精美。兒童閱之。自然愛玩。

五幼作

一冊一角

五幼識

二冊二角

五幼唱

一冊一角二分

五幼遊

二冊二角

新章各校。應於秋季始集。各書為入學預備之用。

五習畫明信片

四冊每冊一角

每頁兩幅。一幅五彩。一幅單色。備兒童習畫之用。

美術明信片

單色三分

用銅版玻璃版製成各種明信片。為各界所歡迎。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論說

論今日學生之通弊

論今日學生之通弊

覺圓

昔衛文公痛心焚澤之敗。首先敬教勸學。越勾踐切齒會稽之恨。乃必摩厲達士興學。爲存亡強弱之具。自古然矣。中國自甲午庚子兩役。一創於東鄰。再創於列強。哀此巖疆。日促百里。焚澤之燬。會稽之辱。何以加茲。朝野上下。莫不湔湔慢慢。懼禍至之無日。哀禹域其陸沈。知非利誨賢才不足。爲自強根柢。於是學校林立。髦彥紛起。學記不云乎。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也。今吾曹之善未長。而失已滋。生於其心。害於其政。患起於不防。禍伏於未顯。苟不爲滌除而掃蕩之。則救亡之舉。幾何不轉爲促亡之政。耶。不才亦學生也。箇中消息。酸苦備嘗。條舉大端。其要有四。不辭苦心。敢貢罪言。庶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歟。

孔氏有言。君子思不出其位。又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吾嘗讀而疑之。今乃深信篤喻。知爲不刊之論也。蓋位卽範圍之謂也。吾曹之所研究者。既各有其範圍。則思想不出範圍之中。智識難超範圍以外。

人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其所不好不求者。必其所不知。日致思於其所不知者。而強爲說辭。橫爲異議。是爲出位之謀。善乎斯賓塞之言曰。術業有專家。未有不治其學。不通其方。能是非。然否於其際者。咸德及亨。蒙和志。近世講數學之眉目也。今使不精象理之人。聞二子之言。妄參末議。則儔人笑之。顧與名術專家論政。教繁曠之事。彼乃肆口論斷。絕無疑難。意謂天下惟象數之理。乃有艱深。若政教固盡人能喻者。豈知二者難易之分。正與所言相反耶。今吾曹人治一科。家異其學。非皆究心於法律之規定。經濟之原則。與夫政治得失之大原。民生休戚之關係者也。何獨干涉行政。盡人優爲引繩批根。肆口掇擊。此斯賓塞所謂不精象理者。參末議而遺笑儔人者也。當其一唱百和。千里從風。喧呼呶叫。不可遏抑。或鼓動萬衆。結社聯盟。或函電交馳。昌言抵制。發狂急走。愛國成病。未嘗不援陳東抗疏之前規。以憂時志士自命也。顧考其抵制之議。並非出於精確之學理。正當之政論。特因報紙譏評異黨。攻擊遂隨聲附和而已。豈知報章之所揭。黨政之分門戶。其美惡毀譽。大抵失真。甲派所建白者。乙派黜之。及發乎乙丙。又從而議其後焉。合其意則極口贊成。異其旨則百端反對。吾曹學生。豈可吠影吠聲。

盲從默和。而爲其應聲蟲耶。昔法人遊英。方數日。即欲濡毫伸紙。評論

得失。暮月。乃覺其所見。非英之真象。而嘆於英之國俗。毫未有知廢書。以去今吾曹。以科學之眼。光憑報紙之鼓吹。未遑深思遠慮。爲當局者易地而觀。徒逞一時之意氣。信口雌黃。是何異遊英數日之法人耶。此其弊不獨有妨政治之進行。且不惜犧牲其寸陰尺璧之韶華。拋荒其不進則退之學業。不亦自擾之甚耶。故思出其位。而干涉國政。是爲今日學生之第一通弊。

吾聞今之講倫理者。曰中國舊倫理之分類曰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所重者私人。對於私人之事也。新倫理之分類曰家族曰社會曰國家。所重者私人對於團體之事也。斯說既精確。不易深入人心。吾曹因此恍然於昔之所謂天經地義之孝悌云者。皆對於私人之私德。非對於團體之公德也。於此欲救舊道德之弊。補舊道德之偏。非講合羣博愛。不可。顧今之昌言合羣博愛者。每疾首蹙額於中國舊道德範圍之太狹。於是有非孝悌爲大迂之談。駁忠信爲束縛之具。馴致細辨詭聖。訾排舊典。推其心直欲舉中國數千年維持社會之條教。凡尊卑之序。長幼之節。上下之體。掃盪而殲夷之。而後始快於其心。毋亦惑之甚耶。吾考合羣之文。見於荀子。亦孔子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曾子所謂千里之

外。皆。兄。弟。周。易。所。謂。同。人。於。宗。不。如。同。人。於。門。同。人。於。門。不。如。同。人。於。郊。之。說。也。孔。子。所。謂。安。老。懷。少。信。友。豈。非。合。羣。之。方。法。耶。曰。汎。愛。親。仁。有。教。無。類。豈。非。合。羣。之。精。神。耶。合。羣。以。講。學。卽。以。文。會。友。合。羣。以。禦。侮。卽。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合。羣。以。治。事。卽。通。力。合。作。然。則。博。愛。非。墨。子。一。家。之。談。合。羣。非。歐。西。創。見。之。論。吾。中。國。前。賢。往。哲。發。揮。已。毫。無。餘。蘊。與。舊。道。德。實。相。輔。爲。用。並。行。不。悖。者。也。奈。何。今。日。學。生。方。聆。新。論。便。棄。舊。聞。借。自。由。平。等。之。談。蹈。犯。義。犯。刑。之。實。講。愛。羣。而。先。薄。其。家。庭。疏。其。昆。季。此。詩。所。謂。終。遠。兄。弟。謂。他。人。昆。傳。所。謂。薄。其。所。厚。而。厚。其。所。薄。不。亦。悖。德。之。甚。乎。且。歐。人。平。等。自。由。之。義。實。與。大。學。絜。矩。之。道。同。實。異。名。大。學。之。言。絜。矩。也。曰。所。惡。於。上。者。無。以。使。下。上。欲。自。由。不。可。侵。犯。下。之。自。由。也。曰。所。惡。於。下。者。無。以。事。上。下。欲。自。由。不。可。侵。犯。上。之。自。由。也。推。之。惡。前。者。無。以。先。後。惡。後。者。無。以。從。前。惡。右。者。無。以。交。於。左。惡。左。者。無。以。交。於。右。莫。不。各。守。其。界。限。故。必。絜。之。以。矩。矩。者。法。也。尋。乎。矩。則。天。下。可。以。平。舍。絜。矩。而。言。自。由。平。等。是。背。法。律。而。講。自。由。平。等。必。至。放。僻。邪。侈。無。所。不。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故。由。前。言。之。舊。道。德。爲。新。道。德。之。根。莖。由。後。言。之。絜。矩。乃。自。由。平。等。之。神。髓。奈。何。吾。曹。不。一。致。思。輕。挾。反。經。變。常。之。說。盪。惑。人。心。動。搖。

國本豈非今日學生之第二通弊耶。

演進之羣。而能立國於天演界者。必有其禮刑政教之法度。經制焉。凡載此法度。經制。條例之規定者。謂之經序。此法度。經制。發達之階級者。謂之史論。此法度。經制。因果之利弊者。謂之學經也。史也。學也。其能筆之竹帛。傳之遐邇。垂諸無窮者。皆必賴乎文。文者。組織法度。經制之原質。民羣立國之大本也。淺演之羣。其文多疏陋。深演之族。其文必茂密。覘於文字之華樸。而民品之隆污。民質之文野。胥可定焉。然則文字之關係於國家。固不重且要哉。吾國農工商鑛之學。雖不逮西土。至於數千年相傳之文字。所以揚國華而垂後世者。未嘗不自成一家。獨步當代也。吾曹既生斯羣。則凡此羣古先哲人之典型遺籍。皆吾曹之所當抱殘守缺。使之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者也。斯文未喪。責在後死。音徽不沫。重任宜肩。况當物競最烈之時。民羣相角。學戰為先。英墟印度。首滅梵文。俄縣波蘭。逼用俄語。近若法之滅安南。日之監朝鮮。必先喪其固有之文字。文字亡。則其國之歷史。宗教。學術。皆漸滅殆。盡餘瀝無存。其族乃數典亡宗。永無恢復之思。此滅人國者。最險最毒之策也。奈何。今日吾黨學人。不此之悟。每將祖國文字。視若贅瘤。棄若弁髦。是他人尙未吾滅。而吾先自滅也。可不痛哉。可不懼哉。吾為此言。非責吾黨從事詞章訓詁之學。競為支

離破碎也。尤非責吾黨擯棄旁行文字視爲殊方異語也。蓋博採兼收。道並行而不背。知新溫故。理相較而益彰。賓主必有本末之殊。重輕當知先後之序。若效顰西施。而喪其面目。步學邯鄲。而失其故行。毋乃因逐奇而失正。喜擯古而競今歟。斯爲今日學生之第三通弊。

判中西民品之優劣。恆躁兩字盡之矣。我國人之遜於歐美者。非一端而以無恆爲第一。腐敗歐美人之勝於我國者。難更僕數。而以有恆爲第一。英能嘗觀其創一新機。則勞數十年之心力。而不懈。竭數十萬之貲財。而不能完。則以羣力助之。躬未觀成。則以後昆繼之。堅忍不拔。必如其志願而後已。此豈輕躁者所能望其項背。今我國人之操庶業者。其朝遷夕易。或作或輟。固無足論。而吾曹學人。欲殫思研幾。窺各科之堂奧。吸古今之精英。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豈可不立強固不搖之勁氣。堅貞不易之恆心。日就月將。極高深而盡精微哉。語曰。鑠而不捨。金石可開。思之。思之。鬼神通之大戴禮曰。無憤憤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綿綿之事者。無赫赫之功。從未有植心無恆。而可與之言學業者。奈何吾國今之學人。對於專門名家之說。茫乎未見。其津崖浩乎不

知其畔岸。即望洋興歎。畫地不前。亟亟焉。思避艱深之途。而就速成之學矣。此一派也。更有初涉門徑。稍得皮毛。便曰我能。是亦足矣。粗通幾何三角。即以算學名家。手持理學數篇。即以格致自命。昂然翹示於衆。曰世人莫吾匹也。衆亦括目相看。曰是誠科學之家也。進而扣以奈端微分之術。翰密登方維之理。則瞠目而不能對。更與之言伊陽光。浪相蝕之例。噶來爾電力分質之說。則結舌而不知所云。斯固由於器小易盈。亦輕躁淺率階之厲也。此又一派也。現世中學生。徒最喜轉校。偶不滿意去而之。他在甲校而入第二年級者。至乙校。苟超入第三年級。縮短其修業之期。則忻忻然喜。貪速成而忽功課。此又一派也。最下者則小學。尙未問津。即思謀入中學。中學尙未卒業。更謀躍入高等。彼一二不肖之徒。乃藉大學之名。以遂其招徠之計。於是大學程度之低。內容不堪問矣。此皆迎合此派而設之學校也。如是各派。其立志雖各不同。要皆出於無恆之心理。則一也。斯爲今日學生之第四通弊。

論今日學校教育之缺點及其補救法

江蘇省立第二師 高式愚
範本科三年生

嗚呼。精神者。事業之原素也。制度者。事業之模型也。精神不健全。斯事業不光大。制度不適宜。斯事業不完善。精神與制度。兩無所當。必至所造之事業。無一可觀。今日之學校教

育其斯之謂乎。夫教育云者。人羣文野之所由一國根本之所繫也。而學校教育尤爲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之先聲。學校教育苟無可觀。則其關係於國家社會與人羣之大爲何如乎。此愚所以目擊時弊。輾轉躊躇而不敢已於言者也。爰以德智體三育分言其缺點如左。

夫依據道德之標準。俾學生各自遵行而弗失者。非有賴於訓練乎。而今日學校中之能行此者。蓋亦罕矣。嘗見善教者焉。每寓其用於修身課內。或會話之時。然此究係公共之訓告。關係於個人者。至淺鮮也。坐是一二賢智以外。類皆視道德爲虛談。而不肖者且駸駸乎逸出於範圍之外矣。然固有管理法在。宜其足以爲之防焉。顧効力之微。幾同蔑如者何也。蓋積極之進行。既渺。斯消極之制限。愈難。車薪杯水。其勢自應爾爾。况任事者之寬嚴異用。或未能盡解也乎。此關於德育上之缺點一也。

夫學生知識之領受。非有賴於記憶耶。其增進也。非有賴於解悟耶。解悟之多寡。非以自修之時間爲比例耶。記憶之難易。非以功課之繁簡爲比例耶。乃今日學校中之課程。自初小不過五六門。大學屬於專門性質。姑置勿論外。其餘自高小以及中等諸校。動輒十餘門。每日上課多至六七時。自修不過三四時耳。如是而求其能憶且悟。非中上之資。蓋

難言也。學者牛毛。達者麟角。何足怪哉。且也。學校朋興。師資不易。往往一人而兼數校之課。當夫辰鐘欲下。馬案猶封。課業初休。鴻飛已冥。在學生徒。盈執經問難之心。更無負劍辟呬之暇。斯師生之情誼。以疏而學業之進境。益難矣。此關於智育上之缺點二也。

夫養護條件之尤要者。非保護學生之神經乎。而大有害於生徒之神經者。非攷試乎。一堂默坐。暗索冥搜。按類限時。累日乃已。此在身體。其境者。類能知之。而况臨時也。學期也。學年也。多立名目。苦彼生徒。於智識為無益之舉。於身體為有害之事。此直接關於智育而間接關於體育上之缺點三也。

由上述之結果。觀察之前一事。由於精神上之不健全。後二事。由於制度上之不適宜。而德智體三育。遂陷於破裂不完全之地位矣。夫德智體三育。非所謂教育之大綱。而學校教育所當視為尤要者乎。德智體而不全。則學校教育之效果。微而影響於國家社會者。不已甚乎。然則補救之方。將奚由耶。是在即其病而藥之而已。爰并述之。

一曰。宜注重個人訓練也。古人云。人心之不同。如其面也。猶言人各有性。未可強同也。是故。任教育者。欲一一納學生於軌物之中。自非僅恃共同訓練所能奏效。必也平日熟察生徒個性之所在。與夫操行之若何。是非邪正。辟呬以詔。諄切懇摯。感化無形。昔尼山

教。孝。論。各。不。同。蘇。氏。誨。徒。因。人。而。異。其。個。人。訓。練。之。嚆。矢。乎。

一曰宜實行謹嚴管理也。水懦民玩。火烈民畏。乃為政者之至論。而亦隱有合於為教者。况乎青年子弟。血氣未定。智識既單。意志又薄。苟管理者過事寬縱。勢不至漸啟囂張之習。必且釀成腐敗之風。雖有訓練。亦歸無效。此種現象。在今日學校中。已成爲數見不鮮之事。而亦吾人無庸諱言者也。殊不知師嚴道尊。記有明訓。不率教者。義在必除。斥一二。即所以警什伯。懲已往。即所以慈將來。整頓校風。完成德育。在反掌間耳。然則任教育之責者。果何憚而不爲耶。

一曰宜酌減緩要之科目也。一手持筆。欲方則方。欲圓則圓。左手畫圓。右手畫方。則方圓皆不能成。言專則易就。紛則難成也。今之學校。科目多至十餘。少亦八九。不已紛乎。學者兼營。並驚。事倍功半。曷若擇緩要之科。酌減若干。科目之門類。既少。斯授課時間。得以略減。而自修時間。得以增加矣。如是。則溫尋有暇。獲益必多。心志稍專。進步自易。豈非一舉兩得之策哉。

一曰教員宜專聘也。記曰。博習親師。言學者當博習羣書之際。尤當以親師爲要務也。自學校多流通。教員授課之外。杳不可晤。師弟之識。而且難遑。云相親。接厥由來。良以學

界。師。資。之。少。與。校。中。經。濟。之。艱。然。自。學。生。之。實。際。上。言。之。自。以。專。聘。為。宜。蓋。專。聘。之。後。師。弟。同。校。師。長。之。門。牆。雖。峻。畢。竟。易。以。相。親。學。生。之。疑。竇。縱。多。隨。處。可。以。相。問。如。是。則。教。員。不。至。視。學。堂。為。傳。舍。學。生。不。至。視。教。員。若。路。人。感。情。既。洽。學。業。皆。精。記。曰。教。學。相。長。也。其。是。之。謂。乎。

一。曰。攷。試。除。始。業。與。畢。業。時。必。須。舉。行。外。餘。宜。一。律。改。為。平。時。習。問。也。學。校。之。有。攷。試。非。以。覘。學。生。之。程。度。為。目。的。乎。然。在。新。進。之。生。素。不。相。知。其。勢。自。應。爾。爾。若。夫。門。中。桃。李。日。坐。春。風。似。乎。無。需。乎。此。也。故。余。以。為。學。校。之。攷。試。除。新。生。招。入。之。初。與。舊。生。畢。業。之。時。自。應。循。例。舉。行。一。以。定。取。去。一。以。留。成。績。外。餘。如。臨。時。學。期。學。年。諸。攷。試。一。律。改。為。平。時。習。問。可。也。各。教。員。就。各。科。重。要。之。處。隨。時。提。問。俾。學。生。自。作。答。解。評。定。甲。乙。期。滿。歸。之。校。長。年。終。核。其。高。下。升。級。留。級。即。以。是。為。準。較。之。臨。時。捉。管。弊。竇。叢。生。徒。耗。腦。力。無。益。實。際。者。不。猶。愈。乎。

或。謂。余。曰。如。子。之。言。誠。所。謂。一。人。之。私。言。也。蓋。第。一。二。兩。款。乃。學。校。教。育。精。神。上。之。關。係。也。第。三。五。兩。款。乃。學。校。教。育。制。度。上。之。關。係。也。若。夫。第。四。款。乃。學。校。教。育。經。濟。上。之。關。係。也。精。神。之。振。作。經。濟。之。籌。措。辦。學。者。猶。易。為。之。至。如。制。度。則。定。自。部。章。豈。庸。妄。事。紛。更。乎。

子何不思之甚耶。

余告之曰。唯唯否否。不然。精神與制度。胥以事業爲依歸者也。事業務在完善。期於光大者也。若夫所造之事業。未能稱是。自應從精神上。制度上。求之。而經濟之關係。猶其小焉者也。今日之教育事業。既如上言矣。而推其精神上之缺陷。蓋不在乎操切。而在乎敷衍。所謂不健全也。制度上之缺陷。蓋不失之簡陋。而失之紛繁。所謂不適切也。欲救其弊。自非任事者。竭力振作於下。立法者。酌量變通於上。不爲功也。不此之務。而交相諉咎。能有豸乎。世有改良教育之責者。余將以斯言質之。

國文說

廣東省立第一中學 尹文光

孔氏尙書敘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疏云。文。文字也。蓋當時之所謂文。不過襲鳥跡蟲篆之形。以代結繩之制耳。故說文序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又云。文。錯畫也。言參錯點畫而成文也。古今通論曰。倉頡造書。形成謂之文。聲具謂之字。然則古之所謂文。特字之雛形耳。迨乎唐虞之世。文始彪炳。煥乎有章矣。則又以其組織字句。有條不紊。有類乎五色之文章也。遂亦謂之文。故釋名云。文者。會集衆綵以成錦繡。合集衆字以成辭義。如文繡然也。後世

之所謂文。其起於是歟。尹文光曰。文之義大矣哉。夫玄。黃色。雜。方圓。體。分。日月。疊。璧。以。垂。麗。天。之。象。山川。煥。綺。以。鋪。理。地。之。形。此。天。地。之。文。也。龍。鳳。以。藻。繪。呈。瑞。虎。豹。以。炳。蔚。凝。姿。雲。霞。雕。色。有。逾。畫。工。之。妙。草。木。賁。華。無。待。錦。匠。之。奇。此。萬。物。之。文。也。豈。以。稟。二。儀。之。氣。爲。萬。物。之。靈。者。而。可。以。無。文。乎。哉。且。居。今。之。世。文。學。尤。重。彼。哲。人。滅。人。之。國。芟。人。之。種。皆。斤。斤。注。重。於。其。國。之。文。字。誠。以。國。之。文。字。一。亡。則。祖。宗。之。遺。訓。先。哲。之。陳。蹟。日。就。湮。滅。思。古。之。情。無。由。而。發。而。其。民。遂。蒙。昧。愚。魯。永。無。振。興。之。日。矣。憐。矣。哉。夫。吾。國。文。學。之。品。類。至。不。齊。也。有。駢。散。之。分。有。古。今。之。辨。其中。又。分。爲。論。辨。紀。事。書。札。詞。賦。之。類。不。下。數。十。門。其。名。目。亦。綽。夥。矣。然。求。之。古。籍。並。無。所。謂。國。文。者。有。之。自。近。數。十。年。始。何。也。蓋。古。者。吾。國。閉。關。獨。治。國。人。所。耳。濡。目。染。者。無。非。本。國。之。文。則。以。爲。吾。國。文。學。之。名。目。雖。繁。然。概。而。言。之。皆。中。國。之。文。也。迨。夫。海。禁。大。開。強。鄰。逼。處。於。是。學。者。不。特。宜。學。己。國。之。文。且。當。學。外。國。之。文。以。爲。交。通。之。用。於。是。國。文。之。名。始。立。文。以。國。名。者。蓋。欲。使。人。知。此。爲。吾。國。之。文。有。以。別。夫。英。俄。德。法。之。文。也。嗚。呼。吾。於。國。文。二。字。不。覺。深。有。所。感。矣。同。是。文。也。不。名。之。曰。漢。文。曰。華。文。而。獨。名。之。以。國。文。者。推。立。名。者。之。意。豈。不。曰。此。乃。吾。國。數。千。年。歷。聖。相。存。之。國。粹。凡。我。國。民。皆。當。服。膺。勿。失。庶。幾。古。來。文。化。之。邦。不。至。於。聲。華。湮。沒。也。孰。知。吾。國。學。子。乃。視。本。國。

之文爲無足重輕。情者無論矣。其勤者亦不過孜孜於旁行曲上之文。稍有所得。便姝姝自喜。己國文學置之不顧。甚且以漢文爲艱深難學。於是欲廢棄之。另求所謂新字羅馬字以爲之代。嗟乎。中國未亡。乃有此亡國之言論。以文明發源之古國。乃自棄其聲華文物。而儕於始開化蠻族之僇野。不其僨耶。



動物之戰爭

錫 邨

動物之生活。始終莫非戰爭。即謂無戰爭。斯無動物生活。亦不為過。然前之所謂戰爭。較常稱稍為廣泛。讀者不可不知也。

所謂動物之生活。始終莫非戰爭者。非僅相噬相搏。相魚肉而後謂之戰爭也。相噬相搏。相魚肉。特直接之戰爭而已。譬有一物。甲之所需。乙亦需之。因需而有求。因求而有爭。若是者。謂之間接戰爭。合間接直接兩戰爭。而戰爭乃無已時。故曰動物之生活。始終莫非戰爭。無戰爭。斯無動物生活。此之謂也。

凡動物莫不有生。克保其生。動物之能事盡此已。而生之首務。食與居實當之。且動物無水則死。無溼氣則亦死。水也。溼氣也。又動物之所必需也。合萬有之動物。而莫不需此。斯動物之爭端。啓矣。故動物之保其生。乃其所以爭也。

且其事不止此。直接之戰爭。無論已。間接之戰爭。以人類之名詞述之。更可分為二事。其

一曰有意識之戰爭。其二曰無意識之戰爭。爭一物也。各以其爲必需而欲得之。其爭也。以其欲也是之謂有意識而動物不盡然也。動物之棲於水者有生根而固著若植物然。既不能前進以禦敵。復不能後却以避仇。若是者。自常人觀之。與人無忤與世無爭。至和平之族類。莫此若矣。然動物固莫不有生。有生即莫不有所需。食物有限量也。而動物之所需以爲食者。無限居處有定域也。而動物之所藉以爲居者。莫定其生日益繁。則其所食日益豐。其所居亦日益廣。豐於此則嗇於彼。廣於甲則隘於乙。夫然。縱不昭然攘奪於他。而他之被其奪者已衆矣。是故有所需即有所爭。其所以自生即其所以殺人也。夫如是。雖欲不謂之戰爭。尙可得乎。類是之戰爭。謂之無意識之戰爭。知有無意識之戰爭。而後知動物生活始終莫非戰爭。非虛言矣。

動物既以戰爭爲生活矣。夫曰戰爭則必有所恃以事戰爭之具。吾人嘗詳加體察。知一切動物。莫不各有守禦之具。亦莫不各有攻襲之具。節言之。即無動物無戰具也。特其戰具之形狀。各各殊異。驟觀似不可見。然一廉以生理上之狀態而後。知其所挾者。莫非爲備戰之用。有專用爲攻襲者。有專用爲守禦者。亦有攻守並資者。如獸之爪牙。蟹之螫。蛇之齒。蜈蚣蜘蛛之毒。類此攻守並資而盡人之所知者也。其專備守具之動物。大都以植

物或微蟲爲食不攻人而懼攻於人如龜之甲蝟之刺針鼠之針其最著者矣若夫專修
攻具之動物其種尤多其中有奇巧微眇爲人所不及知者如水母其一例也夏日浴海
嘗見螫於水母其爲物之微非有百倍二百倍顯微之鏡不可得見然他物一爲所螫爲
患乃三四日不得釋以至微不可見之物而有斯強有力之攻具此豈吾人意計之所及
哉。

然而動物之中亦有攻守之器兩俱不具而別具非攻非守之力以自全其生者有如無
感覺之動物雖受物之刺擊舉體被創而不知痛癢此一類也亦有體之一部見噬於人
其殘體仍能發生滋長而不至於死滅者此在動物學上謂之有再生力之動物此又一
類也更有并此而無之者如至微之昆蟲有曰油蟲者其資生惟恃植物既無需於攻具
而守禦之器亦皆莫備下至頑強之性再生之力咸一無所有此其爲物戰爭之性質宜
若盡泯但委身以供異物之吞噬而永卽於絕滅已矣然其繁殖之力乃稱獨強一母所
生子孫千億絲絲繩繩不可限量其被殺之數不若其所生之多故能種族延綿永無絕
滅此其事似無與於戰爭然其繁殖之力卽其全生之力雖不顯與人敵而其所以禦敵
之攻襲以自存於大地之戰域則一也是則雖欲不謂之曰戰爭不可得也。

以上論動物各具攻守之器。所以言動物對於戰爭之儲備也。以下乃言動物之相戰。動



獸 覬 膾

蟲。乃絕無之。如蟻如蜂。殆全以一團體之利益為利益。知有團體而不知有個體。故與敵

物之相戰。有個體者。焉有團體者。焉。團體之同志。必其為永久之結合。若夫因有所營。而暫相黨引者。則仍個體而已。其在獸類。如狼似有團體者也。特其兼味并弱。如攫雞取狐之際。則單獨行動。各不相謀。至於攻馬。伺牛。則十百成羣。相與取合。圍犄角之勢。然攻之而得。則自相爭奪。各顧其私。故若是者。不能謂之為團體。其結成團體。如一家之有父子兄弟者。動物中不乏其例。尤以居河海之動物為尤多。惟鮮為人知而已。其最著者。若象。若膾覬獸。若海豹。皆高等動物。之以團體鞏固稱者也。而猿之善於合羣。亦為人之所盡悉。至於昆蟲。其團體之完全。尤勝獸類。獸類之有團體。特著對外之強。固若團體之內。個體與個體不免猶有細故之爭。而昆

體戰寧全體覆沒無一生降而各個體則決無自相忿鬪之事近世學子對於蜂蟻之生活研究者頗衆德法等國有範士爲蟻巢隔以玻璃罩以黑紗發售於市以專供研究蟻類生活之用者據試驗所得知蟻之敵視異團實本天性譬取甲團中數蟻入諸乙團則此數蟻立即被殺取乙團入諸甲團亦然若以同一團體之蟻取置他處斯須返之原地則仍親合無間不知其從何識別或謂由於臭味之殊異然試以香水灑之蟻身俾入舊穴穴中之蟻無稍疑忌則此說固不可據又凡蟻之各團體其種類同者往往爲一團體所分析特既分之後卽視同仇敵不相和洽至於異種之蟻如赤黑螯然者則其爭自必倍烈卽至習慣好惡亦各不同結怨銜憤永無和好之理而一團體之內則猶人體之中肺細胞與腸胃細胞決不自相衝突其團體之鞏結誠足欽哉

綜上觀之一切動物無論爲單獨生活爲團體生活悉皆營戰不絕是可知動物實以戰爭爲生活其間雖有直接間接有意識無意識之區別要可一言以斷之曰動物之生活始終莫非戰爭而已

至於動物與動物其戰爭激烈者雖不無相搏相噬互食敵肉之事然其事較少其最多者爲爭奪共同需要品之戰爭質言之奪敵所需以全己生之間接戰爭較多於戮殺仇

敵之直接戰爭。職是之故。兩種動物之戰爭。其種類懸殊者。較種類近似者爲少。如肉食動物與草食動物之互相戰爭。不若兩動物自相戰爭之尤多。蓋所需既同。甲得則乙失。此絀則彼贏。利害切膚。理無並立也。然若種同族異者。則此族與彼族之戰爭。烈乃彌甚。試舉鼠以例其餘。一籠之中。有數鼠焉。其種類同。毛色同。則其爭食也。雖分勝負。而無族類之關係。若其爲毛色殊異之鼠。則顯分彼此。各盡力於援同攻異之務。一旦優劣既判。斯優者日以滋蔓。劣者日以退縮。如鼠中有鳶色黑色二種。其殊異僅在毛色之間。然鳶鼠常強於黑鼠。兩者同處盛衰判然。歐洲往昔僅有黑鼠。迨鳶鼠自亞入歐。兩間起激烈之戰爭。及至今日。歐洲多鳶鼠而少黑鼠。其明證也。

由此觀之。動物之戰爭。惟種同族異之間。乃爲尤激其勢力之優劣。卽命運盛衰之所寄。至於種類之差異。既遠所需之品物。復殊斯利害。疏而戰爭稀矣。嗚呼。吾人觀於動物戰爭之狀態。而不禁惕然以懼也。

男女之根本差

志厚

男女身心之不同。其著焉者矣。厥證至夥。而窮其根本。可蔽以一言。曰。男譬則動物。女譬則植物。

動異乎。植者何在。在運動較盛。問運動何自生。曰。一切有生所以組成軀體之有機質點。猶藏蓄精力之囊。質點破。故精力出。精力出。故運動作。故動物之有運動。是耗其組織已體之物質者也。植物反是。運動罕。故消耗不多。故曰。動物消耗性也。植物儲蓄性也。惟人亦然。男消耗性也。其盛於攝求者。所以償消耗也。女儲蓄性也。其慎於消耗者。以資儲蓄也。

女何故務儲蓄。曰。以分娩。故分娩非他。實即己體分裂之謂。滴蟲之屬。攝食以生。比既長足。裂而二焉。高等動物之產子。蓋亦若是。是故分娩者。不啻割讓己體之一部。此儲蓄所以必豐也。

女以產子。故儲蓄必豐。而儲蓄益豐。乃多產女。

男女之判。不判於成胎之始。而判於中途。所以判男女者。厥因不一。而食物其一端。楊格嘗取蝌蚪三種。各分兩起試驗。其一純任天然。不給養料。所產雌雄之率如左。

(甲組) 雌五四 雄四六 (乙組) 雌六一 雄三九 (丙組) 雌五六 雄四四

又一起。則飼甲組以牛肉。飼乙組以魚。飼丙組以蛙。所產雌雄之率如左。

(甲組) 雌七八 雄二二 (乙組) 雌八一 雄一九 (丙組) 雌九二 雄八

食料彌近於己體者。消化彌易。故滋養價值最大。丙組食蛙。最滋養。故多產雌。

盧爾孚云。蜂之幼蟲。初無雌蜂。工蜂之別。若產後八日內。豐給養分。當悉化雌蜂。

惟人亦然。養分足者。多產女。不足。多產男。蒲魯斯、狄威金、哀司達、麥克諸家。曾由統計。以證實之。大抵貧人多男。富人多女。凶年多男。豐年多女。鄉村多男。都會多女。瘠土多男。沃土多女。寒地多男。熱地多女。冬妊多男。夏妊多女。此何故。純以食物故。西藏之俗。一妻多夫。北極一帶。亦爾。蓋由於地瘠而男衆也。

滴蟲之屬。不由異性交接。亦能裂殖。顧相傳數代而後。活力漸衰。遂至不能裂殖。且死。此事爲穆巴所發見。足知混血一端。能增活力。惟活力旺。故能從事儲蓄。惟儲蓄豐。故能盛營裂殖。

徵之諸家統計。同族結婚。多產男。異族結婚。多產女。而雜血之子女。尤衆。雅哥伯言。猶太多男。以其俗許從兄妹結婚故。此爲混血足增活力之反證。以非混血。則活力不增。故不能儲蓄。故多男。寡女。同族結婚。之有害。亦正坐此。何則。同族結婚。非混血。而非混血者。活力不充。儲蓄不足。故不獨多產男。又所產男。亦皆尪弱。女非消耗性。故軀體之易肥。較甚於男。男若榮養不足。亟形羸瘠。女則反是。雖榮養較少。

未易見爲消瘦也。

女之發情期較早於男。蓋女於發情期所以從事儲蓄而備他日分娩之用者。惟有事於儲蓄故爲期較早也。若平日榮養充足發情期尤早而不足者則略遲。以富貴人與貧賤人較。以鄉里人與城市人較。以熱帶人與寒帶人較。自有明徵。

女至經閉之年。軀體尤易肥。以無所消耗也。此尤女爲儲蓄性之證。

男之爲消耗性。厥證亦多。第檢查其尿足矣。尿也者。排洩體中水分之謂。故可以尿量多寡表消耗多寡。男一日之尿量大約千瓦至二千瓦。女則多至千四百瓦爲限。又勃爾各安言。男尿之含有物多於女尿。

男之攝求養氣恆多於女。呼出之無水炭酸。自然女少男多。蓋男之呼吸數雖較少而言。乎肺量之大。女則遠弗逮矣。故若養氣太乏。男已不能復耐。女猶能耐之。往年文豪若拉。夜中煤毒而死。其夫人與之同寢。乃遇救獲蘇。

夜睡所需時刻。男少女多。而睡時不足。女較能耐。男則不易耐。食不足時亦然。是亦以男爲消耗性。女爲儲蓄性故也。

索證據於體力。尤易知之。男之體力率過於女。而體力所由生。實卽物質消耗之果也。希

發嘗就愛爾大學男生二千三百人計其平均體力而製一表漢訥更取奧培林大學女生千六百人計其平均體力與前者較結果如次。

女	男	背	兩	足	右	前	腕
生	生	一五三·〇	一八六·〇	五六·〇	二一·四	七六·五	五四·〇

右表中之男生其平均體量為六三·一女生則為五一·〇均以基羅格爾姆為單位。

既有所耗必有所攝以償不足是曰代謝作用男既消耗盛自然代謝作用亦盛故體貌易變女則反是觀中年男婦年雖相若而一則容近老衰一則儼然少艾可以知焉人類學家謂婦女位於男子與小兒之間其言信也以小兒視成人則自比例言小兒頭較大軀幹較長四肢較短而以女較男亦恰若小兒之於成人以女之頭眎男之頭則圓而圭角低且骨柔是亦足證女之近於小兒較男為甚而女之所以易近於小兒非有他故代謝作用略緩故也動物之雌者體貌亦多類於兒時雄者則否至其年則有角有冠有尾有牙有爪有鬚恰與人之有髻同理斯固出自雌雄淘汰之用者然使雄者之代謝作用不盛則雖有雌雄

淘汰之用而必不能由是有所變異也。

男以代謝作用盛旺故不獨一生之間體貌易變。又以男較男其體貌之相異亦甚於女。若言肥瘠之別高矮之差女率相去不遠男則往往而殊。曩達爾文嘗就頸周胸圍及頭之大小肢之長短一一詳察僉足以證是說之真且云一切人種靡不如是。又男之顏型頗多女之顏型蓋不過數種亦斯理也。

個體一生之發達即種族全系之發達之縮影耳。故小兒之近於原型甚於成人而以男較女如以成人較小兒。

黑人之黑非自是即如是黑者進化之果也。故黑人之小兒黑不如其成人而黑人之女亦不如其男之黑。

脫披訥爾言長頭種人之女頭長不逮其男短頭種人之女頭短亦不逮其男更觀其兒則相差亦不甚著。

此事證之動物更明。雌者近親互肖雄者近親互異。若鷄若雉若孔雀皆然。且其雛亦相肖。若其雌之相肖也。故曰最肖原型者小兒其次肖原型者女也。

男之變化範圍既多於女。故畸形者男多女寡。若聾若啞若色盲皆然。據威達所調查。嘗

於百五十二人中。發見六指者。男八十六人。女三十六人。據蒲魯斯所調查。嘗於一千六百四十五人中。發見僞乳之男四十七人。又於二千三百一十一人中。發見僞乳之女十四人。前者之比例。是二·八五七。後者之比例。是〇·六〇五。

實彈於槍以擊壁。則近壁者彈聚。遠壁者彈散。男之變化多。譬則遠壁時也。女之變化少。譬則近壁時也。女於原型爲近。男於原型爲遠。此畸形不具之男。所以多於女也。

自科學言。則白癡與天才皆遠離原型之人也。男不獨天才多。白癡亦不少。據密茲采所調查。謂一千三百四十五人中。患白癡者。男四三〇。女二八四。言乎比例。則男一〇〇。女六六·〇也。據柯芝霍所調查。謂白癡者。男多於女。發狂者。女多於男。合而計之。仍是男多。女寡。而女之發狂者。易治。男則難治。

男之性格。往往馳於極端。故有至善者。卽有奇惡者。女之性格。反是。中庸者多。極端者罕。猶是理也。倫普羅卓亦言。先天性之罪犯。男多。女少。

生物不適應外界。則生命失。此斯賓塞之言也。男以變化多。故適應較不善。故男之死亡率。恆多於女。諸家統計之數。雖不一律。然大約男之死者。多於女十之三四。

生而癆者。亦男多。女少。愛丁肯嘗就八國人民調查之。謂一歲以下之癆兒。每百人中。男

多於女二七·七一。惟女在壯年或多爲分娩而死。然過此以往死亡之率。仍是男多女少。徵諸種種統計。皆云高年之人多屬女子。

代謝作用。男盛於女。故內界精神之應外界而變動也。亦惟男爲著。所遭之因。則同而男之受害較多。女之受害較少。徵諸統計。罹傳染病而得死者。率女多於男也。

以是之故。苦痛之感。大抵男強女弱。此事多經外科醫所證明。謂凡施剖割而氣絕者。男多於女。以耐苦痛之力。不如女也。有人云。分娩之苦痛。惟女爲能堪。假令男子而分娩者。且殄種矣。

愛丁肯、倫普羅卓諸家僉言。以不堪疾病之苦。或不耐貧窮而謀自殺者。男三四倍於女。又迫於貧而犯罪者。男四五倍於女。

約而言之。男爲消耗性。女爲儲蓄性。故男女之生活。有種種差。男進取性也。女保守性也。男能動性也。女受動性也。男活動性也。女靜止性也。則其發於云爲動作。著於道德宗教者。不能強使一焉。有固然矣。世或謂男女身心無別。第使教育得宜。境遇與適。女優足以匹男。斯說也。繩以種種強有力之證據。益未之敢信。夫身心活動云者。非他消耗作用之果也。而自生理以言。女爲儲蓄性。非消耗性。是以女之身心能力。究不逮男。天也。非人之

所能為也。雖謂巾幗之中不無足愧鬚眉若曹大家秦良玉其人者乎。然其僅焉者矣。女自有其適於為者。在不適之是求而偏欲為其所不適。為以自召不利。非所謂大愚者歟。

歐戰之遠因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孔滌盦

殺機頓發。龍蛇起伏。壯夫勇士競馳驅於彈雨槍林。大陸海洋盡團結為愁雲黯霧。歐洲今日之大戰爭。雖由政治家懷抱野心。思借擴張國權之名。以逞其殘忍好殺之念。而惹起戰爭之原因。則固有蛛絲馬跡之可尋者也。

一曰由於欲維持均勢之局面也。俾士麥者十九世紀野心的外交家之代表也。以其靈敏活潑之手腕。師丹一役大破法軍。直搗巴黎。毀其巢穴。佛爾塞勒之議和條件。使如茶如火躬執歐洲牛耳。之法蘭西支拂償金五十億佛郎。割讓亞爾塞斯路得林根二州。由是好事喜動之法蘭西人民憤腕扼吭。聯東方之強俄為攻守同盟之計畫。世所謂俄法同盟是也。俾氏亦知法人之不懷好意。周旋樽俎。聯好與國。使奧意二邦為我助力。故三國同盟實為對待俄法同盟之敵手。然自日俄戰爭以後。北方之熊大遭挫折。日耳曼民族之德意志遂有處置摩洛哥問題之侵略舉動。法之亟於聯英而為三國之協商。蓋亦有不得已之勢焉。英與俄本為對敵。其利益亦互相衝突。故克爾米亞之助力於土禁止。

波羅的艦隊之出入黑海皆猜俄之舉動也然而片言折敵遂聯秦晉之歡玉帛頻投竟棄詐虞之習至此而相疑相猜之惡感不覺煙消雲散矣德意志爲新興雄邦其人民體格健壯理想高尚近世工藝美術哲學醫理上所推爲首屈一指者也而陸軍第一之名亦噪於全球近數年來復思擴張海軍以與世界海王之英吉利相頡頏英俄對壘之局面一變而爲英德對壘之局面觀乎德意志之傾全國財力以製造軍艦與夫英議院通過四一相較之議案可知今日歐洲之戰爭表面上雖爲英法俄比之與德奧相爭實則謂爲英德之戰爭亦無不可况乎維廉以蓋世之雄材而欲步拿破翁之後塵德民以大國之資格而顯助奧人以取波赫二州尤足以惹起諸國之惡感耶此觀於欲維持均勢之局面而知早有戰爭之一日也

二曰由於種族界限之未除也歐洲之民族有四曰條頓曰拉丁曰日耳曼曰斯拉夫斯拉夫之代表曰俄羅斯俄羅斯者夙抱一大斯拉夫民族之主義欲舉巴爾幹之諸小國而組織一強大無匹之國家也今日塞爾維黑山國敢妄稱干戈挑釁鄰邦者非其同種之強俄有以爲之後盾耶則是德人欲行使其大日耳曼主義之雄度又何能不投袂興起以助其同種霍亨族倫王家之奧地利耶而兩種族主義之相競亦卽爲今日大戰爭

之。胚。胎。屬。於。拉。丁。種。族。之。民。種。曰。法。蘭。西。曰。意。大。利。意。大。利。雖。爲。三。國。同。盟。之。一。分。子。然。其。人。民。之。心。理。莫。不。以。同。種。之。法。蘭。西。爲。好。友。而。譏。德。意。志。之。詐。僞。無。信。其。政。府。亦。振。於。國。民。外。交。之。親。睦。不。敢。顯。背。民。意。履。行。昔。日。攻。守。同。盟。之。契。約。今。茲。意。人。聞。法。軍。之。勝。而。狂。呼。拉。丁。民。族。萬。歲。則。知。種。族。意。見。之。未。除。實。爲。激。成。大。戰。爭。之。原。因。況。乎。英。以。霸。王。自。許。尤。不。容。他。族。之。凌。駕。乎。其。上。也。

三。曰。由。於。科。學。發。達。而。欲。藉。戰。爭。以。爲。試。驗。場。也。近。代。之。戰。爭。爲。科。學。之。戰。爭。此。非。歐。人。之。恆。言。乎。願。科。學。愈。發。明。戰。爭。之。技。術。亦。愈。進。步。昔。日。之。拔。山。扛。鼎。力。敵。萬。人。者。至。今。日。胥。退。避。無。形。矣。昔。日。之。弓。矢。干。戈。至。今。日。而。毫。無。應。用。矣。今。日。達。摩。之。彈。無。煙。之。藥。一。舉。而。伏。尸。百。萬。流。血。千。里。古。人。之。所。夢。想。不。到。而。亦。嘗。爲。慘。酷。無。人。理。也。然。而。彼。中。科。學。家。願。不。惜。孜孜。矻。矻。考。究。無。已。者。無。他。欲。得。一。機。會。而。試。驗。之。也。欲。藉。科。學。上。之。試。驗。而。擴張。其。國。權。也。違。背。天。地。好。生。之。大。德。敢。爲。暴。骨。原。野。之。禍。首。是。則。今。日。之。戰。爭。雖。爲。國。際。之。戰。爭。實。則。科。學。之。戰。爭。也。積。此。諸。因。今。日。歐。洲。之。不。能。免。乎。戰。爭。固。早。已。爲。吾。人。所。逆。料。矣。

然。而。誘。起。今。日。劇。戰。之。近。因。則。亦。有。二。故。焉。一。爲。奧。地。利。親。王。飛。蝶。南。之。被。戕。塞。之。敢。爲。

戎首。戕殺鄰國之重要人物。人莫不知。俄爲之後援。而不知奧之敢於提出嚴重抗議。急下哀的美敦書。亦以有德爲之助力也。因奧塞之戰爭。而引起德俄之戰爭。此一因也。二、即德國破壞比利時之中立也。比爲局外中立之國。其獨立爲萬國所共保。故破壞比之。中立。卽爲挑釁全歐戰爭之禍首。夫德之敢於出此。豈不曰比利時夙受我之羽翼。卽應稍盡義務於我乎。然而恃強凌弱。旁觀不平。由是因德法之戰爭。遂演英法俄比德奧之戰爭。此二因也。嗚呼。大好男子。盡爲疆場之塵。錦繡山河。均染殷紅之血。吾是以讀弔古戰場之文。及塞上琵琶諸曲。不禁泣下沾襟。感慨係之矣。

本國歷史研究之注意

江蘇省立第二黃鐵崖

關於人種者。

(一) 種族名稱說

主客二族之名。義視其所自稱者。以相稱也。未有域外客族。強以私意加諸主族者也。亦未有人稱之詞。而主族承認者也。我漢族之名。乃西人見我漢朝兵之強。國之盛。強以朝名。我者。猶由秦字轉音。支那以盛唐稱我唐人。皆域外客族。強以私意名我族也。此而可認。則我之名。由人定。人苟名我爲貓。名我爲狗。亦將承認之乎。且一朝之名。烏可以代。

表。全。族。漢。之。不。能。名。我。族。也。明。矣。然。則。廢。族。名。乎。曰。何。可。廢。也。有。華。字。在。左。傳。魏。絳。和。狄。簫。戎。子。支。駒。之。言。曰。我。族。飲。食。不。與。華。同。則。我。華。族。之。稱。尙。在。周。以。前。也。法。人。拉。克。伯。里。氏。著。支。那。文。明。論。有。云。崑崙。山。下。有。雄。大。之。邦。曰。花。國。夫。花。古。與。華。通。棠。棣。之。華。不。書。花。而。書。華。卽。花。華。通。之。證。是。我。華。族。之。稱。又。遠。在。法。人。史。也。今。攷。之。於。史。驗。之。於。人。華。名。我。族。宜。乎。否。耶。

(二) 人種西來說

或謂人種多元。余意不然。上古之世。洪水氾濫。帕米爾高原外。莫非洪水。豈有人產洪水。中乎。當此之時。舍帕米爾。其誰處之。故帕米爾高原。實爲人種發原處。迨洪水漸平。散之四方。因風俗氣候之不同。別爲五種。我國地在帕米爾東。則我人西來明矣。

(三) 人種西來始至黃河南岸

人種西來。既如上述。而始至何處。又宜研究之一問題也。竊觀地理形勢。帝都所在。以爲始至黃河南岸。崑崙山脈。東分三支。北曰陰山。在黃河之北。中曰北嶺。在江河之間。南曰南嶺。在大江之南。陰山北爲蒙古高原。南嶺西爲西藏高原。皆險阻難越。不如北嶺一帶之平坦。夫好逸惡勞。人之常情。古人豈舍易就難。好勞惡逸哉。此由地勢上證明。人種西

來。始至黃河南岸。黃帝以前。伏羲都陳。神農都曲阜。皆在河南。由是觀之。足證人種西來。始至黃河南岸。否則何不在河北耶。（待黃帝出。製舟車。逐葷粥。然後渡河而都涿鹿。）關於國家政治上者。

（一）部落與國家

太古之世。由部落時代。進爲國家。各國皆然。我國亦何獨不爾。然部落終於何時。國家成於何代。則各國不同。我國家之成立。自黃帝始。夫伏羲帝也。神農帝也。而不得謂之國家者。無統治權也。有之。自黃帝始。故黃帝前雖有帝者。不免爲部落。黃帝後乃可謂國家。

（二）長城與運河

長城所以禦外敵。運河所以通南北也。其歷史或以爲長城始於秦。運河始於隋。嗚呼。誤矣。戰國時燕昭王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趙武靈王築長城。自代至高闕。至秦始皇接連之。西至臨洮。東至遼東。以禦匈奴。隋煬帝復擴充之。東至三海關。西至嘉峪關。以拒突厥。是長城之築。始於燕。趙。成於始。皇。而擴充於隋。煬。然後大工告成。豈始皇一人功哉。運河分四段。河北曰永濟渠。河南至淮曰通濟渠。淮南及江曰邗溝。江南至杭州曰江南河。邗溝開自吳國。通濟渠西通汴京。東經山東。其流域跨二省。非若今之止過山東。是故運河

之歷史。始於春秋。成於隋。煬而變。遷於近世也。

學 藝 螢火研究可爲燈火改良之方針說

一百二十六

螢火研究可爲燈火改良之方針說

江蘇省立第二師 查壽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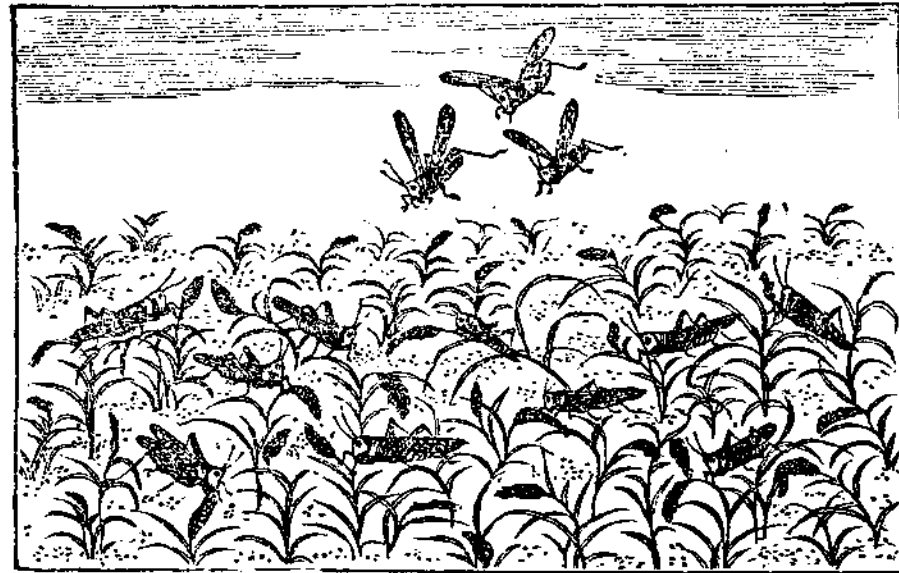
自熱而發光。其發光之原勢力。被熱所耗費者甚多。故其光不十分明熾。今日電光煤氣。炫耀全球。勢若燈光之強。無有出於此者。其安全而無虞。亦莫此若矣。然其明熾。非真明熾也。其安全。非真安全也。特比較他燈。爲明熾。爲安全耳。何則。電氣燈火之原力。爲熱所消耗者。百之九九。而發光者。祇百之一耳。使無熱。以耗其光。則其光度之強。將十倍於今日也。至煤氣燈。遇水則消。遇風或滅。抑其熱。放散空中。足以濁亂空氣。害人呼吸。尙何安全之可言哉。今有光矣。其發光之原力。既無電氣燈光之爲熱。消費。又不如煤氣燈光之受外界刺擊而滅。其光輝者。其爲螢光乎。考螢發光之原因。實由酸化作用。故死螢而觸空氣發光。如故。生螢而入炭酸氣中。其光忽滅。是知螢之體內。必有一種酸化物質。在化學範圍之內。而發光者也。螢之尾末。作黃綠色。上有硬膜。蔽之質薄而透明。下有多數細胞。整齊排列。成爲扁平之光盤。以鏡窺之。則見黃綠色微粒。填充其內。尾節之有黃色。卽此微粒。透薄膜而外見者也。是爲發光原體。在化學變化上。爲一種可燃性物質。而細胞周圍。又有多數氣管枝。纏之。螢呼吸時。空氣自氣管枝傳入。則胞內微粒。卽起酸化作用。

用發美麗之光。故螢每呼吸一次則尾節明滅一次。其光為青綠色。而無熱度。最大之螢每發光一次所生之熱祇百度表一度之四十萬分之一。較諸電燈不啻天壤之別也。蓋用三稜鏡分析太陽光線。七色之中。可別為三體。一端近赤黃色處。發熱線最多。一端近紫色處。則多發顯影用之化力線。介乎二端之間。為綠色光線。則發光線最多。因熱之愛。涅爾其變為光之愛。涅爾其故取銳敏之測熱器。置於綠色線中。其熱度甚低。今以螢光分析。則含赤色外之發熱線極少。即含紫色外之化力線亦不甚多。而惟多含綠色之發光線。此螢所以有極強之光度。而無耗費之熱能。發光百分之原力。盡數為光也。前年法國巴黎開大博覽會。設一人工燈火館。內藏各式燈光。而大書其入口曰。將來之燈火。有光無熱。以示燈光改良之方。釘螢光得水愈熾。風吹益強。無耗費之熱。無失慎之憂。況其光清麗美妙。最合乎吾人之視覺。真吾理想中之安全燈也。苟能以螢發光體之要素。研究得之。則有光無熱之燈火。斯達其目的。此吾所深望生物學者。詳加研究。以謀人類之幸福也。

蝗蝻驅除預防法

江蘇省立第三農
業學校本科學生 張鵬遠

嗚呼。大江南北。赤地千里。民不聊生。引望甘霖。仰天呼籲。人民日見憔悴。草木日見枯槁。



蝗之食稻

而大旱之後。又受蝗害。羣飛蔽天。日爲之暗。翔數千尺之高。亙數十里之長。狀如兵馬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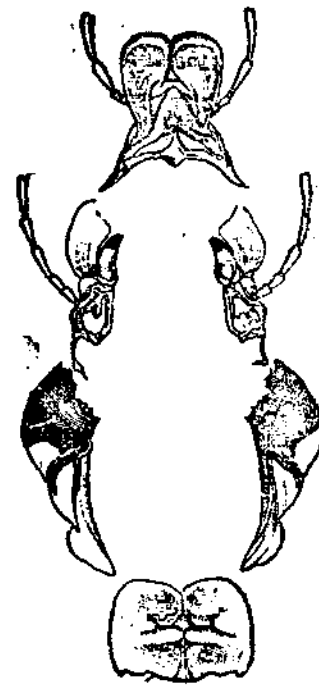
學藝 蝗蟲預防法

一百二十八

行。風雨驟至。布滿田野。所過之地。千頃綠波。忽變焦土。人聞其聲。不寒而慄。睹其慘狀。令人寒心。執政者急謀驅除之法。莫不欲盡搜除之而甘心。雖然。蝗勢猖獗。驅不勝驅。古云。捕蝗不如捕蝻。捕蝻不如捕卵。誠不易之要法。按蝗之蕃殖力盛。衰視氣候之溼度。而差溼度高。其蕃殖衰溼度底。其蕃殖盛而溼度之高下。視雨量之多寡。而別。即雨量較多之地。爲蝗蟲發育不易之地。冬期有雨雪。蝗蟲亦不易發育。考之學理。徵諸事實。古今中外。不爽。鎔然。則雨量較少之地。冬期不雨雪之時。卽爲蝗蟲發生之預兆。自宜早爲之備。免致臨時張皇。一經蝗蟲蔓延。則受害非淺。見者傷心。聞者蹙額。茲舉蝗蟲驅除預防法數則。以供我農學家及

有土地諸君子之研究。

蝗蟲者。動物學中之節足動物。為昆蟲綱。直翅目。專蝕禾本植物之害蟲也。具頭胸腹三



部。頭部褐色。為三角形。突出於前方。口器之

蝗構造甚精。上下層扁平。動作頗形靈敏。用以

之攝止食物。上腮質甚堅固。左右合動。會於中

口。能碎切食物。胸部黃褐色。有褐色橫溝三

器。又有褐色縱條。在其兩側。腹為圓筒形。其

色綠。內藏諸臟。此類具有三種之變態。(卵

幼蟲成蟲) 欲從事驅除預防。必先辨別其三種變態。

(一) 卵

產卵期及卵之形態。蝗性好禾本科植物之莖葉。嘗在稻田及玉蜀黍等畦中棲息。至九十月交尾。於霜降時。產卵於畦畔及草原等處。卵長二分許。呈灰褐色。團結成塊。而以膠質包之。秋季視地下稻株間。如瓦缸色。麩狀之物質。即膠質包纏數多之卵。子也。包纏之形。為圓筒形。冬期宜預為殺卵。以免翌年復生。事半功倍也。

卵期預防法

專論 蝗蟲預防法

一百三十

(一)石油劑殺法 用石鹼水除蟲菊牛酪汁等混合為稀薄液。注於有卵之土中。為殺卵之法最有効者也。

(二)鋤入法 冬日用犁鋤起土塊。翻覆卵子。以破其卵殼。或暴露地面。為雪霜凍死。或深埋土中。窒息而死。不克孵化。

(三)壓殺法 用攪碎農器。將土塊破碎後。用鎮壓器壓平成板。而蝗卵壓死。不克孵化。

(四)簞把法 季秋初冬之間。用耙撈攪拌露出。使為鳥類所啄食。或放家禽於田間。以為飼料。如簞把出故名。

(五)熱湯殺法 春季入水於田間而耕耨之。如有卵浮出水面。即撮聚一處。而用熱湯殺之。

(六)篩土法 挖一寸許深之地下乾溼土。用乾燥篩分出卵而殺之。

(二)幼蟲中國名稱

幼蟲之發生期及其形態 五六月間。卵得適宜之溫度(約華氏表七十度以上)即孵



蝗之變態

化稱爲蝻。長九分許。全體綠色。有強韌之外皮。頭部甚大。但無翅。不能飛翔。有足專在田畦間棲息。能跳躍攀草。食植物之葉。

幼蟲期預防法

(一)明溝預防法 蝗有食盡此田轉移彼田之性。故設明溝以阻其來路。於田旁開一明

溝。深寬相等。於防害一方爲垂直形。被害一方爲傾斜形。蝗從傾斜方入溝。至垂直方不能上昇。更於垂直方之溝底。穿深數尺之穴以陷蝗。俟其入穴。復灌水以淹之。可使蝗之腹部尾端之呼吸氣孔。爲水所充塞而窒死。

(二)穿捕法 從地面上掘數寸之穿。用普通植木鉢。於夜間掃幼蟲入鉢。埋於土中死之。

(三)柵障預防法 田旁用樹枝爲柵。或用板垣遮其來路。板上塗以參兒魚油。蝗之幼蟲。臭此惡氣。卽死。

(四)家禽捕殺法 早春多放鷄鴨於田畦間。可以捕食蟲子。家禽必致肥滿。

(五) 輪環預防法。蔬菜園地。用舊報紙繞成環狀。置於植物四周。以防蝗之來。因報紙有惡臭也。此法專於苗牀保護幼芽為有效。

(六) 電殺法。從蝗蟲襲來之方面。開明溝一條。以挖出之土。堆積於溝邊。築土隄於上。置陰陽二電導線。俾通電流。蝗蟲過此電時。則落於溝中而死。其效既大。其費亦鉅。但土隄上必置一標識物。以免他人之危險。

(三) 成蟲

成蟲之發生期及其形態。幼蟲至九月間。經五次蛻皮。而遂生翅。成蟲為生長最完全者。體長一寸五分。其翅及頭胸部之背面為褐色。兩側有黑色直帶之邊緣。飛翔空中。到處蝕害。隨地產卵。降雨時。離地面羣集於籬垣等處。日沒及寒冷時。潛伏草地之下。成蟲期之捕殺法。

(一) 燒殺法。用藍襪布蒿幹牧草等。注豆菜種油燒殺之。如單以藍襪。縛於竹竿薰烟。亦能有效。

(二) 篝火誘殺法。用洋鐵製成篝燈。注水於下。用竹竿繫成三足掛燈。架置田間。以誘蝗蟲。飛撲入水。毒殺之。蓋蝗有喜火光之性。故用此誘殺之。

(三)網羅捕獲法。普通用寒冷紗製造圓網。套於白鐵線之圈上。附着於木柄。若蝗易出。則製二重網。捕獲後。或埋土中。或燒殺之。

(四)食物誘殺法。用亞硫酸等毒藥。注入蝗蟲嗜食之植物上。誘蝗來食。以毒殺之。
(五)燻烟殺法。用硫黃除蟲菊烟草等。置於藁稈或牛糞馬糞木材上燃燒。燻出惡氣。蝗蟲嗅之即死。

以上各法。視各地方之情形而實行之。有益於農家者匪淺。今之講求農業者。諒不河漢斯言。

開多次方之研究

南通師範學校 劉蔭深

多次方除四、六、八、九、十二等。可以數次平方或立方開之者。餘如五、七、十一、十三等。向未見一定之法則。茲思得其法如下。

先就五方言之。五方爲扁平之方體。高爲原方根。長闊爲原方根之自乘。如有一立方體。高四寸。長闊各十六寸。此方體。謂爲高四寸。長闊各十六寸之扁平立方體也。可謂爲方根四寸之五方體也。亦可故可仿開立方方法開之。其法。先將積數自右而左五位作一勾切。蓋一至九之五方。至大不過五位也。其九九數。則爲 1,1,1,1,1, 2,2,2,2,2, 3,3,3,3,3

$333333, 41343 \dots$ (此說明須參照後例方可了然) 既知其九九數。先觀其最高一節內含有數之大小。以定第一位商。既得第一位商。以其數加○之四方爲求第二位商法數之第一列。此時即定第二位商。(按第一列之數。僅爲上部所加之一平面。其數過小。不足以定第二位商。故僅能以試驗定之。) 再以第一位商加○之三方。與第一位商加○之二倍與第二位商之和相乘。二倍之。爲第二列。(此爲兩側所加之長方體。與上部所加平面之厚薄不同。蓋五方體。長闊須爲高之自乘。如方根爲十。則高爲十。長闊各爲十之自乘。爲一百。若方根爲十二。則高爲十二。長闊須爲十二之自乘。爲一百四十四。高加二。長闊即須加四十四。蓋十之自乘與十二之自乘。其差爲二與十相乘之二倍。與二之自乘積也。故高加二。兩側須加二與十相乘之二倍。與二之自乘。即第一位商與第二位商相乘之二倍。與第二位商之自乘。爲後與第二位商相乘留地步。以第二位商除之。則爲第一位商之二倍與第二位商之和。上云以第一位商加○之二倍與第二位商之和。與第一位商之三方相乘二倍之者。本此。) 再以第一位商加○之三方。與第一位商加○之二倍與第二位商之和。相乘。以第二位商乘之。又二倍之。爲第三列。(此爲兩長廉。) 再以第一位商加○。與第一位商加○之二倍與第二位商之和之自乘相乘。以

第二位商乘之。爲第四列。(此爲一豎廉)再以第一位加○之二倍與第二位商之和。與第二位商相乘之積之自乘爲第五列。(此爲一小隅)五列相加。與第二位商相乘。從餘數中減之。如適盡。其商即得數。有餘再加五位○。依上法開之。

例(1) $\sqrt{5153632}$

$$\begin{array}{r}
 20^4 = 160000 \qquad 2 \\
 20^3 \times 42 \times 2 = 672000 \qquad \sqrt{5153632} \\
 20^2 \times 42 \times 2 \times 2 = 67200 \qquad 32 \\
 20 \times 42^2 \times 2 = 70560 \qquad 1953632 \\
 (42 \times 2)^2 = 7056 \qquad 1953632 \\
 \hline
 976816 \qquad 0
 \end{array}$$

例(2) $\sqrt{9765625}$

$$\begin{array}{r}
 20^4 = 160000 \qquad 2 \qquad 5 \\
 20^3 \times 45 \times 2 = 720000 \qquad \sqrt{9765625} \\
 20^2 \times 45 \times 5 \times 2 = 180000 \qquad 32 \\
 20 \times 45^2 \times 5 = 202500 \qquad 6565625 \\
 (45 \times 5)^2 = 50625 \qquad 6565625 \\
 \hline
 1313125 \qquad 0
 \end{array}$$

以代數大數加小數之五方試之亦相契合。

$$\begin{aligned}
 (A+B)^5 &= A^5 + B^5 + 5A^4B + 5AB^4 + 10A^3B^2 + 10A^2B^3 = A^5 + A^4B + 4A^3B + 2A^2B^2 \\
 &+ 4A^2B^2 + 2A^2B^2 + 4A^2B^2 + AB^4 + 4A^2B^3 + 4A^2B^3 + 4AB^4 + B^5 = A^5 + (A^4 + 4A^3 \\
 &+ 2A^2B + 4A^2B + 2A^2B^2 + 4A^2B + AB^4 + 4A^2B^2 + 4A^2B^2 + 4AB^4 + B^5) B = A^5 +
 \end{aligned}$$

$$\{A^4 + 2A^3(2A + B) + 2A^2(2A + B)B + A(2A + B)^2B + (2A + BB)^2\}B$$

此時與上之開方法適合。以例(2)言之。A設為大數20。(即十位數2) B為小數5。(即個位數)第一項 A^4 為 20^4 。為320000。為依九九求第一位商之數。括弧中第一項 A^4 為 20^4 。為求第二二位商法數之第一列。第二項 $2A^3(2A + B)$ 。為 $2 \times 20^3 \times 45$ 。為法數中之第二列。第三項 $2A^2(2A + B)B$ 。為 $2 \times 20^2 \times 45 \times 5$ 。為法數中之第三列。第四項 $A(2A + B)^2B$ 。為 $20 \times 45^2 \times 5$ 。為法數中之第四列。第五項 $\{(2A + B)B\}^2$ 。為 $(45 \times 5)^2$ 。為法數中之第五列。而末尾乘各項之B。為與五列相乘之第二位商5。由此可知其法不誤。七方。十方。十一方等。亦可以形體之不同。而變通其方。然就大數加小數自乘方之結果觀之。無論若干次之乘方。其得數除第一項為大數之自乘與小數無關外。其餘各項。皆與小數有倍數之關係。故均可以之定開方之法則。即就上之五方言之。 $(A + B)^5 = A^5 + 5A^4B + 10A^3B^2 + 10A^2B^3 + 5AB^4 + B^5 = A^5 + (5A^4 + 10A^3B + 10A^2B^2 + 5AB^3 + B^4)B$ A為第一位商。為大數。但須以九九法求之。而第二位商法數各項之排列。即依括弧中各項排列之。而其末尾之B。為與各法數相乘之第二位商。故可準之定開五方之法。且較前法為便。

(例)

$$\begin{array}{r}
 20^4 \times 5 = 800000 \\
 20^3 \times 5 \times 10 = 400000 \\
 20^2 \times 5^2 \times 10 = 100000 \\
 20 \times 5^3 \times 5 = 12500 \\
 5^4 = 1625 \\
 \hline
 1313125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2 \quad 5 \\
 \overline{) 97,65625} \\
 32 \\
 \hline
 6565625 \\
 6565625 \\
 \hline
 0
 \end{array}$$

此法頗便。且易確定其第二位商。惟其理由無從由形體說明。然除法為乘法之還原。開方即為自乘之還原。根據自乘以定開方之方法。亦未為不可。由此言之。則無論若干次開方。亦可依大數加小數若干次乘方之結果。定其開方之方法。其例姑不備述。

不可思議之代數

江蘇省立第三年級學生 陳方濟

定理一 任何數可等於他之任何數。即凡數皆相等。

證明 命 a 及 b 為任何二數。其差為 c 。則 $a - b = c$

兩邊皆以 $a - b$ 乘之。 $a^2 - 2ab + b^2 = ac - bc$

移項。 $a^2 - ab - ac = ab - bc - b^2$

劈生。 $a(a - b - c) = b(a - b - c)$

兩邊同以 $(a - b - c)$ 除之。 $a = b$

因 a 與 b 爲任何二數。可以相等。故凡數皆相等。

定理二 任何二不等數可使之相等。即凡不等之數皆相等。

證明 命 a 及 b 爲任何二不等數。 c 爲其相加折半之數。則 $a + b = 2c$

兩邊以 $a - b$ 乘之。 $a^2 - b^2 = 2ac - 2cb$

移項。 $a^2 - 2ac = b^2 - 2cb$

加 c^2 於兩邊。 $a^2 - 2ac + c^2 = b^2 - 2cb + c^2$ $(a - c)^2 = (b - c)^2$

開方 $a - c = b - c$

兩邊同加 c $a = b$

因 a 與 b 爲任何二不等數。可以相等。故凡不等之數皆相等。

例題一 證明 1 與 2 相等。

設 $a = b$ 則 $ab = a^2$

加 $-b^2$ 於兩邊。 $ab - b^2 = a^2 - b^2$

劈生。 $b(a - b) = (a + b)(a - b)$

兩邊同以 $(a - b)$ 除之。 $b = a + b$

但 $a = b \therefore b = 2b$

兩邊同以 b 除之。 $1 = 2$

例題二 證明 2 與 3, 5 與 7, 9 與 5 皆相等。

1. 由定理二得 $2^2 - 2 \times \frac{5}{2} \times 2 = 3^2 - 2 \times 3 \times \frac{5}{2}$

加 $\left(\frac{5}{2}\right)^2$ 於兩邊。 $\left(2 - \frac{5}{2}\right)^2 = \left(3 - \frac{5}{2}\right)^2$

開方。 $2 - \frac{5}{2} = 3 - \frac{5}{2}$

兩邊同以 $\frac{5}{2}$ 加入。 $2 = 3$

2. 設 $a = \frac{3}{2}b$ 則 $4a = 6b$ $14a - 10a = 21b - 15b$

移項。 $15b - 10a = 21b - 14a$

劈生。 $5(3b - 2a) = 7(3b - 2a)$

兩邊同以 $3b - 2a$ 除之。 $5 = 7$

3. 設 $9 + 5 = 2 \times 7$

兩邊同以 $9 - 5$ 乘之。 $9^2 - 5^2 = 2 \times 7 \times 9 - 2 \times 7 \times 5$

移項。 $9^2 - 2 \times 7 \times 9 = 5^2 - 2 \times 7 \times 5$

學 藝 不可思議之代數

加 $\sqrt{7}$ 於兩邊。 $9^2 - 2 \times 7 \times 9 + 7^2 = 5^2 - 2 \times 7 \times 5 + 7^2$ $(9-7)^2 = (5-7)^2$ 、

開方。 $9-7=5-7$

兩邊同加 7 $9=5$

例題三 證明 -1 與 1 相等。

設 $\sqrt{a} \times \sqrt{b} = \sqrt{ab}$

依此則 $\sqrt{-1} \times \sqrt{-1} = \sqrt{(-1)(-1)}$

即 $(\sqrt{-1})^2 = \sqrt{1^2} \therefore -1=1$



修身語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 張昭瀛

虛心以待人。進退不求。其法而自然。合法動靜。不求其儀式。而儀式自備。斯時也。雖不曰吾愛人。吾敬人。而人必愛之敬之。反是。雖大聲疾呼曰。吾愛人。吾敬人。則人弗近也。管子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神。其亦以虛心為本乎。

心之在體。居君之位。五官其部屬也。心正則五官得其位。見地常明。不為魔力。憧擾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者。此心先失其本位。而各官亂其職也。故修身不可以不正心。

心之於人。同也。為善為惡。異其用耳。善者常鑑於心。而不為物所蔽。惡者常蔽於物。而不鑑於心。譬之日月。吾人皆知其光明普照。然而陰雲四起。時或失其明。日月猶是也。明不明。物之蔽不蔽也。人心亦然。

修身語 第四回

學之所以爲功者。貴得諸心。見諸事也。讀是書。行是理。則朋輩服其言。鄰里畏其行。不用珠玉幣帛。以事朋輩鄰里。而朋輩鄰里中之篤行好學者。必與吾親。使徒讀父書。不求合理。花言巧語。言行相違。乃學界之蠹賊也。社會之蠹魚也。學者忌焉。

道者一虛器耳。惟能用者能實之。是物也。視之無形。聽之無聲。充於天。彌於地。常自秉於中正無私之端。而物各爲之準。凡吾所欲爲之事。不妨於己。不害於人。道乃存矣。殺人者。死道也。德人者。報亦道也。受德於人。而無報施。非道也。有德於人。而冀人之所以報。亦非道也。道之性。道之相。非片言可盡。古之談道者。推漢之揚子爲最近於理。亦最易捉摸。其言曰。道通也。無不通也。然則準通而行。可謂入道之門矣。

與吾身心有團結不解之利益者。大有造於我也。其價值非金玉足喻。吾國之倫理學說。常言事父母以孝。事師長以敬。對友朋以信。審情度義。則此三等人。良有造於吾人之成也。父母者。育我者也。孝以事之。師長者。教吾者也。敬而尊之。友朋者。勸善規過我者也。信以守之。舍父母而更有生我育我者。孝奚貴矣。釋師長而更有教我成我者。敬奚爲矣。拼友朋而更有勸善規過於我者。信何守矣。孝也。敬也。信也。千百年來。熟於耳而聞之。厭其煩。然坐而言者。皆不能起而行。口頭之美名耶。倫理之專用詞耶。久矣。道德之崩弛也。

斬將奪旗。攻城拔邑。保國家之安而慰萬民之望者。將士之分也。攻究寒涼。推磨藥物。祭致病之由而起死回生者。醫家之分也。各事其事。各守厥職。官人者可以無事矣。然強以凌弱。衆以暴寡。禁暴誅非。法律遂出。法之本。惟濟道德之窮。非法之足。能殺人。乃犯法者。之爲法死耳。將士之勢力。可以欺強。可以凌弱。然而不爲者。法之禁也。醫之殺人。不用斤斧。然而不爲者。亦法之禁也。人人能各事其事。各盡厥職。守分安法。固如磐石。法何有於我哉。諺云。日中不做虛心事。夜半敲門弗得知。修身養性。義盡於茲。熟讀此言。慎獨之師。學無今古。須融會貫通耳。舍是。雖皓首專精。猶渴者之不飲。飢者之不食也。今之學子。力求貫通者。固不乏人。拘於局部者。亦嘗輩出。嘗見癖古者之讀書也。每展卷。必誦唐虞堯舜文武周公。舍此一若無書可讀者。至醉心新學者。則異是矣。冠必草帽。足必皮鞋。口巴西之煙。誦 A B 之句。一若新學中惟有斯文。其他不顧也。嗚呼。此皆迷途之人歟。所謂貫通者。何無中外之分也。無新舊之界也。無今古之域也。闡其幽。抉其微。光大而發揮之。則新學舊學。中學西學。如陰陽之電耳。發明新理。必胚胎於古今中外之載籍中。也。癖古癖新者。庸無用矣。

鷹鷲虎豹。居於山澤。巢於森林。載其爪牙。利器則人畏其威。學子深居。囊舍砥行。修學則

人敬其行。爪牙者。鳥獸之第二生命也。學行者。學子之第二魂靈也。去鷹鷲虎豹之爪牙。而近於人。則人無畏心。去學子之學問道德。強人以敬。非惟不敬之。而人且傲其窮矣。故物之足以爲人畏。爲人敬者。其必有至道也。吾其修學乎。

風雨漂濡萬物者也。無強無弱。無巨無細。無美無惡。無貧無富。凡風雨之所到者。皆漂之。濡之。大風起。毀屋瓦。折大樑。而富貴之家不之怨。大雨至。澤隴畝。浸荳麥。而耕作之家不懷恨。夫賊人之器。盜人之貨者。雖途人猶憾焉。風雨之大盜賊於人。而人無怨恨者。至公而無私也。故人不可無公心。

擇交不可不慎也。不慎則日與惡人居。而不察善人。皆遠引矣。善人遠則惡日長。惡日長則名日墮。名日墮則行日偷。名墮行偷。恥辱莫大矣。身處於危殆之中矣。不可藥救矣。夫惡之來。非有心召之也。乃染於無形之間。墨子見染絲者而歎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所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而已爲五色矣。夫絲之變色之染也。人之變交之染也。善惡不擇人。觀其所染者。當與否耳。爲善乎。爲惡乎。可以墨子染絲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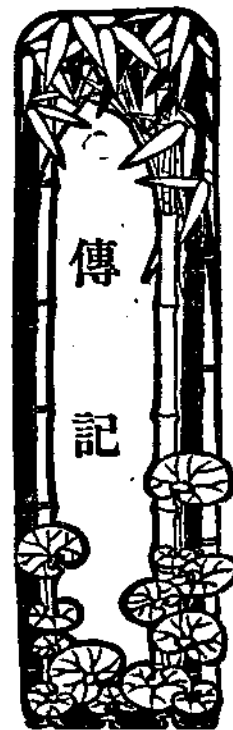
學先淺顯而後深奧。教者之常道也。易淺顯而難深奧。學者之通病也。知其易而輕忽之。則息心存息心。存則終於無心。習學自棄之道也。善讀書者。攻其易。達其難。按步就班。終

始。不。懈。故。學。而。必。至。成。成。而。必。能。用。以。聰。敏。自。居。者。常。爲。聰。明。誤。也。

學。者。之。尋。章。摘。句。而。專。博。他。人。贊。許。者。猶。婦。女。之。塗。抹。脂。粉。而。求。人。美。我。也。真。美。者。不。必。脂。粉。真。學。者。豈。在。章。句。語。云。佳。人。不。必。施。胭。脂。可。知。真。美。者。非。脂。粉。能。飾。也。學。子。之。所。貴。者。爲。行。故。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以。篤。行。殿。於。後。不。然。子。夏。何。必。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孔。子。何。必。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敬。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交。友。之。面。淡。當。如。水。交。友。之。心。切。當。如。膠。面。淡。則。久。心。切。則。敬。淡。其。心。而。切。其。面。者。僞。飾。者。也。不。可。久。也。凡。人。之。所。以。能。廣。其。交。而。久。敬。者。愛。與。德。耳。愛。顯。於。貌。德。行。於。心。其。交。必。久。徒。貌。而。不。出。於。心。則。人。近。而。不。恭。徒。心。而。不。和。於。貌。則。人。恭。而。弗。近。心。貌。兼。施。德。愛。全。而。友。道。可。弘。矣。友。朋。之。怨。起。於。不。愛。以。貌。降。人。者。必。無。怨。也。害。之。生。生。於。不。德。以。心。臨。人。者。必。無。害。也。所。稱。知。己。貴。相。知。心。知。心。乃。神。

朱子語錄。趙叔平平生用功。以一器盛黑豆。一器盛白豆。中置一虛器。才一善念動。則取白豆投其中。惡念動。則取黑豆投其中。至夜。則倒虛器中豆。觀其黑白。以驗善惡念之多寡。初時黑多白少。久之漸平。又久之則白多黑少。又久之則黑亦無。此亦攝心之一法也。



文學家之拿破崙(續)

三 文才之優美

无我

拿破崙之文學的才能不惟於文章詩歌等而表現之平生寄致於各處之書翰殆不下三萬通其優美實為世人所共觀如致愛妻約色菲奴之情書其文詞至極優豔纖麗令讀者嘆賞把翫不忍釋手所謂味之而腴嗅之而香者洵無愧色夫以赳赳之武夫而有如斯典雅穠麗之詞翰且比之專門文學家之才藻有過之無不及誠人傑哉彼逝世已垂百年而其種種之書翰集尙陸續刊布於世則彼即不以名將稱而具此該博之學問超越之文才亦必以大著述家大文學家之聲名流傳於後昆可無疑也

拿破崙之先世以政治家法律家及宗教家知名者最多然亦有以文學著稱者其以編撰「寡婦」之喜劇脚本而知名者亦其先世也拿破崙為意大利軍司令官赴於凡尼斯

拿破崙之治克安
氏扮喬壳巴

拿破崙之所希葛
氏扮賽特埃



拿破崙之所雷森
氏扮密卡

拿破崙之所勃蒲
氏扮霍林

拿破崙之所爾蒲
氏扮馬查洛

時嘗於其地之圖書館得讀此劇之原稿不勝感慨寄慕之思其愛嗜文學富瞻文才得其先世之遺傳者良非淺渺其父加希洛於比撒之大學校學習哲學及法律學曾任法官及辨護士在哥爾希加頗有聲望并相傳其極有想像力而能文章云

拿破崙當少壯時曾撰著小說及詩文其所著「愛色志克斯之伯爵」之脚本學者斯洛安氏嘗激賞之謂爲迥非尋常之小說云其任役於佛郎斯之聯隊時爲其所戀愛少女哥倫伯之母作諷刺的小詩題曰家兔犬及獵師其文辭格調雖無特異驚人之處然已足見其有非常之文才矣。

其所作之論說等文雄渾絕倫殊有排山倒海之勢兵學校教官某嘗評其文章謂「恰如火山熔解之花崗石」云蓋賞其奇警而豪宕也又其所著哥爾希加史讀者莫不激賞某氏評之曰「此史實爲我國語最



因來特那挨雷之扮所氏拿

美之紀念碑之一體勢雖甚奔放然自現一種純潔之精神」爲此評者實其政敵也然於其文章猶讚賞若此則其文才之如何秀出更可推知矣其所著文章不假虛飾心所欲言則吐露無少隱故字裏行間皆帶活氣令人一讀輒感徹肺腑不能已已有人讀其

「愛國論」者而評之曰：「彼之精神爲真實之愛國的情意所驅使於熱烈激情之下。而草此文章雖帶有一種演說的句調然純正之至情實洋溢乎字句之間令人有感動於不自知者」云云斯言深得之矣。

四 少年時代之文章

拿破崙之愛國論爲其十八歲時之著作茲遂譯其二段如左。

「今也重其愛國心之人極少而以愛國爲屬之幻想者甚多試問普爾太斯之高尙行動之感情其果爲幻想乎著名於世界史偉大愛國者之動機果如何者乎組成其愛國心之根本的感念又如何者乎吾人試繙閱君主國之歷史觀覽希利志布阿歷山大撒列馬紐馬基韋格及其他數多之英傑當覺意氣勃發而不能自己也（中略）世人其勿以愛國心爲虛幻也世間各物決無從虛幻而出者柏拉圖之門徒提恩激乎愛國心之勃發而棄其幸福之阿志企加彼本於愛國之熱情而大聲疾呼曰「現時防護我生命之異邦人幸勿流我同胞之血潮」所謂自由者僅賴於最後之城砦而保維之耳提恩臨地以觀欲奪己之生命之忘恩無義者則熱淚自嚴肅之目眶噴涌而出噫愛國心乎汝對於如何之人而有偉大之力乎偉大之提恩一出而摧沮衆

多之暴主不啻太陽之散濃霧也彼見己之血潮之涌流當如何快心乎彼之血潮其永永封守希拉克斯之自由者乎」

此文之詞氣似不無佶偈之嫌然一字一句皆含有熱血而活現於紙上也

拿破崙十七歲時曾作哥爾希加論其一節曰
「不問如何之國民雖至孱弱之婦孺寺人見彼等之殘忍暴酷亦必憤怒不自禁如巴俄利哥倫巴諾散披愛洛本披利阿尼嘎福利俄及拯救同胞於暴政之英雄等其功績事業當得何等之褒賞乎嗚呼！嗚呼！嗚呼！嗚呼！嗚呼！嗚呼！」

以現代人性懦之心志忖度此等偉大之英雄恐必不可能也雖然其亦一致念於壯歲殉國氣節凜然之略那爾特之繪畫乎於如花如錦之少壯時代而作英雄之事業其末路果如何耶嗚呼非斷頭臺乎

諸君諸君今傷害君等之幸福者何物乎君等孰非安居故國熙熙然樂幸福之日月者今使君等不得安居樂業凶猛之魔王何物乎無辜之四千家族一旦而皆陷於流離顛沛之厄運然爲君等所有者惟故國耳今以如何之變端而至流亡他國乎」

此文之立論雖亦平常然其措詞之雄偉而豪宕殊可喜也其弱冠時又草「戀愛」文一

篇其一節曰

傳記

文學家之象徵論

十二

「常春藤之纏附於他木也。糾繞固結而不可分離。戀愛之徑路亦然。人之遠適異鄉。舉目無親之際。必賴有一種足以代父母家鄉之感情。以慰藉之。此感情非他。卽戀愛也。戀愛云者。卽孤獨寂寥之人。最易感受。柔靡無力之感情也。使精神愉快。發其快感之。歌泣者。惟此戀愛而已。戀愛中之煩悶儼如中苦。比志德之毒矢。然其苦痛之中。轉有無限之快樂。無論何人。決無能瘳治此苦痛者。一度醉於戀愛之人。惟恐其消滅時之轉增寂寞耳。」

此外尚有「宗教論」「自殺論」「與普志太福卻書」「哥爾希加史」「波綏爾之晚餐」等作。其少年時所著者亦頗不少。要皆語句簡明。文詞雄壯。足證其有非常之文學才也。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全年一元

教育雜誌

每册一角

月刊 第一册 第六卷第八號要目 郵費每册半分

●言論

現今教授之缺陷 沈步洲

對於湯總長中學教育

方針之贅言 潘文安

●譯論

手工教育論 天民

●學術

心理學研究法 志厚

●實驗

省時之教授 志厚

單級教授實習評案

●調查

大正博覽會參觀筆記 顧旭侯

侯鴻鑑

●文藝

小童苦兒流浪記 天笑

●雜纂

蒙台梭利教育法序 高鳳謙

川沙市暑期四週間之實況 黃炎培

家庭訪問時宜注意之點 確 厂

五則

●答問

教育總長關於中學教育之談片

●專件

美國斐力中學校 顧天放

●附錄

美國斐力中學校 顧天放

▲▲此外尚有圖書記事諸門目案不及備載
▲▲另編增刊 教育實用主義問題 一册 四角

東方雜誌

郵費每册三分

每册三角
全年三元

第十卷第三號第四版

◎十一卷第三號要目

大戰爭與中國(附圖二)
 大戰爭續記(附圖三十一)
 交戰各國軍備表
 英國女權黨之狂暴(附圖六)
 英國現勢論(附圖四)
 法國陶梅古內閣之辭職及其繼任者(附圖五)
 英國大政治家張伯倫傳(附圖一)
 國有鐵路之利弊
 亞爾巴尼亞最近之事變(附圖九)
 巴拿馬運河案之通過(附圖三)
 最近星期學校之發展
 巴黎中國貧兒記(附圖九)
 論法國總統之訪俄
 飛行學要義(附圖八)

◎十一卷第四號要目

正嫉國主義
 大戰爭之所感
 義務論
 大戰爭續記二(附圖十五)
 歐洲交戰國之軍備及形勢(附圖三)
 日美交涉顛末
 中華鹽政概論
 美國之太平洋政策
 菲律賓獨立問題之將來
 俄國發布波蘭自治制度
 布格遜哲學說之批評(附圖一)
 軍事飛機之通信術(附圖二)
 飛車之發明(附圖三)
 最近生物學之進步
 日本大正博覽會紀要(附圖八)

注意

此外尚有譯著論說甚多目繁不及備載另編中國大事記外國大事記附於篇末每冊約二百餘頁二十萬言每號卷首并插有精印畫十餘幅文中插圖數十尤為本雜誌之特色

商 務 印 書 館 廣 告

每月一册
按期出版

少 年 雜 誌

每册八分
全年八角

自 四 卷 一 號 起 加 大 刷 新

(一) 確定趣旨

(在發揚小學生精神。統一少年界思想。

(二) 變更體例

(材料性質相近者。彙錄一處。以便閱覽。

(三) 注重選材

(材料依小學校所授各科程度為標準。

(四) 增加頁數

(向定四十八頁。增至六十四至八十頁。

(五) 添列圖畫

(正文中插圖外。卷端印學生成績數幅。

(六) 歡迎投稿

(小學學生、校外少年、投稿。選錄者酌酬。

(七) 懸賞徵集

(分定期臨時兩種。或文字、或繪畫、均可。

(八) 通訊問答

(學業上書籍中之疑義難解。函詢即答。

小說月報

第五卷第七第八號

五卷起一五 加版改大 加版改大 良版放 幅材放 大每增 料每插 加每插 冊三插 有版三 色畫版 一名大 幅七 八幅 定價每冊 二角 半全預 定全年 元五角 冊費每 冊二分 全分半 三全角

第五卷第七號要目

●短篇

哀吹錄

獵者斐里模

技擊餘聞補(續)

馬永貞 塚山農夫

小說題跋

巴黎女子

啓聖傳

李四娘

●長篇

鶴蝶姻緣(續)

斷雁哀絃記

吁齋童語

詩史

●遊記

秦還日記

林紓

錢基博

梁與甫

心史

隨珠兒

善之

善之

柳東一蟹

天笑

天徒

胡茨村

韻秋

第五卷第八號要目

●短篇

哀吹錄

耶穌顯靈

技擊餘聞補(續)

石勇 僧念亮

阿春

蘭陵女俠

長髯翁傳

梅花嶺遺事

●長篇

鶴蝶姻緣(續)

斷雁哀絃記(續)

吁齋童語(續)

詩史(續)

●遊記

西遊歸程記

然脂餘韻

林紓

錢基博

君復

西神

指嚴

指嚴

柳東一蟹

天笑

天徒

胡茨村

心扉

心扉

尋農

○此外尚有筆記、文苑、新劇、雜俎、畫概、棋譜、等均極有趣味之作。實能益人智識。非僅為消閒之資料也。卷首又有精印插圖七幅。美麗悅目。

英文雜誌社徵文

廣告

本社創刊英文雜誌，准民國四年正月發行第一期，草創之始，組織力求完善，務希中外時彥，惠寄佳篇，增誌光，無論何門，均所歡迎，茲將徵集簡章列下：

■ 惠寄之件，不拘體裁，不論長短，凡可增進英文上之研究者，皆所歡迎。

■ 寄來之件，登刊與否，均由本社選定，原稿恕不檢還。

■ 寄來之件，凡經本社選登者，當酌贈各種物品如下：

(一) 贈送本雜誌。

(二) 贈商務印書館書券。

(三) 贈現金，英文著作，每百行自六元至一元，譯文，每千字自四元至一元。

■ 稿件請用中西文書寫，並註姓名籍貫通信地址，在校者并註明在校年級。

加蓋所肄業學校之圖章。

■ 賜件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英文雜誌社。

● ● 英文雜誌社謹啟

最新出版證書

教育部
制定

中學畢業證書

小學畢業證書

彩色三十張
單色一百張

定價

一元二角

彩色三十張
單色一百張

一元二角

以上兩種。依據教育部第三十四號部令公布證書格式。特行做印。一切大小款式毫無差異。凡舉辦中小學校畢業者。可分別購用。

學 校 證 書

無論何校
均可通用

雙色套印

甲種三十張
乙種三十張

本館前出版之畢業證書兩種。極蒙各學校歡迎。茲復製成學校證書用雙色套印。中間留有空白。無論何種學校。凡辦理畢業或舉行學期學年試驗者。均可自行填註。以供成績證書之用。形式既極美觀。應用尤為便利。辦學諸君幸垂鑒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學 校 表 簿

表簿種類繁多。或苦於不知用法。且自行印刷。勞費不貲。本館有鑒於此。特將各種表簿。擇要印行。以供各學校之用。另撰說明書一册。一一詳述其用法。定價一角。如欲索閱。請加蓋學校圖記。並附郵票五分。當即將說明書寄贈。

●● 教務類

學籍簿	五角
教授時間表	二角
教授細目	四角半
教案	二角半
教授週錄	二角半
教授一覽表	二角半
積分表	四角
成績一覽表	五角
成績考查簿	三角半
操行考查簿	三角半
褒獎狀	二角半
學生畫到簿	五角

●● 庶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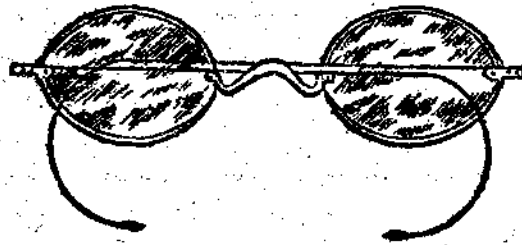
學校日誌	三角半
職員錄	五角
職員到簿	六角
參觀題名錄	二角半
圖書目錄	二角
器物目錄	二角
志願書	二角
保證書	二角
請假書	二角半
收據存根	二角
衛生類	
身體檢查表	一角

中國明明眼鏡公司

專製近世獨步最新發明托克力格致鏡片

電話

四四零三



上海

英大馬路新巡捕房對面

本公司自環球獨步最新發明
鏡片以來極承社會第一家庭
上稱譽為大中華第一家庭
製造廠列邦士女亦多並駕
美即東西各國光學專家亦
出品其中技藝為最顯諸君所
均下(一)本公司備有電光驗目
室及各種器械先驗後配
不取已患目經驗照著之西醫
疾者則形有經驗照著之西醫
治(二)裝配舒服均依專術請君
照本率三本公司備有光學專家所
其之苦相繼無倫常至亦道
光近光散光等均能對症製片無
凡藥西各國均能運者本公司無
不能照造舶來品四精製各種
或色包用包換並辦各種顏色
充足包用包換並辦各種顏色
在口光感之無異該裝飾品凡
之虞為最新式之裝飾品凡
本公司眼鏡者日澄鏡美麗無
海手榮倍增永無目疾美麗無
比
各界士女惠顧無任歡迎
醫學士章文美協理許迪助

明(1)

商務印書館出版

人人必備之品

定價五角

日用須知

洋裝一册

是書搜羅美備。計所采輯。有一百一種之多。各種皆切實用。人人歡迎。無論家居旅行。均宜置備。其尤要者。如中華民國約法禮儀。公文程式。尺牘規範。稱謂表。郡望表。縣名表。鐵路表。飲食衛生。傳染病預防方法。郵電必需之件。明密碼電報新編等。無不詳載。極便隨時檢查之用。

王九四七號



文苑

重遊白嶽記

安徽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一年級生 潘襄儒

新安名勝甚多。惟黃山白嶽為最。黃山距郡垣八十里。久欲一往。志焉未逮。白嶽一名齊雲。光緒甲辰夏。曾與家慈一游。維時年幼。未識此山之妙也。今年秋初。積康汪君約與偕游。是時適暑假滿。予亦將入校。欣然枉道從之。步行三日。始抵山。由山陰上石嶺。蜿蜒約六七里。到紫雲關。身覺倦。憩於石。回頭視衆峯起伏。如江海波濤。眼界為之一空。關右有五石峯。第四峯稍低。有虬松一株。生其上。適補其缺。遙望如五手指。名曰仙掌。又名五老峯。方瞻顧間。有童子揖曰。二客非潘汪兩先生乎。答曰。然。曰。我奉師命遞候久矣。童子引道行半里許。有斜徑一條。童子曰。此路通獨聳峯。明日須登其上。旋轉過數灣。則見丹崖高矗。上出重霄。色如彩雲。名紫霄崖。崖底一洞。洞外蔽之以牆。遂成一廟。臨崖俯視。起一石峯。形如寶鴨。伏地左右。兩峯狀如獅象。再去二三里。又見粉牆環繞。儼成村落。中有殿宇氣象。皇如王者。居兩旁。道院環拱。屋瓦鱗接。或高或低。皆因山勢為之也。殿後一

文苑

重遊白嶽記

八十九

峯。撐。起。如。華。蓋。其。旁。諸。峯。如。鼓。如。鐘。無。不。妙。肖。殿。門。前。地。其。大。可。五。畝。障。以。石。欄。憑。欄。下。窺。毛。骨。悚。然。深。如。有。萬。丈。名。捨。身。巖。自。巖。底。起。一。石。峯。圓。如。寶。塔。頂。甚。平。約。半。畝。許。上。鑄。一。鐵。香。亭。俗。謂。香。爐。峯。遙。望。危。峯。對。峙。蒼。蒼。莽。莽。如。雲。接。天。卽。黃。山。是。也。予。與。積。康。遠。矚。高。瞻。目。不。暇。給。童。子。曳。之。入。黃。庭。道。院。道。士。肅。客。獻。茶。旋。進。午。餐。畢。乃。出。遊。仙。市。視。兩。旁。列。肆。多。售。兒。童。玩。具。者。游。人。往。來。如。城。市。嘈。雜。喧。譁。之。際。竟。忘。身。在。山。林。也。向。東。而。下。爲。三。天。門。下。石。嶺。數。折。爲。二。天。門。又。下。石。嶺。數。折。得。平。地。廣。數。十。畝。四。圍。峭。壁。萬。仞。若。別。有。天。地。仰。望。半。空。多。摩。崖。石。刻。字。如。斗。大。其。低。處。則。多。刻。名。人。題。詠。惜。乎。苔。侵。蘚。蝕。不。甚。分。明。有。一。洞。曰。蓮。花。洞。廓。如。堂。深。如。奧。石。竅。中。皆。嵌。羅。漢。故。又。名。羅。漢。洞。漸。進。漸。小。極。處。僅。容。一。人。暗。如。黑。夜。膽。怯。者。不。敢。入。焉。游。人。燃。爆。竹。於。洞。中。聲。若。巨。雷。洞。口。有。飛。泉。自。山。頂。傾。瀉。幕。若。珠。簾。洞。門。二。石。碑。屹。立。高。五。尺。餘。叩。之。有。聲。左。響。如。鼓。右。響。如。鐘。上。刻。羅。念。菴。詩。年。悠。代。遠。石。叩。已。穿。故。其。詩。莫。能。辨。旁。有。數。小。洞。皆。玲。瓏。洞。前。一。方。塘。水。清。如。鏡。其。周。圍。皆。石。與。洞。連。游。者。至。此。疑。無。路。矣。東。角。石。間。忽。闢。一。門。如。靴。形。望。之。奇。絕。是。名。一。天。門。俗。傳。爲。神。人。王。靈。官。踢。開。者。是。耶。非。耶。登。門。一。望。又。別。有。天。童。子。曰。此。去。爲。洞。天。福。地。予。欲。往。童。子。曰。夕。照。西。沉。可。歸。矣。請。繼。明。日。於。是。尋。舊。徑。歸。沿。路。摩。挲。石。上。詩。且。讀。且。走。歸。

至道院。已上燈矣。與積康暢飲高談。至夜半。宿於山房。萬籟無聲。松濤夜吼。時聞鐘磬。塵想皆空。東方且白。遂披衣起。盥漱既畢。開戶四顧。星斗彌天。曉雲萬壑。俄而紅旭東升。天際五色絢爛。殊不可名狀。早膳後。卽呼童子導往洞天福地。歷蓮洞。過天門。竹徑紆回。行四五里。門榜小桃源三字。此間雖少峭壁奇峰。而清幽秀雅。殊甚。又別名小齊雲。入卽窗明几淨。不染纖塵。主人進茶。引至仙人洞。洞中塑仙人像。神龕後有甃塔。高五六尺。其大可二人合抱。上書真身內藏四字。下有一井。水冷於冰。飲之甘芳可咀。旁有仙人床。主人告予曰。乾隆間有道士隱此修鍊。納氣辟穀。年百廿歲。跌坐而殯。形骸不化。藏於此後。其徒繼之。亦年百八歲。咸豐間。粵寇至山。燬廟火起。跳入自焚死。賊退。斂其屍。衣履俱燼。形骸尙存。葬於山麓。予聞而悲之。盤桓半日。低徊若不能去云。已而童子導往獨聳峯。乃步回竹徑。竹中蟬鳴如琴。泠然可聽。近一天門。旁有小徑。可通香爐峰。童子問欲登此峰乎。峰故無路。須攀鐵鍊而上。膽怯者往往止焉。予與積康觀望而已。循原路至殿門。過紫霄崖。由斜徑上獨聳峯。初行三四里。尙平坦。愈上愈高。愈高愈險。危梯萬級。左右空所。依傍俯瞰。深不可測。較捨身岩尤險。時週身汗下。兩股戰慄。齒戛戛有聲。殊進退維艱。不得已。匍匐蛇行。仰見山巔有三四女子。抱一小孩。從容而下。毫無難色。視我輩形狀。撫掌大笑。

予不敢顧。迨至山門。坐石上半晌。喘息稍定。進窺翠菴。主人進獻雲霧茶。菴後有書舍。年前圯壞。今又鳩工修造。將告竣矣。倚軒下視。萬岫皆低。長嘯一聲。飄風驟至。仙耶。凡耶。天上耶。人間耶。抑置身雲霄中耶。時夕陽西墜。日輪反在其下。告別主人。躊躇不敢下。回憶先大父前游鵝山。觀其記。亦有此險。下山時曾吟五絕云。一步復一坐。一坐復一步。緩緩下層梯。不愁險巖路。仿此法。頗覺不險。然而肢體憊矣。積康背面而下。兩人狀如狼狽。想見游山固須有興會。尤須有膽力也。歸至道院。挑燈把盞。詩興勃然。賦就七律二首。七絕八首。(詩略)天明。與積康別於廟前。予由山左下至校。鐘已四下。諸同學皆未到。蓋予以游山故。來獨早也。獨坐無事。濡筆記之。

暑假期內一週之日記 (八月九日至十五日)

無錫縣立女子學校 李秉韓

八月九日。天氣晴明。晨起盥洗畢。步至庭中。吸新鮮空氣。且演體操數節。覺神清氣爽。體亦舒暢。昨閱學生雜誌。見清華學校章程。有早體操一節。可謂用意深遠。極合衛生。由此可測彼校之注重體育矣。既而入書室。習小楷半頁。出古文。揭首篇。朗讀十餘遍。鐘鳴七下。乃佐母治餐。捧湯一杯奉父。乃進早餐。嗣復助理雜務。午飯罷。閒無事。溫習校中所授功課。約一句鐘。乃披覽東方雜誌。藉增新知識。蓋味孔子溫故知新之說。欲有以踐之也。

未幾。旭日匿彩。覺光陰之逝。非常迅速。憶日昨下午。閒坐廳中。炎日當空。熱不能忍。冀日落後。或可稍涼。而竟不夜。大有日長如年之概。今日之時光。乃過去如是之速。此無他。有事。覺日短。無事。覺日長。實心理作用耳。於是沐浴浴室。乘涼庭中。涼風習習。至足適也。進晚餐後。就燈下。覽報紙。略事針線。至十時。倦極乃眠。

八月十日。一枕夢回。鐘鳴五下。乃披衣起。取冷水一盆。漱口洗面。以時尙早。無熱水也。惟冷水洗面。較溫水爲有益。故余亦習以爲常。非極寒之候。竟不用熱水。於是除塵垢。潔庭宇。拂拭窗櫺。與長仲二兄習字窗下。兄習行草。而余學正楷。紙之面積。字之大小均相等。計半時。余成一頁。長兄成草書五頁。仲兄成行書三頁。其遲速之差。竟若此。長兄謂余曰。世界愈文明。光陰愈珍惜。文字亦愈簡單。卽以吾國而論。社會上亦多用行草書。學校自小學以上。均以行書草書爲主。課練習正楷者罕矣。惟正楷爲習草書行書之基礎。正楷既佳。學習行草書則甚易矣。余然之。讀古文數篇。乃事操作。佐烹調。洗衣服。至飯後方暇。適長兄至。舊書坊購先正事略一部。欣然歸來。余乃擇其一冊。標名曰孝義。披閱之。是日天氣頗熱。惟心注於書。則血之循環遲而身亦靜。不覺氣候之炎熯矣。驕陽匿影。書亦閱竟。其中均序明季孝子之事。有剖心割股以療父母之病者。有歷長途冒霜雪以招父母。

之魂者。有手刃仇讎。以伸父母之冤者。其事雖各有不同。而孝義則一。若而人者。今世不可得矣。不禁感慨久之。晚餐畢。因蚊蟲擾人。揮扇庭中。唱歌一二曲以自娛。至十時。始入睡鄉深處。

八月十一日。紅日窺窗。醒我好夢。急振衣起。仰首視鐘。已將六時矣。洗面漱口畢。吸新鮮空氣於庭中。約五分鐘。至書房。略加拂拭。抄書一頁。藉習小楷。竟一時始畢。讀古文半句鐘。覺興趣無窮。回溯十三齡時。稍解文義。卽喜讀古文。不忍釋手。迄今一載有半。熟者已三之一。蓋讀之未嘗一日間斷也。字有難解者。揭字典而繫以註句之不明者。詢諸兄。或問於師。理之深奧者。伏案而沉思之。思之再三。覺有所悟。復進而求其實。更正之。師則瞭然明矣。故凡所讀過者。理無不明。義無不解。今或溫其舊。或更誦其新。熟者更加以溫讀。不知不覺間。往往似有所得。故欣喜無窮。凡讀書有年者。當均有此境地也。旣而進早餐。作梳洗事。入園中。關蕪草。除荆棘。使菜得以叢生。灌以水。俾不致爲旭日所照。枯槁而死。更至桑田。耬土盈筐。攜歸庭中。用以培花。便視前星期所蒔月季花二株。其一已發芽。而一則枯矣。發芽者。乃余兄所栽。而枯者。余所種也。不禁異焉。詢諸兄。曰。兩花同栽。余灌之也。勤而乃死者。何也。兄微笑而言曰。清晨汝所讀者。非種樹郭橐駝傳乎。作者雖屬寓意。

而其理實牢不可破。汝之植彼花也。正踐世俗旦視暮撫已去。復顧爪膚以驗生枯。搖本以觀疎密之弊。所謂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讎之。宜其不能活矣。余聞言頓然省悟。惟此次雖屬如是。前車之覆。後車之鑑。他日或可免蹈此弊乎。午餐後。溫國文修身理科。共二句鐘。演算題二十則。閱先正事略二十頁。夜中略披報紙。稍事女紅。九時半即就寢。

八月十二日。東方初曉。好夢已醒。乃披衣下榻。梳洗畢。立庭中吸清新空氣。取古文一冊。就庭中讀之。至陶淵明桃花源記。及歸去來辭。熟讀數四。復味其言。不勝疑異。蓋陶淵明解組歸田。在途之情狀。及回家時之景象。與漁翁沿溪至桃源洞之事。處處相類。豈陶淵明之於漁翁。一而二。二而一耶。桃源洞。即自喻其家鄉耶。漁翁入桃源洞而未出其言出者。僞也。否則何以誌而不可復得。予謂是即陶淵明自言歸隱鄉里。未曾復仕也。然終不敢自信。時兄適來。因質疑於兄。兄沉思久之曰。容或然耳。不敢信也。姑存之。待解於來日。余隨置之。出紙硯。習正楷三紙。早餐已。披讀歷史。不覺有所觸。因詢兄曰。文明多起於溫帶。何也。兄曰。昔亞里士多德有言。『人必自養其欲。自給其求。然後高尚之思想及事業。乃得發焉。極熱極寒之地。其人窮日之力。以應付天然界之游迫。猶日不給。以故文明之

歷史。獨起於溫帶。一。是即文明起於溫帶之理矣。既而炎日當空。天氣奇熱。午後熱益甚。手不停扇。猶難忍。適同學來。約予至彼家賞荷。因與偕焉。至則但見荷花滿池。紅白競吐。亦有含蕊未放者。有瓣落而成蓮者。池旁圍以垂柳。枝茂陰濃。柳下芳草。平鋪如氈。余乃擇地而坐。清風徐來。香氣襲裾。不覺飄飄欲仙。翠蓋參差。翻風映日。亦復婀娜可愛。昔人方之君子。誠非過譽。池水清漪。遊魚可數。萍浮水面。輕儵藏之。三數青蛙。伏葉上。色類似。幾不辨。植物學所謂保護色者是已。靜坐久之。暑氣全消。暢談古事。心意怡如。夕陽匿影。別友而歸。見長兄攜昆蟲箱。亦自外來。揭其蓋。昆蟲滿箱。有蜂、蝶、蟬、蛾、天牛、尺蠖、蛟、蜻蛉、螻蛄、飛蝗、蟋蟀之類。猶有數種。不知其名。予因戲謂兄曰。汝以一二時之久。殘害如許生命。忍矣。兄笑而不應。仲兄戲曰。彼殆將製成標本。至校中求賞也。既而備晚餐。沐浴畢。蚊蠅擾人。不能閱書報。乘涼庭中。十時乃睡。天熱汗流如雨。轉側不能成寐。殆至魚更三躍。始入夢。

八月十三日。是日五時半起身。盥洗畢。洒掃庭除。讀古文十遍。習小楷一頁。閒步園中。啓後戶。綠野在望。蟬鳴聲與車輪聲。驅牛打水聲相應和。頗足樂也。未幾。見農夫荷耒至田。往來不絕。其頭面手足。爲旭日所曝。其色如赭。層起若鱗。至可憐矣。猶聞其相語曰。若此。

旱乾之天氣。田內所貯之水。不足供一日之蒸發。果二日不雨。稻將成枯葦矣。吾民將何以求生言罷。歎久之。悲哉。農民終日勤勞。受風雨之摧殘。炎日之薰炙。所希者豐年耳。旱魃爲虐。秋收無望。能不傷心。既而入內。炊飯竟。靜坐室中。覺天色漸暗。引領望天。但見陰霾密布。彌滿空中。須臾大雨驟至。擊窗鏘然鳴。下午四時雨始止。庭中花卉皆蓬勃。有生氣。非復昔之枯頹矣。階下鳳仙牆隅海棠。受雨後嬌態欲語。夕陽反照。益嬌豔可愛。步至河畔。見水已增三四寸。其時人民一變昔之態度。皆欣然色喜。大有商賈相與歌於市。農夫相與怵於野之狀。誠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正立片刻。方欲歸。忽聞嗚嗚之聲。自遠來。蓋輪舟至矣。舟前立五六人。似相識。察之。乃伯叔家諸兄弟避暑歸也。欣躍異常。須臾至家。略述在途情形。備晚餐。圍坐而食焉。畢。相偕入書室。或言商情。或論學務。或談世界之情形。或述中國之現象。或追溯古來名人之軼事。或回想各人幼時之情趣。名邑勝景。風俗人情。各就所見。互相稱述。余則靜坐聽之。若寶藏庫之包羅萬象。無奇不收。天倫之樂。至此極矣。談至三更。始各就臥。

八月十四日。六時始起。因昨夕就蓐太遲也。盥洗畢。諸兄均起。乃爲之備臉水。將進餐。有鄉里戚友來候兄者。相約至酒肆進餐。獨仲兄辭之。因體不適也。早餐後。仲兄忽呼余曰。

來。汝前日非曾閱孝義傳乎。吾今偶溫英文。憶及俄女喀他鄰之故事。較之緹縈。不相上下。巾幗中罕有之奇女子也。其父得罪。流諸西比利亞。不得返。女毅然步往。俄都雖阻。母拒。不足以違其志。虎豹蛇狼。不足以驚其心。遭遇危難。曾未稍悔。卒達聖彼得堡。籲俄皇赦其父罪。而後已然。孝女備受困厄。竟以此而殞其身。想先正事略。諸孝義傳。所載亦不過如是。余曰。有是哉。誠足以感動人心者。惜今世不可得矣。言畢。欷歔久之。未幾。諸兄皆自外歸。相與言談。多解頤語。講至歐美之偵探小說。益足使人眉飛色舞。歎犯案者之技能。而驚偵探術之神也。午後無事。約諸兄閒遊郊外。且行且語。心意俱適。覽樹木之陰濃。若與吾儕同蒸蒸。日上。覺盛衰之理。固萬物盡同也。日暮歸。晚餐畢。歡談久之。復略閱報紙。九時即眠。

八月十五日。鳴鐘五下。晨雞報曉。想夫祖述當日。聞雞起舞。正英雄落魄之時。慨中原之不復。歎夙願之全非。雞聲喔喔。喚起雄心。攬衣起舞。舒彼抑鬱。失意之情。於此可見。愛國之忱。從可知矣。今也外危方迫。內亂未平。歐洲之殺機已動。青島之戰事將起。禍延亞東。將來何堪。設想擾我和平。國亡恐無日矣。而人民夢夢。聞雞鳴而不醒。朝野人士。亦有憂國之亡。聞雞而起舞者耶。余年雖二七。然觀國運如是。亦覺傷心觸目。惟空言無補。深望

青年學子。時時驚心。俾他日之或能挽狂瀾於既倒。而使祖國不為潮流所捲也。既而起身。讀淮陰侯列傳。其落魄時之情形。有與祖述相類。而時勢則異。志亦不同也。習字兩頁。作家事。飯後。舍閒談外。閱經世文編十篇。復略溫舊課。夜中九時半。即解衣眠。

遊弓園記

南通師範學校 第二級學生 戈紹申

夏假返里。炎暑逼人。時偕二三知己。作弓園之游。園在邑城南。長橋西。互遠水。環流地。可數弓。繞以槿籬。廣半於菱。象形會意。故以弓名。園之北。小築三椽。背臨濠河。窗前隙地。遍植芭蕉。宿雨初霽。清風徐來。波光入戶。雲影橫窗。披襟納涼。實絕好處。所其東。矮屋兩楹。為遊人宴飲之地。東南一角。有亭翼然。時交夏令。茉莉千叢。石榴花幾樹。荷池展碧。滌盡纖塵。竹露煎茶。香生肺葉。余輩來遊。或臥亭側。或步廊中。或登高以眺遠。或拈毫而賦詩。或茗話庭隅。或垂釣溪畔。興之所至。繼以高譔。匪特消此永晝。亦且盪我胸塵。大有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之概。又况耕者漁者。荒村數家。畢如率如。玄堂萬塚。楊柳枝頭。蟬廢古調。蘆葦叢裏。蛙奏梵音。如鼓碎琴。如響零鐸。此尤吾輩所欣賞者焉。惜好景不常。良辰難再。為時未幾。一葉報秋。衰草離離。西風颯颯。而同人頻年作客他鄉。家園聚首。不過歲時伏臘。桑榆舊景。不得時遣胸懷。則於茲游。能不黯然。因為之記。以留鴻爪云爾。

採藥記

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藥科生 張輔忠

民國三年四月庚辰。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藥科生。如北高峯。採集藥用植物。負鐵囊。執鋤鋸。備置藥品。攜取飲食。猶軍隊之將遠征。意氣雄壯。秩序森嚴。惜是日。雨絲霰。陰翳四匝。蓬勃之氣。爲之摧抑。出錢塘門。衣已微溼。帽之四角。制帽形爲四角如屋瓦之漏。不能容積。點滴而下。華師以是雇舟四隻。渡至茅家埠。起岸抵雲林寺。雨稍稍止。惟雲烟迴繞。峯巒朦朧如晦耳。在寺中午餐畢。緣西側而入。路甚曲屈。有篁竹環周。旁阻巖石。近韜光迤邐而行。至煉丹臺。其中飛泉噴沸。溢於道路。立臺上。遠眺西湖。錢塘江之屬。湧現於前。所謂觀海處者是也。又東往。紆緩盤旋。望之斗折蛇行。明滅可見。其時我同學各從事採集。或取其花。或鑿其根。或櫛其全植物。拔者。掘者。鋸者。摘者。有以匡大鏡。窺其雌雄蕊之構造者。有以手搯果實。察子房或熟後之狀態者。有陳所得於華師前。識別其科屬者。其他攀援而登。箕踞而遨。則無以窮其狀。極山之頂。四望如一。特出衆山。與南高峰遙遙相峙。寺僧眞悟。供我以茗。水色清冽。香味沁心。還至雲林攝影。前有水聲淅淅。傍聞鳥鳴啾啾。以助我餘興。又與僧某。讀文殊勸世文。一時許。卽整隊而歸。於西湖中。鼓槳競進。疾如飛燕。自茅家埠至錢塘門。約四十分鐘。其速率如何。蓋可知矣。抵校。已鐘鳴七句。檢所得植

物。關於藥用者。不足什一云。

教室同級席次記

南通師範 陳紹年

莘莘學子。聚首一堂。馬帳問經。程門立雪。甚盛事也。一旦業終各別。同人皆勞燕分飛。風流雲散。三千弟子之不忘杏壇。吾輩當有所感。此同級席次記之所由作也。吾輩之受課地。乃本校之第二教室。席之排列。縱八橫六。縱橫相乘。其數四八。尙有二席。殿後爲附庸焉。目短視者。居第一橫。若仲侯。若秋白。若省三。若心齋。若湘筠。若冠西。皆同病相憐者也。傍南窗之縱行。首卽仲侯。次雨農。釋堯。用年。蓉伯。介齋。熾美。君仲。皆以次而後。項背相望者也。君仲右傍。掃白與強成並肩坐。遞而前。席次皆櫛比。若子方之與植三。石君之與子敬。季亮之與文伯。叔倫之與旭升。漢臣之與子幹。獻之之與遜盒。則背省三秋白之後者也。心齋與湘筠亦連席坐。遞而後者。則煦民。牖民也。證鷗。右侯也。扶輪。星如也。浦雲。特章也。崑華。性之也。鳳樓。德崇也。恆春。曙東也。最後爲味書。拱辰。殿而出衆席之外。所謂附庸者也。最右傍北窗之一行。由後順次而前。數之爲劍人。公度。洊雷。仲方。芷秋。季纓也。盤而冠西前焉。統計一室之中。爲人五十。通海籍占強半。其他若如臯。若泰興。若泰縣。若東臺。若江南。淮北。皆東西南北之人也。方其未來校也。固相視若陌路。未嘗謀半面焉。則今日

之得駢肩聚首。切磋琢磨。而同獲春風時雨之化育者。良云幸矣。然人生盛衰如原上草。聚散若水中萍。則吾等去此數年之後。挾所學以他游。顛連轉徙。各盡瘁於其人事。或擔簦或跨馬。今日雖未可逆睹。而車前馬下。渭北江東。其能無慨於今日之融融者耶。故於今日。依坐次記之。俟他日。持以示吾故人。則故人必謝我葫蘆。且曰華胥勝境。賴吾子述之耳。

記夏存古先生就義事

江蘇第二師編學 徐正符

存古先生名完淳。華亭允彞先生之哲嗣也。年十七。就義於江寧。先生嘗齡聰穎。年十二。以文名。迨明社既屋。允彞先生聞難殉。先生乃棄家。從陳臥子起兵松江。謀光復。臥子先生師也。事不順。先生被俘。至應天。洪承疇獄。見先生少。憐之。謂先生曰。汝少。必有主者。速承我。宥汝。蓋欲寬之也。先生知上坐為洪也。遂抗聲曰。光復故土。人同是心。丈夫當自立。奚用主為。今被執。安希宥。完淳有今日。高皇帝亦不以完淳為負國矣。完淳深幸為國盡忠。莫謂年少志短也。我方慕我督師洪公。承疇之不屈也。我大行莊烈皇帝親為之。隸今我被執。願效洪公安用宥。為完淳今日者。得見列祖列宗。以及我心慕之洪公於泉下。於願大慰。賊帥識之。我明果有忠臣洪公及烈士完淳也。言既朗誦。莊烈帝親祭承疇文。

承疇大慚曰。彼既不屈。我成彼志。存古先生遂被難。
 草初曰。先生奇人也。英雄氣概。快人言辭。僉王當之。安能無愧。有其師。信有其弟。文信國史閣部。亦不過如是。

韓蘄王湖上騎驢圖記

廣東東莞中學 尹文光

韓蘄王湖上騎驢圖。癸丑夏。余以二金得之於羊城舊書肆。圖上繪長耳蹇一騎者。一卽韓蘄王也。從而步者二。一攜壺。一負囊。琴奚奴也。驢行斷橋。衰柳間。橋下舟一。漁父一作醉眠狀。舟側則蘆葦。楓荻之屬。叢翳。變秋氣。灑然下署。恬愚野叟。作野叟。不知何許人。然以畫法度之名手也。噫。吾披斯圖。不覺有所感矣。當建炎紹興間。杭京士夫。方爭構亭臺於湖上。酣嬉樂湯。無一人念及故汴之淪於強虜者。而蘄王以雄武之資。欲帥三軍復河洛。及岳飛死。和議成。知天下事不可爲。於是慨然請解兵權。杜門謝客。時跨驢載酒。獨游湖上。人或不審其爲王。王亦澹然若朱甞有權位者。然而王豈嘗一日安豫而忘金也哉。

補南漢象塔記

廣東東莞中學 尹文光

東官古稱南越之地。遐方絕域。離中州數千里。聖王德化之所不及。毒蛇猛獸之所窟穴。

文苑

韓蘄王湖上騎驢圖記 補南漢象塔記

鱷魚頑象之屬。往往雜出。爲民物害。此邵公鎮象之塔所由建也。攷之邑乘。吾莞當南漢時。羣象雜出。蹂躪禾稼。民不聊生。於是邑人邵廷涓。聚而殲之。瘞其骨於此。懼其爲祟也。作塔以鎮之。刻記及符籙梵文於其上。謂之鎮象塔。後人又築廟而祠之。謂之象塔古廟。蓋直以象塔爲神矣。及民國告成後。岑公鶴侶。來宰斯土。悼千年之古物。與五通青蛙之怪。同列於淫祠之數也。於是毀其廟宇。築亭以臨之。塔故有記。已剝落不可讀。茲略舉其興革之迹。勒之於石。後之懷古者。有所觀感焉。

與社長胡慕瑗書

湖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 于 偉
獸醫本科一年甲級學生

士子實學。全在研究於平素。非可剽竊於試用。近揣其弊。似有二種。一在敷衍讀書時。不肯致其全副精力。不惟不知古。抑亦不知今。不惟不通曉外人學問。并不通曉本國學問。經書語句。略明大意。卽弄其一知半解之識。敷衍爲文。全無體認親切之機。文不足以闡道。學何能以經世。一在淺嘗聽講。不深長思。教員上課。止守其一時間之講義。課罷而退。不知所謂研究。未能對於他項道理。貫穿一氣。執簡單之見識。無嚙咀之融會。故出而問世。動輒僨事。世人以學生爲無用。皆由於此。而尤以吾實業界爲甚。理科文科等。其所議論。如搏虛。然甲是乙。非可任辯力。空中樓閣。從吾意。匠若實業界。一言之失。一事之舛。瞭

如指掌。何異聚九州之鐵鑄此大錯於吾人。畢生之名譽上也。某甚病之。要其故亦緣不專心所學致之耳。某初亦患此。失繼因暑假歸省。家先生痛引古昔賢哲求實學得來之成績。以爲詔。遂發憤讀書。旬日間其趣味如口苦吮蜜。佳境莫名矣。愚意社中諸同志。是宜專心致志。力戒敷衍。精益求精。勿事淺嘗。始而勉強。終歸自然。日積月累。學問見識。既漸增長。見之文言。自更親切。不愧通儒矣。士人惟際遇臧否。可以聽之於命運。若夫學業器識。全由人事。有一分本領。便有一分作用。足下今年二十有四。某今年已十有九。年華易過。歲月不留。觸景生情。能無惶惑。處可以用功之境。值可以用功之時。而輕易放過。不但見輕他人。即自己亦不免於後悔。嗟。躋學問。須時時尙友。古人品行。須時時如處女守身。以此着想。百病皆瘳矣。昔坡公有所得。隨即以一半分寄同人。某今亦倣此。意行之以爲慙否。

足球部記事册序

吳淞商船學校本科學生 羅傑

青年人欲身體強健。精神活潑。舍注重體育。莫由蓋。人能鍛鍊筋骨於少壯之年。則志盛氣盈。老猶矍鑠。古今來英豪傑出之君子。畢生致力一業。其康彊健。王福一身而兼福。斯世斯民。有非凡民之人所能望其項背者。謂非得力於青年之體育也歟。吾見世之攻苦

求學。者。多。矣。習。一。藝。焉。竭。生。平。之。力。日。居。月。諸。不。窺。園。不。踰。席。藏。焉。修。焉。不。敢。游。焉。息。焉。學。非。不。勤。業。非。不。精。然。於。養。身。之。道。闕。焉。矣。當。其。力。學。時。何。嘗。不。欲。有。所。成。就。惟。學。成。以。後。能。出。而。施。其。所。學。與。否。尙。未。敢。必。即。幸。而。償。所。欲。焉。而。體。質。萎。靡。精。神。頹。喪。當。年。壯。志。一。旦。灰。心。世。欲。用。我。而。我。已。不。克。爲。世。用。以。是。而。淹。沒。無。聞。老。死。牖。下。者。蓋。比。比。焉。可。勝。惜。哉。本。校。業。專。航。駛。他。日。所。恃。以。備。航。員。選。者。航。學。是。也。然。所。以。能。乘。長。風。破。萬。里。浪。出。沒。於。驚。濤。駭。浪。之。中。不。爲。風。伯。海。若。所。笑。遇。險。熾。時。力。持。鎮。靜。悉。心。航。役。不。爲。區。區。之。繩。纜。錘。鍊。所。困。苦。則。又。不。盡。恃。乎。航。學。也。孱。弱。者。處。此。恐。不。免。戰。慄。惕。息。瞪。目。而。視。惴。惴。然。無。所。措。手。足。焉。然。則。吾。輩。之。來。遊。於。此。者。於。應。習。專。門。航。學。外。其。所。事。亦。從。可。知。矣。吾。校。校。長。暨。筭。理。諸。先。生。凡。有。關。於。練。習。體。育。諸。事。唯。恐。提。倡。不。力。習。軍。操。也。習。游。泳。也。習。槳。舢。板。也。習。駛。帆。舟。也。均。列。入。正。課。之。內。猶。懼。不。足。又。與。諸。同。學。等。設。各。種。球。戲。網。球。籃。球。棍。球。而。外。足。球。一。門。尤。爲。特。重。今。夫。蹴。鞠。之。戲。本。吾。國。古。時。舊。有。之。藝。術。而。泰。西。擊。球。家。又。列。足。球。爲。各。球。之。冠。戲。者。精。習。乎。此。神。與。體。會。妙。趣。環。生。且。宜。於。競。賽。能。引。起。人。之。好。勝。心。有。攻。守。進。退。諸。法。技。藝。之。中。寓。謀。略。焉。故。又。能。通。乎。戰。術。其。有。裨。於。青。年。之。體。育。與。夫。戰。勝。競。取。之。心。視。他。球。術。誠。有。加。者。足。球。部。自。辛。亥。至。今。已。及。三。年。其。中。約。可。記。載。之。

事。闕焉未詳。同學病之。恐旦夕湮沒。無以攷成事而覘進步。今春重訂部規。傑不才。忝任書記。爰立足球部記事冊一帙。凡每屆選舉各職員球員之姓名。某月日與某校某團體某西人競賽事。勝負若何。均追敘而詳列之。以誌鴻爪。其後則賡續備記。有錄必書。庶使後之覽者。得知本足球部之沿革。在部諸君。取是冊而研察之。亦可藉資考鏡。知得失之林。而思所擴充。養成異日強幹之軀體。發揚蹈厲之精神。以戰勝於波濤洶湧之間。更進而大之。雖排大難。膺大患。亦不難勝任而愉快焉。庶幾體育與學業交進。蔚為一世有用之才。斯又不僅為吾國航業幸。為吾校足球部榮也。馨香祝之矣。

書柳州種樹郭橐駝傳後

濬陽合一中學
校四年級生 許本裕

官守之責。養民為先。養民者。本其固有之性。順其自然之天。涵育之。馴養之。因勢利導。行所無事。而民生自遂。此所謂善養民者也。不然。則或輕或重。恆失其中。愛之過殷。督之過勤。不能益民。反以擾民。甚非養民之善術也。柳子知之。審故能以養樹之法。通諸養民。述郭橐駝之言。而深得夫官守之責焉。且夫場司之樹木。未有不望木之蕃碩者也。良有司之牧民。亦未有不望民之治安者也。然而勞心以求之。竭力以課之。責其效於旦暮之間。而蕃碩者。或悴然其就萎焉。治安者。或焚然其不靖焉。若是者。何也。則不能順其天。以全

其性而屑屑然以愛且憂者擾之也是故養民與養樹無異術也道在勿擾而已勿擾則順其天矣順其天則全其性矣嗟乎橐駝一種樹之賤工耳而能順物之天全物之性其言類有道者柳子傳其事以爲官戒其寓意固深且遠哉

祭鱷魚文書後

道縣中學校丁馬瑞徵

妖由人興怪自疑致聖賢修己安人誠以格豚魚正以臨衆庶其感而遂通者恃有此至誠至正之道耳然亦有當衆日向鵠之際事本無成偶逢有濟而羣黎遂因之傳爲神異雖智若孔孟不足以破天下之疑辨若蘇張不足以解天下之惑君子讀韓退之祭鱷魚文未嘗不咎其示人以妖異也夫靈異之說自古有之如子產之慰伯有晉君之祭黃熊以及石言豕立怪誕百出如此之譚賢者猶譏左氏好怪而况以冥頑不靈之物不惜剛蠶柔毛投諸汙池亦祇增其醜類食餌耳能補於事耶詎片紙嚴詞能動彼物之聽聞耶假其有知賢吏來治斯土早當見機而作豈待祭而後徙哉且退之之文皇甫湜所謂茹古含今者也何其文足以動物而佛骨一表反不足動人主耶一封朝上夕貶八千抑人不靈於魚類耶此理至淺無待解人而或謂是說載之青史即可取信不知史載非機槍示驚卽鋪張盛德其說安足憑哉噫西門豹投巫於河而妖信以除韓昌黎祭鱷於潮而

民惑滋甚。此古之所謂三不朽而立言亦居一也。可不慎哉。

春郊雜感 五律四首

揚州美輪書院學生 董肇夔

十里雷塘路。春風賣酒家。當年盛遊歇。何處舞腰斜。村店新題壁。溪流舊浣沙。大隄千樹柳。猶噪故宮鴉。

杜宇啼梅嶺。揚州城北有梅花嶺。明史文正公墓在焉。飛花更斷魂。虹橋狎魚鳥。螢苑雜雞豚。古寺山當戶。疎

籬水抱門。孤烟出林際。裊裊碧天痕。

攬勝蜀岡道。松風百尺遒。雲開新畫本。月照古揚州。六一風流歇。三千粉黛休。頭顱空自好。笑爾戀迷樓。

花外聞催犢。枝頭勸挈壺。綺懷縈荳蔻。別恨寄靡蕪。故國存孤塚。扁舟念五湖。吳公臺上望。夕照半模糊。

四思 四思習道悼親友而作也

泰縣甲種師範講習所學員 程 習

風蕭蕭兮日已淪。被髮大荒淚滿巾。招汝幽都四君子。同歸百代之芳塵。(一解)昔我所悲有所思。今我所思得所悲。浩然何人留此氣。楚些今日盡其詞。(二解)湖海豪士陳元龍。送之涓陽失所從。真璞示人人不識。長劍倚天天不容。(三解)(家母舅陳學芸名崇

文苑

遊北京西直門外朗潤園有感

諸葛武侯

夜雨與友人聚談時事凄然有作

一百十

祿。殂。於。辛。亥。年。十。六。我。思。士。蔚。鬱。以。紆。能。坐。堂。上。讀。古。書。明。哲。奈。何。身。難。保。竟。絕。昂。昂。千。里。駒。(四解)袁。禹。耳。名。蔭。中。殂。於。甲。寅。三。月。年。十。七。蔡。澤。弘。辯。舍。九。流。偉。哉。猿。臂。復。虎。頭。祇。今。滄。海。橫。流。日。英。雄。何。事。入。山。邱。(五解)蔡。雨。生。名。汝。霖。殂。於。甲。寅。七。月。年。二。十。三。求。友。求。友。賦。嚶。鳴。絕。世。年。少。推。曼。卿。飄。飄。亦。自。乘。風。去。恍。惚。尙。主。芙。蓉。城。(六解)
(石朴存名抱中殂於甲寅七月年十四)中傷熱兮車輪翻。望天末兮未忍言。不見故人飲幽泣。寧知新鬼組煩冤。(七解)

遊北京西直門外朗潤園有感

北京清華學校學生 余澤蘭

仙。露。明。珠。地。當。年。帝。子。家。升。堂。人。歎。息。入。室。我。咨。嗟。無。復。雙。來。燕。空。留。幾。度。花。回。思。全。盛。日。好。月。照。羊。車。

諸葛武侯

余澤蘭

隆。中。三。顧。重。北。伐。報。君。恩。漢。賊。終。難。滅。愁。深。五。丈。原。

夜雨與友人聚談時事凄然有作

南通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級學生 張梅盦

大。地。龍。蛇。捲。怒。潮。江。山。淪。落。更。蕭。條。三。邊。風。雨。懷。孤。憤。一。局。興。衰。說。兩。朝。舊。雨。愁。添。殘。照。燭。新。亭。淚。落。可。憐。宵。國。憂。家。難。空。如。此。滿。目。淒。涼。志。氣。銷。

荒寺

張梅盒

荒寺無人問。斷磚四壁陳。燭痕填破鼎。鼠跡畫浮塵。屋古苔青壁。僧貧佛赤身。衆生何勢利。香火竟無人。

明魯王以海故宮懷古

宮在鎮山麓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級生 傅博

魯王當日事堪哀。隻手狂瀾挽不迴。鼓角燈前揮熱淚。風雲幕下沒奇才。痕留萬顆頭。顛血恨剩千叢石。壁苔瑟瑟鎖山山。畔路有誰來弔故荒臺。

成仁祠弔明季殉難諸烈

祠後有同歸城即諸烈墓

傅博

裹尸馬革太酸辛。埋骨千秋志未伸。細雨東風俱是淚。斜陽芳草爲誰春。幾叢青塚同歸域。一樣崖山蹈海身。碧血昔曾濺寇賊。斯祠不愧號成仁。

題雪交亭故址

亭魯王建也其前植梅梨二樹故云今毀磚猶存

傅博

數枝交錯影橫斜。以海風流自足誇。太息只今留舊址。好花開向別人家。

登菩薩頂

傅博

登臨頻縱目。漠漠氣氤氳。寺遠鐘迎客。山高屐踏雲。清天檐挂月。浩海水生紋。信比瀛州好。巍峨自不羣。

文苑

荒寺 明魯王以海故宮懷古 成仁祠弔明季殉難諸烈 題雪交亭故址 登菩薩頂

文苑

枕上作 秋感 得故人書有感 惜花

一百十二

枕上作

展轉孤床夢不成。高城柝韻已三更。中天星沒籟俱寂。深夜風寒燈半明。慮澹羨誰貪蝶。化形勞笑我聽雞。鳴鼉城此際。萬家屋枕畔。惟聞鼾睡聲。

廣東陽江縣中學校學生 姜贊璜

秋感

客路驚秋到。流光逝水同。草蟲雙翅老。溪蟹一燈紅。樓閣荒煙裏。池塘冷月中。征衣何日至。枕上聽寒風。

江蘇省立第一師三年級學生 徐澄濟

得故人書有感

荏苒年華去。憂時百感侵。文同賈誼哭。賦見屈原心。窮極惟貪酒。愁多轉廢吟。故人書札至。道遠見情深。

天津陸軍軍醫學校藥科學生 顧誠

惜花

惜花起向曉窗看。樹樹新紅露未乾。一院鶯啼人悄悄。東風簾外作春寒。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 魏壽鏞



少年
話
五偉人 (續)

美國那札霍森原著

第三章

徐大

翌日埃德瓦病勢略減其父母俱外出僅留愛美一人在家看護之埃德瓦欲自去其目上之繃帶愛美止之彼不聽及去其目之痛更甚不獲已復取繃帶裹目深自悲憫旋向愛美言曰愛美亦有可以語我者乎愛美素性沈重不喜多言亦不喜笑而心則甚熱且富於同情因埃德瓦見問甚思有以慰之遂以己手中編物之具授埃德瓦手詢之曰能從余學編物否埃德瓦答以目不能見愛美曰不妨若余則雖閉目亦能爲之彼於是執其手教之編初埃德瓦手甚不靈時有違誤在他少女見之必將捧腹而笑而愛美則態至莊重殷殷教之無倦容閱數小時埃德瓦手漸純熟所編之物頗有可觀及夜其父母與喬治愛美等環至其旁彼復大悅伸手向諸人與之一一握手輒然笑曰今余以心視諸人覺皆得見之矣且望吾父更語兒以他偉人故事老丁布爾乃言曰



埃薩克奈端 Isaac Newton.

小說 五個人

(一千六百四十七年(生)

埃薩克奈端者。以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耶穌降誕日。生於英國烏爾索普之一小村。其母初生彼時。不料其後來竟得解決天地開闢以來所有種種神祕之理。埃薩克幼喪父。其母轉嫁一僧。後僧欲遷居北維扎謨。乃令埃薩克往依其祖母。祖母酷愛之。送之入學。其幼時但嗜各種手工。別無足徵。其能為大學者之處。彼嘗自為斧鋸等物。以製種種器皿。所製咸巧。甚若有刀鑿。生在其手者。隣近之人。見之無不驚異。其祖母亦嘗以之誇示於人。恆曰。意吾孫將來必可為一工頭。苟吾未死。前能見彼致富。厚衣食住三字。不虧則吾無他慮矣。平日其祖母與隣人等。於埃薩克之將來。紛紛推測。

其語有極可笑者。有謂其將來能製各式木器。或鑲以烏木。或嵌以象牙。獨出心思。迥殊凡品。使富家俱來購之。以爲陳設之用者。有謂其將來必爲建築家。爲英國之貴族富豪。築一從來未有之高尖塔頂之屋。或大教堂者。又有人見其於手工外。兼嗜數學。因勸其祖母送入時計鋪學徒。將來必能製造各式奇巧時計者。在爲是言者。實非無據。蓋其人曾見埃薩克創製一物。頗似時計。而且非如時計之報時。須由車輪與針之旋轉。然但聽滴水。卽可知時。其物名曰漏見者。咸嘖嘖稱羨不已。蓋此種以水報時之物。舍埃薩克從未有人發明之也。

埃薩克於漏之外。復發明一日晷。故其祖母家居。欲知時間。殊便。因於有日光處。則用日晷。而於日陰處。則用漏也。聞是日晷。今猶存於其烏爾索普之家。轉動如故。無稍舛錯。云由是觀之。則此日晷。不特足爲埃薩克少年時代之光榮。且足爲其一生與死後之紀念。然若徑謂其日晷之命。較製造此者之命爲長。又不可得。蓋日晷終有腐朽時。埃薩克奈端。則永永不朽。且奈端之名。卽比之太陽自身。應尤長存於世間者也。

埃薩克善能以極簡之方法。而獲絕大之智識。如其發見風力也。爾等知其取何方法乎。彼視之。無影捕之。無形之風。果有如何之力。恐非尋常兒童之腦筋所易想像而得者。然

彼。知。此。之。法。言。之。殊。爲。簡。易。卽。彼。視。風。所。向。逆。之。疾。行。因。之。柔。風。之。力。如。何。烈。風。之。力。如。何。與。夫。暴。風。之。力。如。何。彼。乃。無。不。知。之。其。嬉。戲。之。間。常。得。發。見。物。理。原。則。有。如。此。者。時。去。其。家。不。遠。處。有。人。新。造。一。風。磨。埃。薩。克。常。遊。至。其。地。因。得。觀。其。磨。之。各。部。器。械。且。於。其。止。時。細。窺。內。部。之。構。造。動。時。則。觀。漏。斗。中。之。穀。如。何。入。於。臼。石。與。如。何。迴。轉。彼。旣。盡。得。其。構。造。方。法。乃。歸。而。仿。造。之。忙。迫。數。日。其。初。他。人。均。不。知。彼。忙。何。事。迨。往。觀。之。方。知。其。已。造。一。風。磨。模。型。其。式。雖。不。及。常。用。風。磨。之。大。然。各。部。器。械。無。不。備。者。風。車。之。帆。則。以。麻。布。爲。之。置。向。風。處。迴。轉。殊。速。若。以。麥。粒。入。小。白。漏。斗。中。則。其。麥。立。碎。成。粉。色。白。如。雪。埃。薩。克。友。人。見。彼。所。造。風。磨。咸。異。之。驚。爲。素。所。未。見。唯。中。有。一。人。言。曰。尙。有。附。於。此。磨。之。一。物。君。殆。忘。之。埃。薩。克。自。念。全。磨。器。械。無。所。不。備。不。知。其。人。所。指。爲。何。因。舉。以。問。其。人。答。曰。試。問。挽。磨。之。物。安。在。埃。薩。克。聞。言。大。悟。曰。是。誠。不。可。不。設。一。人。彼。由。是。淵。然。以。思。冀。有。以。補。其。缺。點。意。謂。若。造。一。小。人。形。此。事。良。易。惟。人。形。不。能。實。踐。挽。磨。之。職。雖。有。若。無。至。施。韋。夫。所。著。一。嘉。禮。佛。旅。行。記。中。之。小。人。島。尙。未。爲。嘉。禮。佛。所。發。見。埃。薩。克。不。知。此。世。界。中。竟。有。如。此。小。人。適。合。其。風。磨。之。用。者。譯。者。按。施。韋。夫。爲。英。國。十。八。世。紀。名。小。說。家。一。嘉。禮。佛。旅。行。記。乃。其。所。著。小。說。之。一。中。有。一。小。人。島。漂。流。記。一。章。本。施。韋。夫。之。寓。言。無。其。事。實。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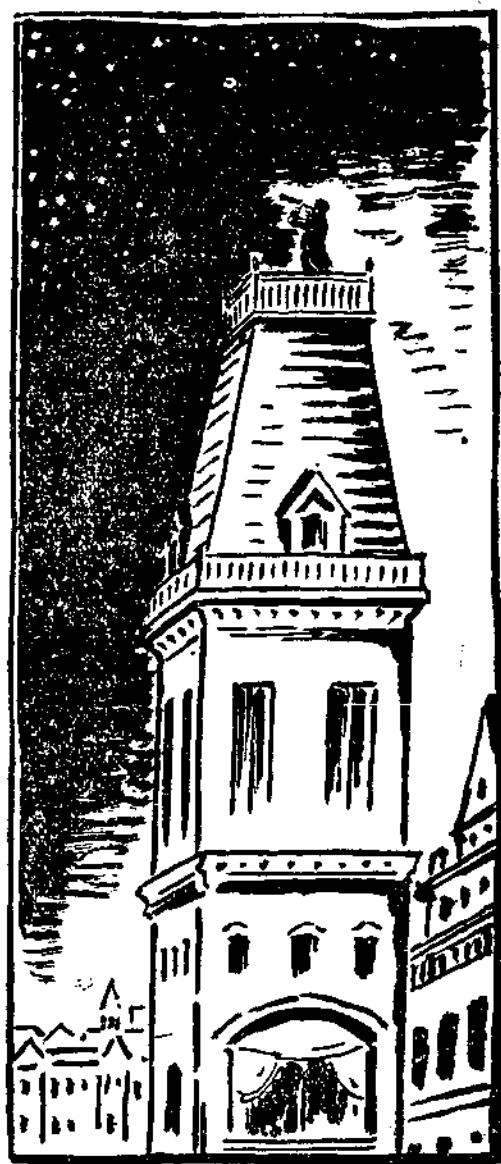
引此蓋諸筆也。時有一鼠突入鐵網埃薩克以他無可供挽磨之職者乃權命鼠充之。惟鼠性嗜竊恆就其所挽之穀盜而食之。雖然吾見兩足之曳磨人其不正直之性與此四足之鼠毫無差異者正自不尠於鼠乎何尤。

埃薩克既長心嘗欲發明一物較風磨尤重且大者彼一人獨居時非閉目深思則鑽研數學與自然科學夜則仰觀天文私念燦燦明星不識與人類是否同居此世與地球相去有若干遠且衆星所居夜夜皆有定位果由何力攝引之此等問題彼於幼年時代已研究甚深爲他年解決之預備。

埃薩克十四歲時其母再醮之夫溘焉長逝母乃命之退學助其在烏爾索善耕以佐家計埃薩克隨其母耕者且二年然彼已知學問之貴每輟耕太息以欲竟學意白其母母勉應之彼在其校卒業後轉入肯布列基大學終成天文學大家。

埃薩克奈端之譚略盡於此其少壯已後發見之事尤多然言之甚長且本書乃以詳其少年之事爲目的餘姑闕之要之奈端實發明光學最始之人也當彼未發明以前日光爲如何之物以及如何構成世無人能知之者又彼見一瓶菓落於其首遂推知宇宙引力及天體互相維繫之理此固人所共知者願彼自發明引力之後且進而探究天體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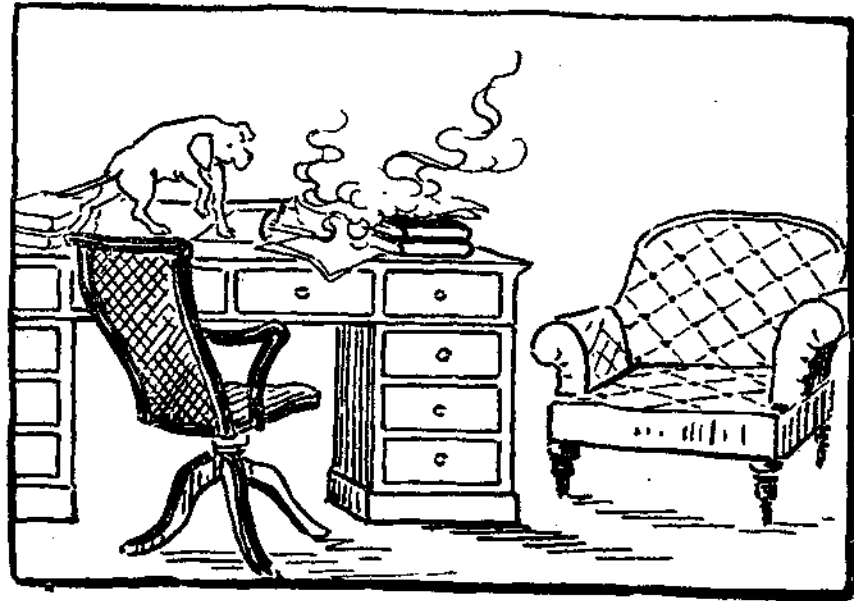
行之原則恰如身入諸天會環其軌道而行者由是觀之奈端幼時則發明風磨長則發明宇宙之原理皆大足垂教世人者也方彼研究此理時每夜必攜望遠鏡登高塔上仰測天體其心嘗馳騁乎地球以外之事物故謂其一世之光陰強半消於數千萬里外之



世界實非過言蓋凡人思想寄託之處即其人真實存在之處也

奈端嘗畜一犬名狄亞蒙當彼五十年時研究光線之理已二十餘年正其倦於業務之時也一日彼遺其犬臥爐火前獨出戶去時其案上積稿甚厚二十餘年來研究之結果皆載其中詎犬自其主人去後忽躍入案上致案上燭臺斜倒稿竟被焚頃刻成燼迨奈端歸見已二十餘年之苦心已成灰燼而此犯罪之主人公狄亞蒙仍立

其處在他人處。此必將撲殺。此犬無疑。然奈端則不爾。心雖愁戚。外則藹然如常。以手輕



撫犬首而謂之曰。吁。狄亞蒙。爾今過矣。亦知之乎。由是彼日。悶頓身體。大衰。然則即其對犬之事。以觀則其人之仁慈。可概見矣。

奈端晚年。聲名藉甚。曾為國會議員。英王又授以武士勳爵。然彼視人世之聲華。爵祿。等於弁髦。且並不以智識之閎深。微示人以矜色。意以為宇宙之萬事萬物。繁蹟無窮。己所學得而知者。僅能於所不知之事物中。略減一二而已。故彼有恆言曰。余嘗覺。余身如一兒童。有一未經發見之真理。大海橫巨。余前。余不過嬉遊。其間拾得少許珍異之貝殼。與瑰麗之石片耳。

年死去。然謂其死去也。毋寧謂其在此世界中。停止呼吸。為常。蓋其人雖死。名則長存。其

名之廣遠。正如以長星爲字書其名於中天。遍照人寰也。

老丁布爾述竟。喬治言曰。兒倫得知其水時計與小風磨之造法。殊快人也。抑兒意使奈端。當日苟思及蒸汽鐵道等物。想彼亦必能造之。無待後人發明矣。老丁布爾曰。是或有之。願社會多數之人。每以發明蒸汽罐等。比發明宇宙組織原理者爲有用。其實不爾。凡能有所發明者。皆爲天才。未可強爲軒輊也。埃德瓦曰。意奈端每夜登高塔中。窺見各種星宿。必有無限快美之感。然若使其竟爲盲目。不知將如之何。然卽不盲。使其目如兒之日。亦不知將如之何。老丁布爾曰。使彼苟如爾所言。則彼必使其心大放光明。且高尚其志趣。願愛美。思睡矣。爾曷睡夢中。或能見吾輩面影也。埃德瓦歎曰。雖然。明日睡起。又令人悲矣。

第四章

翌日。喬治忽與埃德瓦爭。此小家族之平和。因之破裂。而究其所爭。在喬治一方面。則以因慰其弟之故。終日處暗室中。致令遊戲時間。亦不能外出。是爲其弟已供莫大之犧牲。而在埃德瓦一方面。則以己方在病中。目不能見。凡目明者。日來其室。慰之。是爲應盡之義務。因欲其兄喬治在家。與愛美言笑。藉排己悶。阻其出蹴足球。喬治不聽。竟去。薄暮始

歸夜乃忸怩入埃德瓦室輕步至其父坐旁埃德瓦雖不能見之然似知其已來唇翕翕動欲有所言愛美居間暗爲調停使兩人復歸於好如兩國之媾和使然而其父則於此事若全不知復爲講述於次。

薩穆兒約翰孫 Samuel Johnson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生
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歿)

薩穆兒約翰孫父名米克兒約翰孫居於英國里吉斐篤某晨其父謂之曰薩穆兒余體已羸今日尤覺疲弱爾曷代余赴阿托克悉達設肆售其父爲是言時距今已百有餘載初其父在里吉斐篤設一書廛貿易頗盛晚年生意日淡家境漸窘每逢市日則擔書至隣村阿托克悉達擺設小攤薩穆兒約翰孫貌本聰慧因幼患瘰癧遂至首傾一邊當初病時兩目幾瞎後又中風疾其頭時時動搖見者無不掩口而笑俗傳患瘰癧者苟得如皇帝或皇后尊者之手按之可立愈然薩穆兒兒時曾得女皇埃茵以手按其病處竟不驗方其父與彼言時家已貧甚所有收入僅足爲妻子餬口之資故彼所衣皆襤褸靴尖已破露見足指顧其家雖貧而彼自視殊不薄嘗自謂不讓其國貴族之子蓋彼自信生有卓絕之才當爲世所尊敬有遇彼善者彼輒悅之彼有學友三人每日赴學校前必

至其家。彼獨拊一人背上。而使其他二人立於兩側。扶之以往。夫以彼自負如是之甚。欲其終日立於阿托克。悉達之市場。而勸粗野鄙陋之村人。購買書籍。非其所願。固不待言。且以衣褐不完。面目不端之故。尤自恥之前。其父與之言時。彼但仰視其父之面。嚙嚙不言。繼乃決絕答曰。阿托克。悉達市之行兒。不欲往。老約翰孫知其子素性執拗於其幼時。累以鞭撻之。顧今年事已增。漸持放任主義。遂強起準備一切。自行往售。臨行手執其帽。與杖。顧謂其子曰。爾太不遜。余今日本欲在家靜臥。故命爾代余往。孰意爾竟不聽如爾。以余如此衰病之身。不應少事攝養。而應立於囂雜之市場者。則余亦復何言。雖然。余死後。爾當追念此事矣。老約翰孫言時。雙睫承淚。心若甚苦。言已。逕向阿托克。悉達出發。夫以白首龍鍾之老約翰孫。猶不能不扶病遠行。以養此一事。不為忤其父母之子。則其心之隱痛。誠有非他人所能喻者。薩穆兒約翰孫答其父時。態甚倔強。繼見其父。偃僕而行。喘嗽不止。迨不見其父之影。時心乃自相苛責。默念其父立阿托克。悉達市場於喧囂雜遝中。售物之狀。竊不自安。老約翰孫所售書籍。以少年文學之類為多。如阿狄孫著斯比克鐵達。Addison's "Spectator"。蒲 Pope 譯之哀利亞。Iliad 與沃底西。Odyssey 篤萊登。Priden 與普賴俄。Prior 之詩集。以及嘉禮佛旅行記。"Gulliver's travels."

湯生冒險錄“Tom Thumb”大漢約克別傳“Take the Giant Killer”母鵝之米洛底斯。
 “Mother Goose's Melodies”等實占多數。外則如宗教家之說教。集政治家之小叢書。
 村童牧豎之歌謠。集亦有之。老約翰孫立市場中。無論男女老幼識字者。與不識字者。逢
 人輒勸其購買。而每一時間。僅能獲六辨士之利。約翰孫默念至此。歎曰。傷哉吾父。頭其
 痛乎。神其疲乎。吾悔不從其言代之往也。於是奔至其母處。問曰。吾父今日身體果不適
 耶。時其母方坐竈下。治具兩頰。為火所烘。赤如中酒。而於其父子適所問答之事。全無所
 知。今見其子趨問。乃轉身背竈。答之曰。爾父今日似甚不適。吾意阿托克悉達之行。爾父
 倘遣爾往。豈不甚善。爾父為爾劬勞。半生今爾年已長。理應代之服勞。使彼得稍安。適約
 翰孫聆其母言。不答一語。更心念其父頹然立於烈日中。病容滿面。行路之人見之。必為
 注視。且必有人言曰。此老人想無子息。如有之。則彼應靜臥於家。而使其子來經理店務。
 且念其父萬一有不諱之事。突倒市中。白髮染塵。面變死色。則道傍者必互相驚問曰。彼
 其死耶。彼其死耶。約翰孫思至此。不禁慄然懼。悄然悲。一再自語曰。吾父豈已死耶。吾父
 豈已死耶。既而曰。吾真人世不孝之子。願上帝赦我。願上帝赦我。雖然。彼苟真有悔心。則
 其時當即赴阿托克。悉達匍伏其父膝下。自承其過。先奉其父歸家。而以身為之代理店。

事。乃。彼。驕。倨。性。成。此。雖。爲。對。於。其。父。對。於。上。帝。應。爲。之。事。亦。竟。不。肯。自。下。是。彼。口。雖。言。悔。仍。無。以。表。示。其。改。悔。之。心。恐。上。帝。未。必。能。遽。赦。之。也。傍。晚。老。約。翰。孫。歸。靜。坐。椅。上。對。其。子。不。發。一。語。後。其。子。有。不。恭。順。處。亦。不。責。之。越。數。年。老。約。翰。孫。歿。家。中。鉅。細。遂。由。約。翰。孫。躬。任。之。約。翰。孫。生。平。名。譽。之。事。甚。夥。若。僅。述。一。二。亦。將。累。牘。連。篇。今。本。書。無。述。此。之。必。要。因。記。其。少。年。時。代。之。書。世。已。多。有。至。其。成。年。以。後。之。事。則。又。有。其。詳。傳。與。言。行。錄。等。書。在。今。姑。略。之。惟。有。一。事。不。能。不。述。者。則。彼。自。少。年。時。代。以。至。其。生。涯。最。後。之。日。於。拒。絕。其。父。命。之。赴。阿。托。克。悉。達。一。事。未。嘗。須。臾。忘。之。彼。後。爲。牛。津。大。學。之。學。者。埃。底。阿。耳。中。學。校。長。倫。敦。書。肆。編。輯。人。然。彼。無。論。貧。困。時。得。意。時。動。作。時。休。息。時。而。此。悔。恨。之。心。實。未。能。一。日。去。嘗。自。言。曰。吾。於。吾。父。病。時。曾。犯。不。孝。之。罪。且。彼。夢。寐。之。間。屢。夢。見。其。父。立。於。囂。塵。市。中。以。手。當。額。似。感。頭。痛。也。者。老。丁。布。爾。述。至。此。曰。約。翰。孫。之。譚。已。及。其。半。但。此。話。比。他。人。之。事。稍。長。暫。輟。於。此。時。則。見。愛。美。聞。約。翰。孫。事。感。而。垂。泣。埃。德。瓦。雖。已。寢。仍。探。首。衾。外。傾。聽。不。倦。喬。治。則。從。其。坐。後。退。向。暗。處。瞥。然。去。

(未完)



學餘片片錄

浙江第四師範
學校一年級生

王吟雪

戴石屏嘗見夕照映山。峯巒重疊。得句云。夕陽山外山。
自以為奇。欲以塵世夢中夢對之。而不愜意。後行村中。
春雨方霽。行潦縱橫。得春水渡。傍渡之句。以對上下。始
相稱。然須實歷此境。方見其奇妙。

畫以古人詩句命題。今之學校。亦有行之。然鮮有形容
畢肖。栩栩欲活者。余校暑假考試。有竹鎖橋邊賣酒家
之題。僉謂可以形容。無不向酒家上着工夫。惟某君。但
於橋頭竹外。挂一酒帘。書酒字而已。便見得酒家在竹
內也。又月期試驗。有題踏花歸去馬蹄香。不可得而形
容。何以見得親切。有某君。克盡其妙。但掃數蝴蝶。飛逐
馬後。便表得馬蹄香出也。夫畫學之難。在於意思超拔。

雜 纂 學餘片片錄

下筆。特出。猶文章之神。用心。裁妙。動手。筆也。

對偶。假借用字。如清風對紅雨。青州從事對烏有先生。
披綿黃雀對通印子魚。因朱邪之板蕩。對致赤子之流
離。談笑有鴻儒。對往來無白丁。是皆老於文學。而見於
駢四儷六之間者。自然假借。使得好。不知膾炙幾千萬
人口也。嘗記陳季陸應行先生。舉似作賦之法。用高皇
對小白亦佳。

王勃作滕王閣序。中間有落霞與孤鶩齊飛。秋水共長
天一色之句。世率以為警聯。然而落霞者。乃飛蛾也。非
雲霞之霞。土人呼為蛾。與霞同音。至若鶩者。乃野鴨也。
野鴨飛。逐蟲蛾。口欲食之。所以齊飛也。若雲霞。則不能
飛焉。見吳獮事始。

梅溪。王十朋號也。有文集曰梅溪集。中有云。不善文者
宜祕。不善書者宜楷。不善言者宜省。吾以為文。非生而
善也。乃好學而勤。為之。正之。於大人先生之前。方有進
境。既不善文。又祕不就。正於大人先生之前。則善益善。

不善、益不善矣。梅溪不善文者、宜秘之、言不可為訓也。至善宜楷、言宜省、非但不善者宜如是、即善者亦宜如是。

韓蘇作記、多緣情事為波瀾。永叔介甫、別求義理、以寓襟抱。余讀慈溪馮君木先生為學生擬作之游姜家壩記、則冷韓蘇歐王為一爐、簡潔疏宕、其文曰、予自修業慈溪高小學校、三年於茲矣。校在慈湖之濱、距離姜家壩甚邇、願以課程之密、未暇往也。春日課罷、與師談鄉土名勝、師言是粵山水大佳、乃於假日約某君同游焉。舟中峯巒迴複、草徑轉而益深、溪水淙淙、溪上篁竹環之、微風動搖、聲鏘然若鳴佩環、予徘徊不能去、久之、乃喟然曰、美哉、水石之勝、吾其終為山中人矣。某曰、不然、山水之適、隱者之所志也、吾儕今日既從事於學、則一切學理之待吾研究者、何限他日、幸而學成、則所以發揮吾學以報奮國民者、又何限、人生幾何、方朝夕汲汲不暇、而子願欲入山、必深入林、必密以近、厭世者之所

為乎、子休矣、吾不能復從子游矣、會日莫遠、乃以質之師、師曰、某生之言壯矣、雖然、有甘井焉、置之四達之衢、且且而汲之、則其不竭也、僅矣、諸生心鬪、腦競、日夕沈、覆於思慮、昏濁之中、苟無養其天、真志雖大、其能久乎、夫清明在躬、則志氣如神、諸生亦時游息於山水之間、以迴復其清明、斯可耳、毋徒以溺為也、某君曰、善、夫師之言、足以為吾黨警也、微此游、其孰從而聞之哉、子盍識之、予曰、諾、乃退而為之記。

文章之選、自漢而下、梁昭明太子統、以一人之見、去取唐三秦漢至齊之文、為文選、宋姚鉉、以一人之見、去取唐三百年之文、為文粹、宋呂東萊、選宋人之文、為文鑑、元蘇天爵、選元人之文、為文類、明謝疊山、又各批點古文、又有續文章正宗諸集、清姚姬傳、纂古文辭類、自此以降、所謂古文評編、汗牛充棟、古人之選、亦備矣哉、以予觀之、在精不在多、韓退之嘗取己文二十六篇、為韓子徐斯遠、蓋平生文才二十餘首、首首稱善、然詩文不能兼

工。故謂曾子固不能作詩。曾子嘗云。古今作者。或能文。不必工於詩。或長於詩。不必有文。有以哉。昔人謂老蘇不工於詩。歐陽修不工於賦。曾子固短於韻語。黃魯直短於散語。東坡詞如詩。少游詩如詞。數公之文。名世而人猶非之。信矣。作文之難也。

陳繼儒曰。吾讀未見書。如得良友。見已讀書。如逢故人。斯言也。如有典籍。辭者上梯層。崖下筵垂。淵凡碑版。鈔簽之文。皆為搜而傳之。薰以芸蕙。襲以縹緗。誠如是。是足為嗜古者。是足為讀書者。

師授之餘。與同學張天鶴。馮北窗而晚眺。乘輿來而聯吟。爰錄北窗晚眺聯句一首云。北窗臨晚眺。吟雪夕照萬山霞。歸鳥呼羣急。天鶴行人去。路除荒城擁寒翠。吟雪。古渡亂浮槎。別有蒼茫感。天鶴。秋空雁影斜。吟雪。

余憶幼時學書。首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七。爾小生八九子。佳作仁可知。禮也等字。以每句三字計之。共

雜 纂 談 語

為八句。末曳一也字。不知始於何時。而小兒學書。必首此。且天下同然。書坊有解。疑信參半。閱水東日記。言宋學士晚年寫此。必知所自來。又說郭中曾記之。亦未暇考。後友人謂余曰。此孔子上父書也。上句大人。謂上書大人也。大人即叔梁紇。乙己化三千七十七。爾小生八九子。言一身所化士如許。小生八九子佳。八九七十二也。言弟子三千中。七十二更佳。作仁。作猶為也。可知禮也。仁禮相為用。七十二善為仁。其於禮可知。又曰。大概取其筆畫稀少。而為童蒙學書之先。便能理會也。

猿 語

浙江第二中 學校學生 鄒恂立

有客自外洋來。述其聞見於余友曰。近世歐美學子。間有能曉猿語者。與猿通應。答未嘗謬。誤友以之告余。且曰。人能與猿通語。不亦奇哉。余曰。未足以為奇也。記稱鸚鵡。猩猩。皆能言語。非禽獸之智通於人乎。古者夷隸之官。掌與鳥言。貉隸之官。掌與獸言。介葛盧能知牛鳴。

公。治。長。能。識。鳥。語。非。人。與。禽。獸。之。意。能。相。通。乎。且。雖。三。尺。之。童。猶。知。翔。翔。盧。盧。之。可。呼。雞。犬。夫。此。一。相。呼。而。彼。即。至。是。何。異。與。雞。犬。言。哉。觀。此。則。人。猿。通。語。又。何。奇。之。有。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幾。希。夫。人。與。禽。獸。同。為。動。物。其。相。去。固。近。甚。人。能。言。語。彼。雞。犬。之。膠。膠。嗶。嗶。安。知。其。非。言。語。乎。昔。者。五。洲。未。通。中。亞。民。族。嚶。嚶。自。大。其。視。豈。貉。豕。狝。俱。犬。羊。蟲。豸。之。種。聞。其。鈎。輻。格。磔。之。音。皆。若。猿。吟。鳥。語。耳。豈。料。今。日。者。五。洲。大。通。六。合。一。家。聚。萬。國。之。人。於。一。堂。互。通。款。曲。不。啻。家。人。然。向。使。古。人。復。出。見。所。未。見。亦。必。以。為。人。與。禽。獸。語。矣。而。膠。膠。嗶。嗶。之。聲。在。今。日。觀。之。猶。是。雞。鳴。犬。吠。安。知。他。日。者。不。能。與。人。類。通。言。語。哉。況。人。類。之。初。祖。本。由。猿。猴。進。化。而。來。吾。人。今。日。之。語。非。即。千。百。世。以。前。之。猴。語。乎。今。乃。忘。其。本。來。之。聲。音。笑。貌。而。以。能。與。猿。語。為。奇。誠。所。謂。數。典。忘。祖。何。其。蔽。哉。友。乃。遂。巡。謝。曰。某。不。敏。敬。聞。命。矣。

特留克之勇

無錫競志女學校
中學科三年生薛龔

暉

自波兒巴既得太平洋之後。又七十年。達麗峯畔。復有勇敢之冒險家。鵠立凝眺。是人姓特留克。名菲蘭。雪斯。英產也。少以勇名播遐邇。凡航海者。固莫不知其為海上之勇士。以駕駛擅長聞。夙恨西班牙。嫉西班牙人如仇。此行亦以心醉金錢。來美洲。特不欲親往訪求。擬以武力。擢諸西班牙人掌中。是時立於峭壁之巔。其地距今之巴拿馬。運河。路綫甚邇。下為一深谷。繞谷有小徑。為西班牙人運寶渡山。抵達麗海口。輸入本國之衝途。時特留克隊長之從者。皆踞於徑畔石壁深林之後。為勇悍之。水手及印度。捷足者。皆嚴裝其軍械。為長刀。短棍。咸仰首望其領袖。或四顧若有所伺。其舉動甚謹慎。械不釋手。以待用。特留克於峭壁上。見前有枝葉四伸之高樹。一。枝幹似裸臂。直接雲霄。詫曰。美哉。此望樓也。遂探升達其巔。特留克固矯健。樹幹復多節。霎時即棲身於樹巔。引目四矚。風景絕佳。四邊皆山。森林遍其頂。蒼翠含熱帶翠色。山林之間。深谷逶迤。谷中濃樹。四

藤蔓似纒絡矮林。繽紛蕪草。蒙茸絕無人迹。北望波光。激澗時見帆影。爲特留克之舟。寄港處。其舟尙匿海岸某處。隱港中。以避敵人耳目。以待其返。特留克於北面之景。不甚注意。因回顧他方。則爲目所未見之勝景。浩瀚太平洋。顯然於目。昔波兒巴。旣得此洋。西班牙人卽據爲己有。今則風景尙如波兒巴時。海波連淪於日光中。勢浩蕩向西南流。遠與水相接。特留克見之。爲之心醉。又見西班牙船。宛若黑點。浮於海面。海風拂拂。似送祕魯及東方載珍寶之舟。入巴拿馬海口。以膨脹西班牙國庫。增進西班牙王之威權。於此時也。特留克。隕淚盈盈。雙拳緊握。念此寶藏。悉爲西班牙人所有。呼吸愈促。幾自忘其在林巔者。乃長跼而祝曰。天乎。其助余。貶仇人之威權。增英國之榮譽於海上乎。余誓願犧牲。一生之光陰。及一生之精力於事。自今以後。永不休息。至余可於是海駛英船而後止。禱時。忽爲谷中呼聲。警醒。立即下樹。但聞鈴聲鏗鏘。自遠而至。蓋見有自祕魯鑛

雜 纂

特留克之身

山。探得金銀。以一隊驢車載之。緩緩前進者。此特留克至美洲。劫金銀於仇人掌中之時機至矣。逾時。隊長盡分其寶與同伴。無如金屬之分量甚重。不能全攜回英。無已於林中。覓一隱地。埋其半。遽遭劫之消息。喧傳於巴拿馬及西班牙諸鎮。特留克已載寶安然回國。各海口咸聞有勇海盜出現。皆悚然。自是西班牙之威權日落。逾二年。特留克隊長。履行其志。在太平洋中。駛一英船。繞智利祕魯之海岸而行。肆掠西班牙各鎮。偵探西班牙珍寶船。盡奪之。西班牙諸領地。咸有戒心。特留克載寶西行。是乃英人第一次繞行太平洋。向西行後。復轉西。經菲律賓之南部。寄港於斯拍斯島。復行印度洋。繞非洲。終乃安抵英國。是卽英人第一次航海環遊地球一周也。時英女王依列絕白司聞之。喜甚。大呼曰。余將授以勳爵。自後舉稱之曰。菲蘭雪斯特留克勳爵。自此海權遂握英人之手者。莫不歸功勇於冒險家之特留克。攬來者也。

十一

雜纂 松柏告萬卉

松柏告萬卉

北京清華學校高等科四年級生

薛桂輪

四時一包含萬卉之範圍也亦即萬卉合序競爭之際
 會也有美而秀者有惡而蠢者有大而強者有弱而小
 者有嬌者柔者雅者芬者綠者赤者紅白相雜者以及
 種種狀色者繁乎其不可計也繚繞兮其不可攬也或
 棲於樹或集於枝或伏於地或榮茂於崇山之上或噴
 芳於池水之面或嬌艷於曠野或顯華於園庭其生也
 或者或夏或秋三時之內莫不極其盛盡其美然其及
 於冬也則一皆凋殘零落歸之於無何有之鄉糜爛消
 滅於不可思議之幻境焉於是其中有受禍最烈而知
 覺較敏者喟然嘆曰向之榮與盛也如彼而今之敗與
 衰也如此何厚於彼而薄於此耶又何享於前而塞於
 今耶抑吾聞之距此數千里靜匿乎幽寂之地有所謂
 松與柏焉二者善交也彼嘗能處吾所不能容之境而
 得樂於吾所窮苦之時吾將往拜其門而問其方焉於
 是松柏怡然謂之曰子之隆也有日矣向之聲威赫赫

十二

氣。雄。長。利。澤。施。於。人。名。聲。招。於。時。者。非。子。也。耶。其。錄
 不。可。犯。其。勢。不。可。當。供。給。之。人。風。行。疾。馳。附。會。之。徒。惟
 恐。不。至。矜。喜。於。當。世。誇。耀。於。天。下。者。又。非。子。之。同。道。也
 耶。懿。乎。其。盛。矣。子。之。營。營。逐。逐。於。一。世。終。不。若。吾。之。享
 亭。於。朝。夕。者。吾。非。有。過。人。之。勇。勝。人。之。力。也。亦。以。不。求
 光。寵。於。天。下。耳。當。子。輩。之。盛。榮。也。天。下。固。知。有。子。而。不
 知。有。我。也。非。特。子。之。無。意。於。我。也。我。固。亦。不。欲。人。之。知
 以。求。聞。達。於。天。下。也。信。乎。盛。衰。榮。辱。之。分。自。有。命。焉。不
 可。強。而。幾。也。非。吾。之。有。而。強。有。之。非。吾。之。所。得。而。強。得
 之。其。能。保。安。於。永。久。也。難。矣。君。子。知。其。然。而。善。修。其。身
 不。務。盛。達。於。世。俗。此。吾。之。所。以。能。獨。安。霜。雪。之。中。嚴。寒
 之。交。也。豈。有。他。哉。



▲清史館第一次會議。清史館自開幕後。趙館長延攬名宿。不遺餘力。組織就緒。於日前約集總纂纂修協修及名譽職開第一次會議。耆儒碩彥。羣聚一堂。到會者二百餘人。尤以名譽職到會者為最多數。首由趙館長登臺申明開會宗旨。第一請諸賢對於修史入手辦法各抒所見。第二聲明總纂纂修名義。不過保存古意。事實上一律平等。第三請諸位分任功程。演說一小時。詞意極為婉轉。趙館長說畢。名譽總纂王壬秋先生演說。王先生演說之大意。則注重本紀。並主張各稿成後。由館長獨裁去取云。次由名譽總纂梁任公先生演說。梁先生對於修史。胸有成竹。演說甚長。大意主張多開會討論。並主張先擬出問題。再開會討論。其對於修史

記載

之意見甚多。大致在正史中仿史記體例。立表於人物表之外。再編月表年表。年歲愈近。表記則愈求詳云云。次由嚴又陵先生演說。其大意願修史諸公公平著筆。並須有世界眼光。且擔任譯述歐西各國修史手續。以備參考。次由纂修吳君士鑑演說。大體贊成任公之議。不過稍有出入耳。吳君演說畢。即由衆決議採任公之說。以後開會。先擬出問題。逐條討論。積極進行。盡歡而散。

▲明末三大儒從祀孔廟之建議。雲南公民徐錚等。日昨呈請明末三大儒從祀孔廟。並於其鄉建立專祠。畧云。明季大儒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三先生者。或則著經世之偉業。或則倡共和之先聲。功在千秋。澤及百世。吾人崇德報功。尤當哀然居首。亭林學術純粹。道德淵深。力矢忠貞。不事二姓。當明季鼎革之後。奔走號呼。迨大事不成。猶復六謁孝陵。四謁思陵。足繭手胼。屢瀕於危。勁節精忠。可貫日月。厥後時無可為。隱居著書。講

二十九

學以行己有恥標宗。治世以匹夫有責爲本。又究心於經世之學。蓋先生學足匡時。雖不得以之澄清當時。猶欲以之澄清後世。著作千秋。愈乎尙已。梨洲餘姚大儒。明季孤臣。痛宗社之爲墟。哀夷狄之亂夏。當魯王監國。追隨行在。漂零海上。蒙難艱貞。迨偏安局破。猶復茹苦含辛。力圖恢復。泣血東航。乞師日本。耿耿孤忠。照耀天地。其學術究天人際。通古今之變。所著明夷待訪錄等書。闡明民貴君輕之指。預揭共和民約之義。微言宏識。遠在西哲盧梭以前。吾人今日所享之共和幸福。實皆食先生之賜。功昭百世。來者難誣。船山先生。則痛明社之屋。採西山之薇。清室屢徵。蒲輪空返。高風亮節。千載凜然。不得已而懷鉛握麈。閉戶著書。所著諸書。半皆嚴夷狄華夏之辨。興禾油麥秀之悲。抱殘實缺。守先待後。雖不得爲明十六陵之豫讓。而實足以爲羣經載籍之程嬰。輔翼聖道。功昭寰宇。斯文未喪。偉矣斯人。茲三先生者是皆德及百年。功垂萬禩。論其學術。實足媲美乎

孟子盧梭。稽其行誼。尤無愧乎文天祥史可法。古者功在人間。社會自當與以相當之報酬。前清末葉。曾有人請以三先生從祀孔廟。緣當時政尙顛制。扞格不行。今者共和底定。三先生之學說。日愈彪炳人間。前日見大總統頒布尊孔命令。提倡正學。挽移末俗。於政教實大有裨益。千載曠遇。感佩莫名。是以不避隕越。冒昧進陳。擬請將三先生從祀孔廟。並於京師建立三先生祠堂。或仿西俗鑄爲銅範。且許於其鄉建立專祠。一以表揚前徽。一以典型後世。再宋儒鄭思肖所南先生。當胡元入關之時。披髮佯狂。痛哭沒世。鐵函心史。照耀千秋。亦擬請陪祀三先生祠堂。並於其鄉建立專祠。以符國家崇德報功之意。

▲立法、院、組、織、法、之、公、布
立法院組織法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已由大總統於十月二十七日公布。立法院組織法五十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一百零九條。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下列各議員組織之。一中央特別

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二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三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京兆四人。熱河二人。綏遠一人。察哈爾一人。川邊一人。四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內外蒙古十六人。西藏六人。青海二人。其任期四年。至選舉資格。以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一任高等官吏者。二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三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四有工商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財政部發行儲蓄票之大決定。財政部昨日呈請特准發行儲蓄票文。略云。儲蓄之道。不限一端。然求合

記載

乎今日社會之心理。而足以策勵國民儲蓄之進行者。則莫如發行儲蓄票。儲蓄票之辦法。設有獎額。定以抽籤。卽以應付之利息。移作中籤之獎金。其性質所以與彩票截然不同者。彩票之彩。取諸母金。儲蓄票之獎。取諸子金。購彩票者。中彩則獲鉅金。不中則立成廢紙。蓋爲賭博之變相。購儲蓄票者。中籤固獲巨獎。不中則三年之後仍還原本。實爲儲蓄之善法。二者性質不同。故彩票爲盡害社會之稅政。而儲蓄票爲開劑金融之良策。泰西各國。發行之巴黎債票。蒲魯賽爾債票。巴拿馬債票。其內容與儲蓄票均大致相同。方今國家經濟奇絀。市面周轉不靈。若仿行此項儲蓄票。實上足以輔助國家之金融。下足以策勵人民之儲蓄。足國裕民。計未有善於此者。當經本部與新華儲蓄銀行研究辦法。照中籤各票獎款。並非取自母金。未中者三年後仍還原本。自與從先彩票。絕不相同。所擬給獎還本及擔保發行監理資金各項章程。係爲獎儲蓄鞏固信用起見。絕

無流弊。本部周諮博訪。凡具有財政學識經驗者。一致贊同。擬請特頒申令。准予試辦。俾昭鄭重而利推行。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矣。

▲膠濟路線歸中國保管。膠濟鐵路。本係中德合辦。自青島開戰後該路除已劃入交戰區域一部份外。其由濰縣至濟南一段。歸我國暫行保管。俟戰事終結後。再行議處。由外交部照會各交戰國聲明詳情。當經交戰國雙方認可。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成立。政府向英國怡大薩墨爾公司借款千萬鎊。為振興漢口商場之用。在財政部與該公司代表訂定草合同。規定年息六釐。以漢口商場之建設及其收入為初次抵押。不足時。由政府負責。票面價額。以將來市場情形定之。但實交之數六扣。四十五年還清。前十年還息不還本。次五年每年還本十分之二。再次三十年每年還本十分之三。總工程師一人。須得公司之同意聘用。購料儘中國所有者購買。次

則英國。如不由公司定約時。中政府應與公司酬金百分之四。組織購地委員會。華洋委員各半數。公司先墊百萬鎊。於初次發行債票時扣還。發行債票第一期以四百萬鎊為限。消售不盡時。由公司包辦。一年不實行。此約作廢。其工程如下。(一)馬路。(二)武漢間鐵橋或隧道。(三)漢水與大江間之運河。(四)電車軌道。(五)其他一切新法設備。

▲中俄蒙會議消息。恰克圖會議。業經開正式會。聞日昨畢專使重致電政府。內稱業經商同俄庫兩國委員。略定各問題討議之次第。應請政府遂時指示機宜計議事次第。如(第一)修正協約條文。作為中俄協約之附約。(第二)據中俄協約取消庫倫獨立。并我國在外蒙執行權之各規定。(第三)議定我國在外蒙享有各種實業專權。(第四)我國在外蒙所布設電線之繼續權。并此後之全蒙電線問題。(第五)外蒙自治境域。據中俄協約詳加劃定之手續。政府接報告後。迭開會

議。已提出八項。注重我之宗主權及領土權。飭令遵行。探得各方面之現狀。錄之以供研究。(一)政府方面對於外蒙自治。未嘗不知利害。祇以俄國要挾太甚。不得不稍示遷就。期早解決。(二)俄國方面堅不承認改約。絕對的不能磋商。(三)蒙人方面。各王公聯合會。咸恐自治約成。俄人乘機而入。反對甚力。(四)參政院方面。總以領土不失主權不損為本。

▲歐洲空中戰之顛末。歐洲開戰以來。所有空中戰之種類。亦既分陳於前。若飛行機之爆彈擲下。飛行機隊之槍戰及手槍戰。並自地上之槍射戰。同時多傳其功效。今次空中戰之開幕。當推八月三日德之徐伯林式飛行船於法國之盧內維里市(接德境)之商業中心地。自四千五百呎之高空。擲下爆彈三枚一事。其時雖破壞建築物若干。而未損害人畜。其次為八月四日。於奧國格辣高市附近。乘二將校與一司機者之俄國飛行機。為奧軍之槍彈所擊破也。翌日。德國之一飛

機。同樣遇險於比境。此飛機者。飛行所謂小槍射擊有效之危險界千五百尺內外之空中。其被地上射擊之結果。司機之一飛行家先傷。或機械先壞不可得聞。又有一法國之飛機。先日遭同樣之射擊。因司機未傷。未遭捕虜。當八月三日。於惠爾威耳地方。比國之一飛行家。發見德之飛機。即自陣中之飛行場。急追德機之跡。一意前衝。以決最後之勝負。剎那間。追者與被追者間。起有可恐之手槍戰。比飛機直向敵機突進。德飛機迴行逃避。比飛機如電之逝。追此可慘之敵機。德飛機卒為其地之比騎兵隊所捕。德法飛行機之盛行空中戰。某飛行家曾以兩國之軍用飛行機語人云。德之軍用飛行機。專重視積載力之多寡。而法國反之。尊重有快速力之飛機。即德欲扳下爆彈。使敵喪膽。故尊重積載力多之複葉式。其單葉式之速力。如路布拉式或愛爾亞基式者。一時間僅有七十乃至八十英里耳。然如法國之專置重於偵察任務。為使行動輕敏。其單葉飛機

之速力。非常發達。如流波爾式布來利式布七基式毛拉速尼式及巴泰松式等。一時間能有八十乃至百英里。而巴泰松式。一時間亦能至百二十四英里。然則法國之軍用飛機。若追擊敵之飛機時。當必易於追擊也。畢竟德之積載式有利。抑法之速力式有利。則今次之戰爭。當爲一試驗場也云云。

▲土耳其與協約國之戰機。前俄人要求土耳其准其黑海艦隊。通達達納爾海峽。以便運送大軍至孟的尼哥羅。實行侵犯奧邊之舉。當經土政府以有礙中立。難以照准八字而謝絕之。嗣後復有英國要求航行於該海峽。及監視德艦戈班號與白禮斯洛號。在其地之行動等類。土耳其政府。以三協約國要求無厭。且多故意破壞其中立之舉。遂一概嚴辭批駁。是時英人見土之答復不能如願。即派戰艇前往該海峽大舉示威。以期土耳其屈服。不意土耳其絕不受其恫嚇。且開砲還擊。於是英國裝甲巡洋艦悉反受其害。只得引退以免

沈沒。英俄艦隊急欲通過達納爾海峽者。以其地之封鎖。不僅在軍事上有礙協約國來往行動。且亦大有損害於英俄之經濟。是以英俄等國。虎視眈眈。大有氣吞達納爾海峽之勢。現在君士坦丁辦理此事之近况如何。則因無確實消息。難言其詳。然近聞此事已大有變端。倘再積極而行。勢必決裂。則與歐洲大局殊有關係也。

THE STUDENTS' MAGAZINE

學生雜誌

VOL. I

November 1914

No. 5

Party Spirit

I have ever had great sorrow in hearing of my chums who hav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They can scarcely work together and help one another, but consume their leisure in arguing and quarreling. It is indeed a bad habit which they have; and it causes great trouble for them.



spirit, but political men also have party spirit which causes them to hate one another and use their utmost endeavors to work against their enemies. One who is actuated by this spirit can not distinguish between

Not only do students have such a dreadful good and bad. A man of virtue and good sense belonging to one party is always hated by the opposite party; while a bad man

is beloved by his own party. A nation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is administered by these different parties is divided into parts. Supposing there is a house, if it is divided into two or more parts, how can it stand? So a nation in such a condition can not get on well.

Party spirit often causes selfishness, pride and jealousy. With selfishness, people only regard their private interests and never attend to the public good; with pride, they believe their own project is good even though it is extremely bad; and with jealousy they knowing that their enemies are doing a good work, use their utmost endeavors to destroy it.

An object is white in colour; every body, on seeing it, knows it is white. How can a person call a good man bad? Men in the world ought to give up selfishness, pride and jealousy and attend to the public good. Then by achieving good results their private interests will never be lost. They ought not to hate even their enemies, so that they may become beloved by the people, and have every thing which they want to do done well.

安慶聖保羅高等學校生艾偉

How We Spent Our Last Holiday

Our last holiday was on the 16th day of September which was the birthday of President Yuan Shih-kai. We assembled together the night before in one of our classrooms, talking about how should we spend our holiday. After a lot of jolly discussions, we agreed ourselves to take a trip to Kwan Ti Temple 關帝廟 outside the Fuchow Gate about eight *li* from our school.

It was a clear and bright day. The weather was neither warm nor cold. We all gathered in our playground with our

uniforms on. Every one of us had a happy countenance and was anxiously waiting the order to march. Listen! There the whistle was blown! "Attention" was called by our captain. We were full of spirit and marched out of the school. Many folks came out to see and praised us for our good order and smartness. We reached the Temple at 11:30 A. M.

We took rest here in the Temple. The monks showed us their heartiest welcome by offering us tea and leading us to inspect all over the Temple. The Temple is built in worship of Kwan Yü, a remarkable man in the time of "Three Kingdoms." It is situated on the top of a hill with a river running down below at the foot of the hill. It is comparatively a large house, well equipped with eight or nine rooms which all were adorned with many golden idols. We could look far and wide into many country villages from the Temple. It is sure that the atmosphere here was far different from that in the city. To live in such a place is doing much good towards our physical health. The life of a monk, though solitary, is more pleasant and healthful than that of any one else in the world!

After our rest we had a game what we call in Chinese "Camp Play." The whole company was divided into A and B teams. Each team had its camp in a well fortified situation. Should either one of the team lose its camp or one's camp is robbed by the other, he is said to be "defeated." We played as hard as we can not regarding the fact that we fell down into some gulf or our legs were hurt. The fight was ended after a period of three hours. The score was 2-0 in favor of our A team.

Now everybody felt very weary. We returned to the Temple to get some refreshments. For a while we gathered some specimens for our Elementary Botany class. It was 4:00 that we returned to our school. We were having a happy time that day. Our trip proved to be a great benefit either for gathering

specimens or in exercise. I took the pleasure to write about our trip in my diary.

CHUNG JU SHIEN.

江西大同學校三年級生鍾毓秀

Translation (漢文英譯)

I.

苛政猛於虎

孔子過泰山側，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夫子式而聽，使子路問之曰，子之哭也，壹似有重憂者，而曰然，昔者吾舅死於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爲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

Confucius once happened to pass near Tai Shan 泰山. Hearing the bitter weeping of a woman, he sent one of his disciples to inquire the reason which seemed almost to be inconsolable. "Yes," answered the woman, "both my father-in-law and husband were killed by tigers here, and to-day again, my son met his death in the very spot." "Why don't you quit the place then?" asked Confucius. "I lived here in preference to any other on account of its peaceful maintenance," answered the other. "Well!" said Confucius in turning to his disciples, "if you make the civil politics corrupted, it will be more furious than the dangerous tiger."

上海聖芳濟學校第二班學生王秀忱

II.

春秋時有孔子，聖人也，生於魯之昌平鄉，年少好禮，長仕於魯，官至司寇，已而去魯，適齊，齊人沮之，適宋，宋衛人逐之，適陳，蔡人困之，於是反魯，時魯君失政，

國事大亂,孔子知道終不行,遂不復仕,退修詩書,教授弟子,弟子自遠而至,多至三千餘人,年七十三而卒,弟子皆心喪三年而去。

In the Feudal age of China there lived a great sage, Confucius. He was born at the town of Chang-ping in the kingdom of Lu. In his childhood he was fond of good manners, especially ceremonious. When he grew up, he became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of Lu. Having left Lu subsequently he paid a visit to the kingdom of Chi the people of which prohibited him from entering. Then he went to other two kingdoms named Sung and Wei, but, having arrived there, he was turned away. He was also unkindly received, when he got to the kingdoms of Ching and Tsei. At last he returned to Lu, and the king of Lu was then misgoverning that the country was in great confusion. Knowing that his doctrines could make no way he made up his mind not to enter public service again and, passing the rest of his life in retirement, spent plenty of time in editing the Book of Odes and the Book of History on purpose of teaching his pupils who, about more than three thousand in number, came from distant quarters. He died at the age of seventy-three. After having mourned him for three years all his pupils went away with much grief.

C. T. SUNG

萍鄉中學校四年級生宋柱廷

III.

楚有養狙以爲生者,楚人謂之狙公,旦日必部分衆狙於庭,使老狙率以之山中,求草木之實,賦十一以自奉,或不給則加鞭箠焉,羣狙皆畏苦之弗敢違也,一日有小狙謂衆狙曰,山之果公所樹與,曰否也,天生也,曰非公不得而取與,曰否也,皆得而取也,曰然則吾何假於彼而爲之役乎,言未既,衆狙皆悟,其夕相與伺狙公之寢,破柵毀押取其積,相攜而入於林中,不復歸,狙公卒餒而死。

An Account of a Monkey—feeder

Once in the country of Cheu, there was a man who was rearing many monkeys to support his life. He was nicknamed Tseu Koon, the monkey-feeder, by his countrymen. In the morning he always separated them in his yard and ordered an old monkey to lead them to the mountains in order to pluck fruits or nuts from grasses and trees. He used to take one-tenth of what had gathered, to satisfy his own hunger. If they did not collect a sufficient supply, he would whip them. They indeed frightened and afflicted; but they dared not disobey their master.

One day, as they were in the mountain, a little monkey asked his comrades, "Are the fruit-trees on the mountains planted by Tseu Koon?" "No; they are created by God," they replied. "Can we not take the fruits without him?" the little monkey asked again. "Yes, any one can take them," they replied angrily. "Well, why do we rely on him, and serve for!" the little monkey said to them again.

On his saying, they were all awakened. In the night, having waited their master Tseu Koon sleeping soundly, they burst open the palisades and broke open the cage, took his accumulating provisions and with them escaped to the mountains. They never returned to Tseu Koon. Finally he died of hunger.

KOO CHUNG HWA,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四年級顧鍾驊

IV.

地 球

袁生見地球儀，怪之，問於師曰，吾人所居之地，其形果如球乎，師曰然，袁生曰，地形圓，則居球下者，何以不墜，師曰，地心有吸力，能吸地面之物，故無墜落之患。

The Earth

A.

A young man, by the name of Yuan, saw a terrestrial globe in a school-room. He wondered at it, and asked his teacher, "Is the earth on which we live really like a ball?" "Yes," the teacher answered. "If the earth is round, why do those who are living on the lower side of the earth not run the risk of falling off?" Yuan asked again. "The center of the earth has attraction. It can attract all the objects which are on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 so we have no danger at all." the teacher answered to Yuan once more.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四年級生李廷燮

B.

A young man, by the name of Yuan, saw a terrestrial globe and wondered at it. Then he asked his teacher and said "Is the earth on which we live really round like a ball?" "Yes," replied his teacher. "If the earth is round, why do those living on the lower side of it not run the risk of falling off?" said Yuan. "Because the centre of the earth has attraction," said the teacher. "It can draw the objects which are on the surface of the earth. Therefore it has no danger threatening them from falling off."

江西永新縣立高等小學校三年級生劉開文

V.

愚公移山

北山愚公,年九十,面山而居,惡其出入之不便也,率其子孫荷擔負畚爲之鋤而平之,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智也,以汝之殘年餘力,曾不能毀山之一毛,愚公曰,不然,雖我之死,有子在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無窮匱也,而山不加高,何懼其不能平。

Mr. Stupid and the Hill

In ancient times, there was a man, Mr. Stupid, of Poo-Shan, who was ninety years old and dwelled behind a hill. As the hill was of inconvenience for him to go to and fro, he commanded his descendants to dig, and to level it with baskets and hoes.

Mr. Wise of Hoo-Chu said, laughing, to stop him, "How foolish you are! I think, you can not damage the hill, even to the extent of a hair's breath with the few years you may live, and little strength you may command." "Oh! no!" said Mr. Stupid, "When I am dead, my son lives. He brings forth his son, and his son also brings forth his, and so on. Then the work will be continued, basket after basket, and as the hill will not increase in height proportionately, it was not difficult to level it."

浙江第四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生馮學羣

驅前之及普育教
書用校學日半編新

修身教科書

六册 秦同培編 每册六分對折 三分

本書遵照部頒半日學校規程編纂。供半日學校之用。全書六册。每册二十課。內容視半日學生年齡及現在時勢斟酌妥善。每年為一圓周。無論春秋始業。均堪適用。

國文教科書

六册 莊慶祥編 每册一角對折 五分

此書遵照新制編輯。全書共六册。足供三年之用。所列教材。務取南北相同。全國適用。且合於半日學生之實際生活。書中字句。力求文俗一致。使教員便於講解。學生易於領悟。其他夜學校及同類補習學校亦適用焉。

算術教科書

六册 壽孝天編 每册一角對折 五分

是書以應用為主。將筆算珠算錯綜編纂。第一三五册授筆算。第二四六册授珠算。教材之淺深多寡。均準教育部公布半日學校規程適當配置。其他同程度之夜學校補習科等用之亦甚合宜。

〔注意〕

以上各書均遵新章編制。現呈教育部審查。另編教授法。陸續出版。特此附誌。

版出館書印務商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初等小學單級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十八册

常製 每册五分

特製 每册四分

〔批詞云〕

編纂均甚合法、選材亦頗妥善、適於初等小學校單

級教授之用

修身教授書

十二册

特製 每册角六

對折八分

〔批詞云〕

條理甚為明晰、作法亦極切要、適於初等小學校單

級教授之用

國文

教科書

十二册

常製 每册四分

特製 每册角二

〔批詞云〕

編纂材料、選擇適宜、文字亦淺顯合度

算術

教科書

十二册

常製 每册三分

特製 每册角一

〔批詞云〕

此書教材教法、均合單級教授之用、准予審定、作為

初等小學學生及教員用書

算術

教科書

三册

常製 每册八分

特製 每册二分

是書排列珠算教材、採取意大利教育大家蒙台梭利女史最新之學說、務令生徒
 便於運算。自行勘正、書各三册、每學期用一册、適供三四年合班生一學年之用

教育部
審定

單級教授要項

王鳳岐
鄭朝熙編
鄧慶瀾

莊俞校

一册八

分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編制、分班、自働、助手、教授案、時間表、管理、訓練、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單級教員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教育部批〕

書雖簡略而甚切實用。其中尤多經驗之言。准作單級初等小學
校教員參考書。

實驗單級教授法

顧旭侯著
沈澄清參訂

一册一角五分

顧旭侯君研究單級教授。並辦單級小學校已歷年所。出其經驗所得。編成是書。於單級學校之組織。及教授管理訓練諸端。莫不言簡而要。意周而明。不啻單級教授之絕好講義也。

單級教授談

張方編
莊俞校

一册一

角

本書分緒論、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坐位、教授時間、教科、結論、九章。詳細論列。教員得此。於單級編制法。無不了然矣。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初 等 小 學 補 習 科 用 書

教育部通告各省行政公署、凡從前春季始業之小學校、其學生在年底畢業者、應另設臨時補習科、令志願升學各生、於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以前、仍留本校歸入補習科肄業、至下屆秋季入校始期為止、本館因即遵照此項規定、編纂各書如下、

修身教科書 一册 六分
修身教授書 一册 二分

秦同培胡君復編 本書依對己對家對社會對國家之順序。採取經義之淺明易解而合於現在時勢者。各按德目列入。藉古聖賢微言大義。陶養兒童德性。與本館春季始業共和新修身既不重複。又可銜接。教者學者均極便利。

國文教科書 一册 一角

許國英編 本書專選錄古今文之極有興會而切於實用者。以為學生模範。與本館出版之春季始業共和新國文相銜接。洵為補習科必讀之書。

算術教科書 一册 八分
算術教授書 一册 八分

駱師曾編壽孝天校 本書程度前與初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春季始業之新算術相接。後與高等小學共和國教科書秋季始業之新算術相聯。就整數小數諸等數三類。加以復習。凡已畢業初等小學。因未屆升學時期而留校補習者。宜用是書。教授書詳細說明。極便教員之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教 育 部 審 定 高 小 補 習 科 用 書

下 列 各 書 均 遵 照 教 育 部 通 咨 編 纂 其 程 度 與 本 館 出 版 之 春 季 始 業 高 小 和 教 科 書 相 銜 接 適 合 於 補 習 之 用

修 身 教 科 書

六 分

修 身 教 授 書

三 角

秦 同 培 胡 君 復 編 內 容 悉 採 取 經 義 之 淺 明 易 解 合 於 現 在 時 勢 者 充 之 藉 聖 賢 經 訓 陶 冶 學 生 之 德 性 裨 益 洵 非 渺 也

國 文 教 科 書

一 角 二 分

許 國 英 編 選 錄 古 今 文 之 極 有 興 會 而 切 於 實 用 者 作 為 材 料 值 補 習 時 間 涵 養 其 文 學 上 之 興 趣 此 書 實 為 最 適 用 之 本

算 術 教 科 書

一 角

算 術 教 授 書

一 角

駱 師 曾 編 壽 孝 天 校 是 書 對 於 高 等 小

學 之 算 術 為 復 習 對 於 中 學 之 算 術 為 豫 備 程 度 合 宜 習 題 充 足 最 為 合 用 教 授 書 逐 一 詳 示 教 員 獲 此 自 易 指 授

歷 史 教 科 書

一 角

趙 玉 森 編 蔣 維 喬 校 是 書 敘 述 我 國 文 化 源 流 材 料 豐 富 詞 意 簡 明 既 與 本 館 所 出 之 春 季 始 業 共 和 新 歷 史 相 銜 接 並 與 中 學 本 國 史 及 師 範 本 國 史 有 脈 絡 貫 通 之 妙 尤 為 歷 史 補 習 科 之 佳 本

地 理 教 科 書

一 角

謝 觀 編 蔣 維 喬 校 循 今 日 交 通 大 道 用 旅 行 體 以 敘 述 中 外 地 勢 之 大 概 提 要 鈞 玄 興 味 饒 足 藉 以 啟 發 生 徒 之 世 界 觀 念 又 兼 有 溫 故 知 新 之 益 至 關 於 本 國 領 土 之 處 尤 為 再 三 注 意 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家 庭 必 備
衛 生 治 療 新 書

洋 裝 布 面 金 字 定 價 大 洋 一 元

社 會 文 化 日 進。衛 生 尤 爲 重 要。況 近 來
傳 染 病 發 生 愈 多。凡 家 庭 防 病 治 病 之
方 法。宜 人 人 略 知 大 意。庶 不 至 倉 卒 誤
事。本 館 特 編 是 書。搜 集 東 西 名 著。門 分
類 別。區 爲 衛 生 治 療 二 篇。以 備 家 庭 普
通 衛 生 及 應 急 時 檢 查 之 用。凡 欲 享 家
屬 康 健 之 幸 福 者。不 可 不 各 置 一 編 也。

讀 經 者 鑒

教育部 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飭 **注重道德教育** 擬於修身國文各教科書 **採取經訓** 本館特將有關經訓各書開列於下
以備家庭教育教育學校教育之採用

經訓教科書	四册 每册一角	書經	四册 三角
經訓教授法	四册 每册二角五分	尚書白文	一册 八分
十三經白文	洋裝 布面 一册三元 皮脊 四册四角	易經	二册 二角
孝經	附弟子職 一册 五分	周易白文	一册 六分
四書	朱子集註 六册 四角	禮記白文	一册 二角五分
四書白文	二册 一角五分	左傳	杜林 魏預 註釋 十二册 一元
詩經	四册 三角五分	春秋左傳白文	三册 五角
毛詩白文	一册 一角五分	左傳句解	六册 三角五分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嚴 又 陵 先 生 譯 述

英國 耶方斯 **名學淺說** 六角

〔教育部批〕此書用中外普通事實說明名學重要理法。取材精審。陳義透闢。其中引喻設譬。尤多獨到之處。准作為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穆勒 **名學** 六角

首引論七節。專講名學源流。次八卷。一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為始事。二論名。三論可名之物。四論詞。五論詞之義蘊。六論申詞。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旌。八論界說。全書條分縷析。譯筆亦精確不苟。

王五五四號

論理學 定價一角半

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願是學精深廣大。欲求簡賅明豁。合乎教科之用者。實鮮善本。是書凡六章。其中演繹歸納等法。詳略得宜。適於教授之用。

蔣維喬編 **論理學講義** 定價四角

蔣維喬編。是書以日本文學博士中島所講演為藍本。繁者刪之。缺者補之。不適於吾國人之用者。改之。簡要明顯。措詞精當。特從師範講義內抽出。印成單行本。現是書已為教育部及湖南教育司審定。作為師範及中學校教授之用。

論理學綱要 定價四角半

日本十時彌著。田吳焯譯。論理學舊譯辨學。亦稱名學。是編譯自日本。故仍其稱。原書條理井然。便於教授。譯文句斟字酌。務合原意。

王四六二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羣已權界論

定價大洋八角

英穆勒約翰著嚴復譯 是書發揮自由
精義。勒清國羣小己二者權界。平社會之
凌犯。振國民之精神。大旨惡苟同而尙特
操。賤死法而尊公理。譯者自序。有言學者
必明乎己與羣之權界。而後自由之說乃
可用。是書之出。有功世道不淺。

訂羣學肄言

定價大洋一元

英斯賓塞爾著嚴復譯 此書言所以治
羣學之塗術。書凡十六篇。譯者謂其書兼
貫大學中庸精義。而出之以翔實。於近世
新舊兩家學者。尤爲對病之藥。

壬四一五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社會學

定價五角

歐陽鈞編譯 社會學爲精神科學之根
源。經歐陽君蒐取名家著述。編成是書。擇
詞精確。選材周詳。統序秩然。論旨曉暢。文
筆修飭。能與之稱。

社會通詮

定價一元

英國甄克思著嚴復譯 是書據羣學天
演公理。發明宗法社會軍國社會之殊。就
社會已然之跡。而推其所以致此之由。掃
盡陳言。推倒衆說。

壬四一六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 學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文 字 源 流

張之純 編
莊慶祥 校
蔣維喬 校

全一冊 紙面三角
布面四角

部頒中學課程新規國文科中須授文字源流。惟此項教本編纂為難。故坊間絕未出版。本館特聘經學專家張之純先生及其門下士莊君選擇字書數十種。參以平時之記錄。悉心參酌。著為是書。書中詳述古人造字之義。以及歷代字體之變遷。尋流溯源。瞭如指掌。而於字體關係處。又一一搜集金石碑帖。附麗而證明之。尤資研究。

文 字 源 流 參 考 書

張之純 編
蔣維喬 校
莊慶祥 校

全一冊 定價四角

文字源流教科書出版後。荷蒙 教育界稱許。頗見風行。顧文字之學。浩博無際。雖有適當之教本。深以未得參考之書為憾。本館特仍請張先生照教科書本文。逐字逐句詳加考證。其古文篆文及各種雜體原文。一一詳釋而註明之。至於金石碑帖。除釋文之外。均擇要補載全文。古意盎然。尤饒興趣。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等 國 文 典

章士釗著

一册 一元

〔批詞〕云：據呈及中等國文典國文典二書均閱悉，吾國向無文法專書，初等作文苦無標準，該二書本之西洋文法規律，而純以國文風味出之，徵引詳審，解說明晰，絕無牽強晦澁之弊，其國文典一書兼論修詞，尤足以資深造，應均准作為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國文教科用書。

師範國文典 一册 六角

戴克敦編

馬 氏 文 通

二册 一元五角

馬建忠著 此書本泰西葛郎瑪之例，以九類文字詮譯中國文法，自序謂古今來特創之書，洵非夸語也。

漢 文 典

二册 八角

來裕恂著 上册文字典三卷，下册文章典四卷，全書十餘萬言，皆原本經史百家，尤足為參證之助。

中 國 文 典

一册 二角五分

此書比前一書程度較淺，專供初級之用，選材精當，淺顯明瞭，尤便學者研究。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林 琴 南 先 生 著

韓 柳 文 研 究 法

華 裝 一 冊 ● 定 價 三 角

韓柳之文。人
人讀之。而真
能讀者。殆少
概見。林先生
本其數十年
研究之心得。
筆之於書。語
語入微。不特
為初學之先
導。抑亦韓柳
之功臣也。

壬九九一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德 人 尉 禮 賢 重 譯 周 暹 筆 述

康 德 人 心 能 力 論

定 價 二 角

華 裝 一 冊

康氏為德國大
哲學家。此書關
發人心能力。言
意力能制病情。
道德足以壽身。
蓋合修德養生
為一事。通儒醫
兩家之郵。經德
儒尉禮賢及周
君譯述後。復經
勞玉初先生潤
飾之。文詞雋雅。
尤為美滿之作。

壬九九二號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唐宋元明名家法帖

學校課目、字學一門、入手專重習楷、然楷法端重、宜用於尊長之函牘、若作尋常小簡、似宜兼習行草、較為適當、現查各省高等小學學生、除習楷外、亦有臨摹各種法帖者、本館用特將褚顏蘇黃米趙王祝諸公墨蹟、影印十五種、以備臨池之用、紙張堅韌、價格低廉、講求書法者、務望惠顧為幸、茲將目錄列下、

- | | |
|--------------------------|------|
| 褚遂良書兒寬贊 | 定價八分 |
| <small>褚遂良書蘭亭序</small> | 定價八分 |
| 顏魯公書告身 | 定價一角 |
| 蘇東坡書武昌西山詩 | 定價八分 |
| <small>蘇東坡書湖上春色賦</small> | 定價一角 |
| 蘇東坡書赤壁賦 | 定價八分 |
| 黃山谷書松風閣詩 | 定價八分 |
| 米海岳書天馬賦 | 定價八分 |
| 趙文敏書穠叔夜絕交書 | 定價一角 |
| 趙文敏書感興詩 | 定價六分 |
| 趙文敏書太平興國禪寺碑 | 定價八分 |
| 趙文敏書永寧觀記 | 定價八分 |
| 趙文敏書急就篇 | 定價一角 |
| 王陽明書龍江留別詩 | 定價八分 |
| 祝枝山書 | 定價一角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精 印

歐 洲 戰 事 地 圖

附

青 島 形 勢 一 覽 圖
 另 附 中 西 地 名 表 一 冊
 戰 力 比 較 表
 各 交 戰 國 戰 力 比 較 表 一 幅
 價 一 元 二 角
 定 洋 元 一 角

歐洲開戰，影響全球，今且波及青島，於我國中立關係尤多。本館因採集東西書報多種，並依據最近調查，編輯是圖，詳載地名、鐵路、陸軍駐在地、要塞、軍港、於戰地之狀況，瞭如指掌。圖旁附青島形勢一覽圖，於該地附近交戰區域內交通形勢，可以一目了然，並附各交戰國戰力比較表，所有各國戶口、陸軍人數、海軍戰艦等之數，詳細記載。圖幅闊四十三吋，長三十一吋，紙張堅厚，彩色鮮明，交戰國兩方面，各印一色，尤覺明顯。圖中地名，悉從舊譯，並遵照民國三年九月外交部通告新定譯名，編成中西地名表一冊，甚便檢查，且可為譯事之助，留心時局之士，誠不可不手置一幅，以資瀏覽。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售
文 房 用 品
廣 告

本館自去歲增設發售儀器文具處後蒙 學界諸君惠顧極稱便利不勝欣幸今更爲 諸君採購文房用品便利起見聘請名手精選上等原料督製仿古及新式各種 中國東洋信箋信封又添辦湖筆徽墨等已於本年三月開始發售 所有各貨花樣新奇品物精美較別家發售者迥然不同且創辦伊始定價極廉倘蒙 惠顧無論躉批零售一律歡迎在外埠者可直接函購或就近向本分館購置亦可諸祈 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各省分館謹啓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廣告

文明愈進印刷之用愈廣本館創辦

十有八載

特設印刷所於上海寶山路

占地三十餘畝人工

千餘名聘東西洋技師

擇最新機器

精益求精以期仰副顧客雅意茲將本館精製各品及承印各件名目列後

定期不誤價目格外克己

(一) 鉛印 以鉛字排成面印刷凡普通之書籍報章多用之

(六) 雕刻銅版 用銅版刻成凹凸形體精緻可套印多色凡鈔票國票債券及精密地圖等用之

(二) 單色石印 由照相上石印刷凡書報及字畫等多用之

(七) 雕刻鋼版 比銅版尤為精細用處略同

(三) 五彩石印 各種彩畫可照原樣印刷凡地圖文憑股票商標月份牌美術明信片等用之

(八) 照相銅版 以照相片製成銅版與原相無異凡圖畫等欲插入鉛版同時印刷者用之

(四) 三色版 以青黃紅三色配合可成數十色用處同上

(九) 照相鋅版 與照相銅版略同

(五) 玻璃版 淺深濃淡與原本絲毫無別凡仿印古字畫名勝景物等用之

▲兼售各件如下

(一) 石印鑄印機器 (二) 銅模鉛字 (三) 各式花邊 (四) 中西紙張 (五) 五色油墨

○以上只具大略 欲知詳細乞 惠臨敝館 或 直接函示 均所歡迎

商務印書館出版

傅運森編

世界大事年表

洋裝布面一册
定價大洋八角

本書綜合中外年歷及史事。列之為表。每年標注甲子及歷朝年號。并注民國前若干年。與西歷相對照。極便檢查。中外大事。按年分紀。我國舊譯之四裔編年表。日本新出之最新世界年表。以及從前之竹書紀年。古史紀年等。均網羅無遺。可稱宏富。

壬九七〇

THE STUDENTS' MAGAZINE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不許轉載
編輯者 學生雜誌社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蕪湖
杭州福州廣州雲南香港

定價表

項目 費須先惠

現項及發票 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郵費 郵票一角五分 郵票一角五分 郵票一角五分

日本 一角五分 日本 一角五分 日本 一角五分

外埠 一角五分 外埠 一角五分 外埠 一角五分

郵費 郵票一角五分 郵票一角五分 郵票一角五分

廣告價目 廣告價目 廣告價目

特等地位 一期 二期 三期 半年 全年

上等 全期 四元 八元 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普通 全期 二元 四元 六元 八元 十元 一百元 二百元 三百元

附告 特等(底頁外)上等(封面底頁裏及圖畫前)圖畫中論說前(餘均為普通)

患痔瘡癢
癩者請試之



諸般
疥癩
惟此
獨尊
安兜
名膏

